

中国居民赴马来西亚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帮助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了解马来西亚的投资环境及相关税收政策，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马来西亚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重点介绍马来西亚的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并对在该国投资可能产生的涉税风险进行了提示，希望能够为“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马来西亚的投资经营活动提供切实可行的税收指引。

《指南》包括六章内容。

第一章介绍马来西亚的经济概况。

第二章介绍马来西亚的税收制度及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销售税、服务税、石油所得税、不动产利得税、资本利得税、印花税、纳闽商业税等。

第三章介绍马来西亚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务系统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以及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

第四章介绍特别纳税调整相关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全球最低税等。

第五章介绍中马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第六章介绍在马来西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信息报告风险等。

《指南》仅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享受、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局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马来西亚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1.1 财政收支	1
1.1.2 外汇和外债	1
1.1.3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3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4
1.3 经贸合作	6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6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8
1.3.3 与中国的双边协定	9
1.4 投资政策	10
1.4.1 投资门槛	10
1.4.2 投资吸引力	12
1.4.3 投资退出政策	14
第二章 马来西亚税收制度简介	15
2.1 概览	15
2.1.1 税制综述	15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6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6
2.2 公司所得税	24
2.2.1 居民企业	24
2.2.2 非居民企业	27
2.2.3 申报制度	28
2.3 个人所得税	28
2.3.1 居民纳税人	28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2
2.3.3 申报制度	33
2.3.4 社会保障制度	33
2.4 销售税	36
2.4.1 概述	36
2.4.2 税收优惠	38

2.4.3 应纳税额	38
2.4.4 申报制度	39
2.5 服务税	41
2.5.1 概述	41
2.5.2 税收优惠	47
2.5.3 应纳税额	47
2.5.4 申报制度	47
2.6 石油所得税	49
2.6.1 概述	49
2.6.2 税收优惠	51
2.6.3 应纳税额	54
2.6.4 申报制度	55
2.7 不动产利得税	55
2.7.1 概述	55
2.7.2 税收优惠	58
2.7.3 应纳税额	59
2.7.4 申报制度	59
2.7.5 其他	59
2.8 资本利得税	59
2.8.1 概述	59
2.8.2 税收优惠	60
2.8.3 应纳税额	61
2.8.4 申报制度	61
2.9 印花税	61
2.9.1 概述	61
2.9.2 税收优惠	65
2.9.3 应纳税额	66
2.9.4 申报制度	66
2.10 纳闽商业税	67
2.10.1 概述	67
2.10.2 税收优惠	69
2.10.3 应纳税额	69
2.10.4 申报制度	69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71
3.1 税收管理机构	71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71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71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73
3.2.1 税务登记	7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74
3.2.3 纳税申报	74
3.2.4 税务检查	77
3.2.5 税务代理	88
3.2.6 法律责任	89
3.2.7 其他征管规定	89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9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9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9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92
4.1 关联交易	92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92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92
4.1.3 关联申报管理	92
4.2 同期资料	93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93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93
4.2.3 其他要求	94
4.3 转让定价调查	94
4.3.1 原则	94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95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00
4.4 预约定价安排	108
4.4.1 适用范围	108
4.4.2 程序	109
4.5 受控外国企业	110
4.5.1 判定标准	110
4.5.2 税务调整	110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10
4.6.1 主要内容	110
4.6.2 税务调整	110
4.7 资本弱化	110
4.7.1 判定标准	110

4.7.2 税务调整	111
4.8 法律责任	112
4.8.1 国别报告相关法律责任	112
4.8.2 转让定价相关法律责任	112
4.9 全球最低税	112
4.9.1 全球最低税信息申报要求	113
第五章 中马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14
5.1 中马税收协定	114
5.1.1 中马税收协定	114
5.1.2 适用范围	115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16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18
5.1.5 马来西亚税收抵免政策	127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29
5.1.7 在马来西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30
5.2 中国与马来西亚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	131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31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31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31
5.2.4 启动程序	132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32
5.2.6 马来西亚仲裁条款	133
5.3 中马税收协定争议的解决	133
第六章 在马来西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34
6.1 信息报告风险	13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3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34
6.2 纳税申报风险	136
6.2.1 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36
6.2.2 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36
6.3 调查认定风险	136
6.3.1 转让定价调查处罚风险	136
6.3.2 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的风险	137
6.3.3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风险	137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37
6.4.1 由于双边协定中缺乏技术服务费条款带来的风险	137

6.4.2 双边税收协定税率较高的风险	137
6.4.3 常设机构的认定带来的风险	138
6.4.4 税收抵免与税收饶让相关的风险	138
6.5 其他风险	139
参 考 文 献	140
附录一 马来西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41
附录二 马来西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142
附录三 马来西亚预提税率表	145
附录四 马来西亚税目税率表	146

第一章 马来西亚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04 年以来，马来西亚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21 年 9 月，马来西亚政府向国会提交《第十二个马来西亚计划（2021-2025 年）》（Twelfth Malaysian Plan, 2021-2025），旨在增进社会福祉、安全和包容性以及推动环境可持续发展，以期实现建设“繁荣、包容、可持续的马来西亚”的目标。计划聚焦促进经济增长、加强增长催化剂、改善马来西亚家庭福祉、加强治安秩序、消除赤贫和缩小收入差距、加速绿色增长、推动欠发达地区发展和提高公共服务效率等方面，并设定了年 GDP 增长 4.5%至 5.5%、劳动增长率每年提高 3.6%、2025 年人均国民收入提高至 57,882 林吉特、每年提升居民幸福感指数 1.2%等具体目标。

根据马来西亚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24 年，马来西亚国内生产总值（GDP）1.9 万亿林吉特（按现价^①计算），同比上升 5.1%；人均国民总收入 54,793 林吉特；通货膨胀率为 2.8%。

1.1.1 财政收支

马来西亚经济部数据显示，2024 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财政收入 3,221 亿林吉特，财政支出 4,075 亿林吉特，财政赤字 843 亿林吉特。

1.1.2 外汇和外债

全球经济数据库（CEIC）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马来西亚外汇储备 1,060.84 亿美元，外债规模 3,010.14 亿美元。其中，短期外债 1,287.34 亿美元。

^①经济指标采用的计价方式主要分现价和不变价两类。现价又称当年价格，即报告期当年的市场价格，用于反映报告期当年实际情况。不变价又称固定价格，是为不同年份之间用价值量表现的实物量进行综合对比，以单纯反应实物量变化而采用的价格形式，目的是消除各时期价格变动的影响。基于本文写作目的及数据来源性质，本文统计数据（如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支等指标）均采用现价计量。

1.1.2.1 主权信用评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马来西亚的长期外币发行人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

1.1.2.2 吸收外资规模

根据中国商务部官网，2024 年马来西亚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净流入达 515 亿林吉特，较 2023 年的 386 亿林吉特增长 33.4%。同时，外资在马来西亚的总收入从 2023 年的 884 亿林吉特增至 998 亿林吉特，增长主要来自股票和基金投资收入（959 亿林吉特）及利息收入（39 亿林吉特）。截至 2024 年底，马来西亚累计外国直接投资总额达 9,955 亿林吉特，高于 2023 年的 9,240 亿林吉特。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MIDA”）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马来西亚投资总额 3,785 亿林吉特，其中外国直接投资占 45%，达 1,704 亿林吉特。德国、中国、美国、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是马来西亚制造业外来投资的最主要来源地^②。其中，德国在马来西亚投资制造业获批项目 14 个，投资额为 307.7 亿林吉特，是第一大外资来源地；第二是中国，投资额为 227.9 亿林吉特；第三是美国，投资额为 72.5 亿林吉特；第四是中国香港，投资额为 624.3 亿林吉特；最后是新加坡，投资额为 58.4 亿林吉特。

1.1.2.3 当地货币

马来西亚货币为林吉特（也称令吉，Ringgit Malaysia）。外商可到银行及货币兑换所兑换林吉特，马来西亚所有银行都能兑现旅行支票。目前林吉特不允许海外自由兑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1 美元约合 4.22 林吉特。

1.1.2.4 外汇管理

马来西亚外汇管制条例规定，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国际商业往来支付，外汇进出需要

^②按最终来源汇编各经济部门批准投资的数据

核准。外国公民在入境或离境时携带超过 1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需向海关申报。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往国外。

1.1.3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1.3.1 自然资源

马来西亚自然资源丰富。农产品主要有棕榈油、橡胶、可可、木材、胡椒和热带水果等。马来西亚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可满足国内消费及出口需求。此外，马来西亚也有一定的铁、金、钨、煤、铝土、锰等矿产。

1.1.3.2 基础设施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政府向来重视对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通信网络和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全国有良好的公路网，公路和铁路主要干线贯穿马来半岛南北，主要城市中心、港口和重要工业区都有高速公路连接。除此之外，马来西亚的航空业也比较发达。目前，马来西亚共有 8 个国际机场，即吉隆坡国际机场、槟城国际机场、兰卡威国际机场、亚庇国际机场、古晋国际机场、马六甲国际机场（无国内航线）、柔佛士乃国际机场以及瓜拉登嘉楼苏丹马穆德机场（2014 年 4 月开通飞往新加坡航线），这些机场与其他国内航线机场构成了马来西亚空运的主干网络。

1.1.3.3 数字基础设施与电力

（1）通信

截至 2020 年底，马来西亚住宅固定电话用户数为 648 万。固定电话运营商是马来西亚电信公司（TM）。马来西亚移动电话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截至 2020 年底，移动电话用户数达到 3,999 万。主要移动电话运营商是 Celcom、Maxis 以及 DiGi。

（2）互联网

截至 2022 年 1 月，马来西亚互联网用户数量超 3,025 万，互联网普及率为 89.6%，2023 年第一季度，电商交易收入为 2,917 亿林吉

特，同比增长 10.4%。2023 年 1 月，马来西亚固定宽带平均下行网速为 107.56Mbps，移动宽带平均下行网速为 43.67Mbps。

（3）电子商务

近年来，马来西亚电子商务发展迅速，2021 年全国电子商务收入达 1.09 万亿林吉特，同比增加 22%。当地主要的网络零售平台为 Shopee 和 Lazada，二者合计占据了 83.58% 的网站流量。银行转账与银行卡支付仍是马来西亚主要的网购支付方式，同时，各大电商也在积极发展各自的移动支付平台。

（4）电力

截至 2022 年底，马来西亚电力行业总装机容量 42GW，全年发电量 151TWh。马来西亚的电力由公共能源公司（占 98%，包括国家能源公司（TNB）和州立能源公司）和独立的私人发电厂（占 2%）提供。目前，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已经局部实现了小范围的电力互联互通。

1.1.3.4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第十二个马来西亚计划（2021-2025 年）》为马来西亚的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了多项举措，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马来西亚主管基础设施建设的部门主要有：

（1）公共工程部（Ministry of Works）主要负责马来西亚联邦公路网的规划，以及有关基础设施项目执行的监督和协调；

（2）交通部（Ministry of Transport）主要负责铁路、海运及航空有关政策的制定，以及相关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2024 年 4 月，马来西亚政府出台《吉隆坡 20 行动文件》，致力于在该国营造充满活力的创业生态系统。文件规划，马来西亚政府将采取打造“绿色人才通道”、积极引入投资、提升该国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水平等措施，以解决马来西亚初创企业在资金、监管政策和人才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马来西亚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行出

口导向型经济，电子业、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发展迅速，成为马来西亚的主要产业。2023 年，制造业和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为 23.4% 和 59.2%；同时，农业、采矿业和建筑业也在马来西亚的经济中占有比较重要的位置。2023 年，农业、采矿业和建筑业占 GDP 的比重为 6.4%、6.2%和 3.6%。

（1）农业

2023 年，马来西亚农业产值为 1,008 亿林吉特，同比增长 0.7%，占 GDP 的 6.4%。马来西亚农产品以经济作物为主，主要有棕榈油、橡胶、可可、稻米、胡椒、烟草、菠萝、茶叶等。

（2）采矿业

2023 年，马来西亚采矿业产值 975 亿林吉特，同比增长 0.5%，占 GDP 的 6.2%。马来西亚采矿业以开采石油、天然气为主。

（3）制造业

2023 年，马来西亚制造业产值为 3,667 亿林吉特，同比增长 0.7%，占 GDP 的 23.4%。制造业是马来西亚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主要产业部门包括电子、石油、机械、钢铁、化工及汽车制造等行业。

（4）建筑业

2023 年，马来西亚建筑业产值 567 亿林吉特，同比增长 6.1%，占 GDP 的 3.6%。成本上涨、融资困难仍是制约建筑业复苏的主要原因。《第十二个马来西亚计划（2021-2025 年）》提出，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投入，建立 PPP3.0 模式，以解决基础设施领域融资问题。

（5）服务业

2023 年，马来西亚服务业产值为 9,279 亿林吉特，同比增长 5.1%，占 GDP 的 59.2%。服务业是马来西亚经济中最大的产业部门，吸收就业人数占马来西亚雇佣员工总数超过六成。其中，旅游业是服务业的重要部门之一。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1）对外贸易

2024 年，马来西亚贸易额达 2.879 万亿林吉特，同比增长 9.2%，再创历史新高，并已连续四年突破 2 万亿林吉特大关。

其中，出口连续四年突破 1 万亿林吉特，增长 5.7% 至 1.508 万亿林吉特。进口同比增长 13.2% 至 1.371 万亿林吉特，连续三年突破 1 万亿林吉特大关。贸易顺差达 1,368.8 亿林吉特，是自 1998 年以来连续 27 年实现贸易顺差。

2024 年，马来西亚十大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分别为新加坡（15.3%）、美国（13.2%）、中国（12.4%）、中国香港（5.9%）、日本（5.5%）、中国台湾（4.4%）、泰国（3.9%）、印尼（3.6%）、韩国（3.6%）、越南（3.6%）。

2024 年，马来西亚十大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分别为中国（21.6%）、新加坡（12.1%）、美国（9.2%）、中国台湾（8%）、日本（5.1%）、印尼（4.5%）、泰国（4.1%）、韩国（4%）、沙特阿拉伯（2.7%）、澳大利亚（2.4%）。

（2）贸易结构

从马来西亚对全球出口的产品整体情况看，机电产品、农业产品和化学产品是马来西亚的主要出口商品。2024 年，马来西亚主要出口产品有电子电器产品（6,011.8 亿林吉特，占 39.9%）、石油产品（1,273.7 亿林吉特，占 8.4%）、农业棕榈油（792.2 亿林吉特，占 5.3%）、化学产品（735.7 亿林吉特，占 4.9%）、机械设备及零部件（690.4 亿林吉特，占 4.6%）、金属制品（615.5 亿林吉特，占 4.1%）、液化天然气（608.4 亿林吉特，占 4%）、光学及科学设备（591.7 亿林吉特，占 3.9%）、加工食品（353.7 亿林吉特，占 2.3%）、工业棕榈油（351.1 亿林吉特，占 2.3%）等。

进口方面，机电产品、石油产品和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和化学产品是马来西亚进口的前三大类商品。2024 年，马来西亚主要进口产品有电子电器产品（4,556.8 亿林吉特，占 33.2%）、石油产品（1,285.7

亿林吉特，占 9.4%）、机械设备及零部件（1,137.2 亿林吉特，占 8.3%）、化学产品（1,041.4 亿林吉特，占 7.6%）、金属制品（710.7 亿林吉特，占 5.2%）、原油（631.7 亿林吉特，占 4.6%）、运输设备（529.5 亿林吉特，占 3.9%）、钢铁产品（328.3 亿林吉特，占 2.4%）、光学及科学设备（325.2 亿林吉特，占 2.4%）、加工食品（320.1 亿林吉特，占 2.3%）等。

（3）多边贸易协定

马来西亚于 1957 年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国。

（4）区域贸易协定

马来西亚是东盟的创始成员国。1992 年 1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 4 届东盟峰会决定，将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的 15 年内建成东盟自贸区。

2015 年 11 月，第 27 届东盟峰会上，东盟领导人签署《关于建立东盟共同体的 2015 吉隆坡宣言》，宣布 2015 年年底正式建成东盟共同体。会议同时通过愿景文件《东盟 2025：携手前行》，为未来 10 年发展指明方向。

2018 年 3 月 8 日，马来西亚与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国共同签署《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对马来西亚正式生效。

2022 年 5 月，美国宣布启动印太经济框架，马来西亚成为该框架 13 个创始国之一。

截至 2023 年 7 月，马来西亚已经与日本、巴基斯坦、新西兰等七国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并作为东盟成员与中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中国香港签署了区域自贸协定。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双边贸易

中马两国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海运协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等 10 余项经贸合作协议。1988 年成立双边经贸联委会。2002 年 4 月成立双边商业理事会。2017 年，两国签署《关于通过中方“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推动双方经济发展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同马来西亚交通部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23 年，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第一修订议定书》。

2024 年中马双边贸易额 2,12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中方出口 1,014.6 亿美元，进口 1,105.7 亿美元。中国已连续 16 年成为马来西亚最大贸易伙伴。中国自马来西亚进口主要商品有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其零部件、棕油和塑料制品等；中国向马来西亚出口主要商品有计算机及其零部件、集成电路、服装和纺织品等。

（2）对马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流量 14.3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存量 134.8 亿美元。

（3）承包劳务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 62.2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73.9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底，在马来西亚各类劳务人员 5,968 人。

（4）重要合作项目

中国在马来西亚投资的重点项目和企业主要有新胜大造纸厂、联合钢铁厂、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山东岱银纺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山东恒源收购壳牌炼油厂项目、中车轨道交通装备东盟制造中心项目、广垦橡胶种植培育项目、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等。

马来西亚大型承包工程在建项目主要有东海岸铁路、吉隆坡捷运地铁 2 号线、巴勒水电站、马来西亚炼化一体化（RAPID）等，相关工程进展顺利。

（5）货币互换

2009 年 2 月，马来西亚与中国达成双边互换协议，两国可使用人民币和林吉特作为双边商贸结算货币，同时也使以本币作为融资的过程更为顺畅。2021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保持为 1,100 亿林吉特（1,80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 3 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1.3.3 与中国的双边协定

（1）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88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和马来西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85 年 11 月 23 日，中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3）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的其他协定。中马两国经贸关系由来已久，除上述投资保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外，近年来，两国政府先后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海运协定》《中国和马来西亚政府贸易协定》《资讯谅解备忘录》《教育谅解备忘录》《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中马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13-2017 年）》《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协定》《关于政府市场主体准入和商标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第一修订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共建中马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24—202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

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推动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来西亚农业及粮食安全部关于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马来西亚财政部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的联合声明》等多项合作协议。

（4）其他相关保护政策。2005 年 7 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正式实施，2010 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绝大多数产品正常关税降为零。2015 年 11 月 22 日，中马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1.4.1.1 对外贸易相关法规和制度

马来西亚相关法规和政策明确，该国实行自由开放的对外贸易政策，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受相关许可证限制或其他规定限制。国际贸易和工业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以下简称“MITI”）主管马来西亚的对外贸易。

1.4.1.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的规定

（1）投资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针对不同行业的外商投资设置不同的政府部门进行具体管理，主要投资主管部门包括马来西亚投资部、贸易与工业部、外商投资委员会、投资发展局。其中，投资、贸易和工业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产业发展、国际贸易和投资政策，提高国家生产力和竞争力，吸引国内外投资，促进多双边贸易，推进数字化和创新能力应用，规划和协调中小企业发展等。外商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外国投资者从马来人和马来西亚土著人处并购资产超过 2,000 万林吉特以上项目。投资发展局主要负责促进制造业、服务业领域投资，审批制造业

执照、企业税收优惠及外籍员工职位，协助企业落实和执行投资项目等。其他行业投资由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事务部及国内贸易、合作社与消费保障部等政府部门负责。

（2）投资行业的规定

①限制的行业：大部分领域外国投资者可以持有 100%的股权，但在特定行业，如物流、工业培训、分销贸易中仍然对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做出限制，这种股比限制往往表现为外国投资者最多持股 70%，而马来西亚国民持股最少应达到 30%；

②鼓励的行业：马来西亚政府一直以来都鼓励外资进入其国内的高科技领域及出口导向型的生产制造类企业。目前能够享受优惠政策的行业主要有半导体、电子电气、光电科技、纳米技术、医药、医疗设备、专业医学、纸浆制品、木材、棕油产品、橡胶制品、纺织、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可再生能源、交通设备及部件、机械设备及部件、非金属矿物制品、科学测量仪器制造、相机及光学产品、塑料制品、酒店及旅游业、影视作品等。受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发展的行业，外国投资者均可以拥有 100%的股权。

（3）投资方式的规定

①直接投资：外商可直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各类企业，开展业务。直接投资包括现金投入、设备入股、技术合作以及特许权等；

②跨国并购：马来西亚允许外资收购本地注册企业股份，并购当地企业。一般而言，在制造业、采矿业、拥有多媒体超级走廊资质的公司、伊斯兰银行等领域，以及鼓励外商投资的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外资可获得 100%股份；马来西亚政府还先后撤销了 27 个服务业分支领域和上市公司 30%的股权配额限制，进一步开放了服务业和金融业。外资在马来西亚开展并购，不同领域由政府主管部门决定。并购价值超过 2,000 万林吉特的，还需要经过马来西亚首相府经济计划署（Economy Planning Unit, EPU）批准；

③股权收购：马来西亚股票市场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允许外国企业或投资者收购本地企业上市，2009 年取消了外资公司在马来西亚上市必须分配 30%股份给本地的限制，变为规定的 25%公众认购的股

份中，要求有 50% 分配给本地企业，即强制分配给本地企业的股份实际只有 12.5%；此外，拥有多媒体超级走廊资质、生物科技公司资质以及主要在海外运营的公司可不受本地企业需占公众股份 50% 的限制。同时废除外资委员会（Malaysia 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 FIC）的审批权，拟在马来西亚上市的外资公司直接将申请递交给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Security Commission）。

（4）BOT/PPP 方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关系（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是政府和私人资本之间合作的一种模式，由私人机构创建、资助和管理的独立企业。PPP 最容易理解的概念是私有化或外包政府服务，而 PPP 的共同和主要目标是分担风险，发展创新和长期融资。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马来西亚政府鼓励私人资本与政府合作，开展建设—运营—转移（Build-Operate-Transfer，以下简称“BOT”）项目建设与运营，降低政府公共开支的负担。此类项目主管部门是马来西亚首相府经济计划署（EPU），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立项；2010 年又设立了公私合作署（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Unit，简称“3PU”），负责公私合营项目协调。马来西亚公路、轨道交通、港口、电站等 BOT 项目专营年限一般为 30 年左右。

1.4.2 投资吸引力

（1）优惠政策框架

马来西亚投资政策涵盖了对制造业、农业、旅游业等领域投资活动的批准程序和各种鼓励与促进措施。2010 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新的举措，以促进投资增长。鼓励政策和优惠措施主要是以税务减免的形式出现的，其中直接税激励是指对一定时期内的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国内税的形式出现。

①新兴工业地位（Pioneer Status，简称“PS”）：获得新兴工业地位称号的企业可享受为期 5 年的所得税部分减免，仅需就其法定收入的 30% 征收所得税。免税期从生产能力达到 30% 时开始计算。未

吸收资本免税额度（即未用完的资本免税额）以及处于新兴工业地位期间累计的损失可以结转并从公司处于新兴工业地位期间结束后的收入中予以扣除。

②投资税务补贴（Investment Tax Allowance，简称“ITA”）：获得投资税务补贴的企业，可享受为期5年合规资本60%的投资税务补贴。该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度法定收入的70%，其余30%按规定纳税，未用完的补贴可转至下一年使用，直至用完为止。享受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资格是以企业具备的某方面优势为基础的，包括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先进的技术水平以及产业关联等。符合这些条件的投资被称为“促进行动”（Promoted Activities）或“促进产品”（Promoted Products）。马政府专门制订了有关制造业的《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除制造业外，两项鼓励政策均可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旅游业及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等。

③再投资补贴（Reinvestment Allowance，简称“RA”）：再投资补贴主要适用于制造业与农业。运营12个月以上的制造类企业因扩充产能需要，进行生产设备现代化或产品多样化升级改造的开销，可申请再投资补贴。合格资本支出额60%的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度法定收入的70%，其余30%按规定纳税。

④加速资本补贴（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简称“ACA”）：使用了15年的再投资补贴后，再投资在“促进产品”的企业可申请加速资本补贴，为期3年，第一年享受合格资本支出40%的初期补贴，之后两年均为20%。除制造业外，加速资本补贴还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环境管理及信息通讯技术等。

⑤农业补贴（Agricultural Allowance，简称“AA”）：马来西亚的农业企业与合作社或社团除了农业《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外，也可申请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优惠。投资者在土地开垦、农作物种植、农用道路开辟及农用建筑等项目的支出均可申请资本补贴和建筑补贴。考虑到农业投资计划开始到农产品加工的自然周期，大型综合农业投资项目在农产品加工或制造过程中的资本支出还可单独享受为期5年的投资税务补贴。

⑥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Status，简称“MSCS”）：经多媒体发展机构（Multi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简称“MDC”）核准的信息通讯企业可在新兴工业地位的基础上，享受免缴全额所得税或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首轮有效期为5年），同时在外资股权比例及聘请外籍技术员工上不受限制。

⑦运营总部地位（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Status，简称“OHS”）、国际采购中心地位（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Centres Status，简称“IPCS”）和区域分销中心地位（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res Status，简称“RDCS”）：为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在国际上的区域地位，经核准的运营总部、区域分销中心和国际采购中心除了100%外资股权不受限制以外，还可享受为期10年的免缴全额所得税等其他优惠。

（2）地区鼓励政策

近年来，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资政策力度逐步加大，为平衡区域发展，陆续推出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凡投资该地区的企业，均可申请5—10年免缴所得税，或5年内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根据具体区域实际情况，联邦政府制定了不同的重点发展行业。

1.4.3 投资退出政策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第二章 马来西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马来西亚的税收环境比较宽松，税种比较简单，其税收体系包含了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石油所得税、销售税、服务税、不动产利得税、印花税等几个税种。尽管如此，税收收入仍然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超过 70%，其中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税收中的重中之重。2021—2023 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财政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马来西亚 2021—2023 年联邦政府财政收入状况（单位：百万林吉特）

税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A. 直接税 (a+b)	130,116	153,476	171,336
a. 所得税	121,674	143,277	159,745
个人所得税	27,051	33,776	37,770
公司所得税	79,829	82,133	91,743
石油所得税	11,570	23,421	26,096
预提税	3,224	3,947	4,136
b. 其他直接税	8,442	10,199	11,591
房产税	—	—	—
印花税	6,340	8,038	9,577
不动产利得税	1,803	1,411	864
其他税	299	750	1,150
B. 间接税	43,588	55,289	57,849
出口税	2,057	2,622	2,039
进口关税和附加税	2,645	3,192	3,037
消费税	10,241	12,556	13,144
销售税	13,598	16,256	18,373
服务税	12,018	15,112	17,090
商品及服务税	—	—	—
其他税	3,029	5,551	4,166
C. 总税收收入 (A+B)	173,704	208,765	229,185
D. 非税收收入	51,122	79,609	79,032
E. 非收入	8,926	5,983	6,742
F. 总收入 (C+D+E)	233,752	294,357	314,95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行分税制。联邦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国税务事务，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由其下属的内陆税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简称“IRBM”）负责征收直接税，主要依照法律：《1967 年所得税法》《1967 年石油所得税法》《1976 年不动产利得税法》《1986 年投资促进法》《1949 年印花税法》和《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由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总署（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以下简称“RMCD”）负责征收间接税，主要依照法律：《2018 年销售税法》《2018 年服务税法》《1967 年关税法》等。

有关的税收法律及相关条例可以查阅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和皇家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提供的相关文件。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018 年，马来西亚对其国家财政情况进行审查，发现国家财政赤字和债务规模已超过国际警戒线水平^③，财政风险过高，且财政收入无法满足联邦政府的支出项目和国家发展需求，因此近年来马来西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改革的措施，例如出台新税种、调整现有税率、严格审计与税收执法等，以期在不影响居民生活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前提下提高马来西亚政府收入，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近年来，马来西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税制改革：

（1）公司所得税

马来西亚政府主要调整了针对中小型居民企业（即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实收资本为 250 万林吉特以下的企业集团）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中小型居民企业首次取得 60 万林吉特以内的所得所适用的税率，2019 年由 18% 下调为 17%。仅在 2022 年度，对公司（不包括中小型企业）的应纳税所得超过 1 亿林吉特的部分征收 33% 的繁荣税（Cukai Makmur）。

2021 年马来西亚对研发支出加倍扣除的适用范围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控股公司代表子公司或联营公司使用服务而支付给研发公司

^③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及国际惯例，财政赤字率警戒水平为 3%，债务负担率警戒水平为 60%。

的费用不能加倍扣除，研发公司代表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不能加倍扣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在马来西亚境外外包的研发支出超过允许税前扣除的研发总支出的比例大于 30%，则不允许享受双倍扣除，但可以税前全额扣除。

根据从 2024 课税年起生效的提案，满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自开始运营起连续 2 个课税年度无需申报预计应纳税额。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符合条件的公司重组计划和首次公开募股（IPO）出售股份获得的收益或利润，免征资本利得税。

自 2024 纳税年度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因业务需要购买和安装特定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而发生资本费用的，可申请 40% 的初始免税额和 20% 的年度免税额；因业务需要开发计算机软件产生的开发成本，可申请 40% 的初始免税额和 20% 的年度免税额。其中，“特定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需在 PU (A) 328/2024 附表清单内，“开发成本”是指与开发定制计算机软件相关的咨询费、支付软件所有权及附带的费用。

根据马来西亚 2025 年财政预算案，针对由人工智能驱动的智能反向自动售货机（一种新型的自动售货机，它不向消费者提供商品，而是接收消费者不需要的商品，并以一定的方式进行回收或再利用）提供的捐赠或赞助，现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再延长两年，延续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伊斯兰金融活动的纳闽贸易实体（1990 年《纳闽业务活动税收法案》附录（第 2B 条）中列出的实体）可享受的免税范围扩大到包括符合条件的纳闽回教商业活动和相关回教活动，该项政策自 2025 年到 2028 年度有效。

（2）个人所得税

2020 年起，对所得超过 2,000,000 林吉特的部分，征收 30% 的个人所得税。

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在 35,001-1,000,000 林吉特阶段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均作出调整。下调应纳税所得在 35,001-100,000 林吉特阶段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上调应纳税所得在

100,001-1,000,000 林吉特阶段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自 2025 年度起,对每年股息收入超过 10 万林吉特的个人股东(包括本地居民、非居民及通过代理持有股份的个人),按 2% 的税率征收股息税,但特定情况可享有豁免。可豁免的情形包括:马来西亚境外股息收入;获得新兴工业认定或再投资津贴的公司股息;由享受免税优惠的航运公司分配的股息;由合作社分配的股息;封闭式基金股息;由纳闽实体(指在《1990 年纳闽岛商业活动税法》的附录中列出的实体,可享有优惠税务待遇)分配的股息;由财政部长批准的个人股东股息收入豁免。

(3) 销售税和服务税

恢复销售税和服务税,不再征收消费税。2015 年 5 月 1 日,马来西亚实施《消费税法》,用消费税取代之前的销售税法和服务税法。消费税由皇家海关总署征收,税率为 6%,征收范围包括所有的商品及服务。2018 年马来西亚政府换届,新政府为兑现执政后百日内废除消费税的竞选宣言,在 9 月 1 日取消了消费税,恢复原来征收的销售税和服务税。

马来西亚于 2019 年 9 月和 12 月分别颁布《2019 年服务税(数字服务)法规》和《2019 年服务税(数字服务)修订法规》,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向为马来西亚消费者提供数字服务的外国服务供应商征收数字服务税,这意味着马来西亚服务税的征税范围有所扩大。

为增强本土商品的市场竞争力,马来西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低价值商品销售税修正案》,规定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马来西亚线上销售的进口低价值商品(单价低于 500 林吉特的商品)加征 10% 的低价值商品销售税。该税的征收对象不包括烟草制品、酒和烟斗等已征收过进口关税、消费税和销售税的特定商品。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规定,若商家在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线上销售的低价值商品总额超过 50 万林吉特,则须主动向海关署报备登记。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扩大服务税的应税服务范围,新增应税范围包括卡拉 OK 服务、非金融服务(船舶、飞机、大宗商品、房地

产等)的经纪和承销服务、维护或修理服务、电子商务等。

自2024年3月1日起,服务税税率由6%提高至8%,但食品与饮料供应服务、物流服务、电信服务、泊车服务等特定服务仍适用6%的税率。此外,信用卡与借记卡适用特别税率,主卡与附属卡分别按每年25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定额税率征收服务税。

2025年,马来西亚多项销售税和服务税政策改革措施,包括提高进口的高端商品等非必需品的销售税税率,以及明确部分服务适用税率及免税服务。

(4) 不动产利得税

2022年内陆税收局对纳税人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六年或之后处置该资产情形下适用的不动产利得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对于处置者为马来西亚公民、永久性居民和公司以外的其他情况,税率自5%下调为0%。这次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至今仍有效。

(5) 境外收入税收

马来西亚政府宣布,2022年继续豁免征收特定境外收入税,为期五年,即从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豁免征收公司等纳税人特定境外股息收入税,这些收入包括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股息收入。相关股息豁免存在特定的除外条款。从2022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期间,豁免征收居民个人的所有境外收入(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自2024年1月1日起,处置马来西亚境外的资本资产将按现行所得税税率征税。但是,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居民公司处置境外资本资产的收益可根据条件免征资本利得税。

(6) 资本利得税

2024年1月1日之前,不动产处置收益以外的资本收益通常不作为收入处理,无需缴纳所得税。

2024年3月4日,马来西亚政府发布《2024年所得税(免税)第3号法令》,具体规定包括:(1)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和合作社在马来西亚持有外国资本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免征资本利得税,该项收益对应的各项成

本费用均不得在税前扣除；（2）免税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一是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和合作社作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者许可持有人处置该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收益，“知识产权”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商标和服务标志、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秘密工艺或配方、地理标志以及植物品种保护许可或其他类似权利；二是个人从事银行业、保险业、海上运输或航空运输业所产生的收益。

（7）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2024年2月15日，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发布公告，明确将分四个阶段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第一阶段自2024年5月1日开始，启动电子发票试点项目，以测试电子发票系统的有效性，并确保企业与中央发票管理平台之间的交互集成顺利进行；第二阶段自2024年8月1日开始，对年营业额1亿马来西亚林吉特以上的纳税人强制要求使用电子发票；第三阶段自2025年1月1日开始，将电子发票强制要求使用范围扩展至年营业额2,5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以上的纳税人；第四阶段自2025年7月1日开始，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强制要求使用电子发票。

2025年6月5日，马来西亚财政部决定暂时豁免年营业额不超过5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纳税人强制使用电子发票，并修改了电子发票实施时间表和收入门槛。主要包括：①对于年度营业额或收入超过1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但不超过5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纳税人，从2025年7月1日延期至2026年1月1日施行；②对于年度营业额或收入超过5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但不超过1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纳税人，从2026年1月1日延期至2026年7月1日施行。电子发票实施生效日期后还有六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纳税人可以依规为所有交易开具合并电子发票，且不会因《1967年所得税法》第一百二十条不遵守电子发票相关规定而被起诉。

马来西亚有效电子发票数据包括供应商和买家的详细信息、采购货物或服务描述、数量、不含税价格、税额以及含税总额等方面的信息。

2023 年，马来西亚财政部颁布了《2023 年所得税（制造业业务搬迁激励计划）规则》（PU（A）241/2023）。该计划为在马来西亚无现有制造业业务的公司提供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享受长达 15 年的所得税免税期，以激励这些公司搬迁制造设施至马来西亚或在马来西亚开展新的制造业务。

2023 年，马来西亚财政预算案中宣布了一系列税收激励措施，主要集中在绿色技术、电动汽车以及航空航天、电气和电子行业。主要激励措施如下：

（1）碳捕获和储存技术。从事碳捕获和储存技术的公司，包括从事相关内部活动、提供碳捕获和储存服务以及使用该技术的公司，将享受一系列激励措施。这些激励措施包括对用于碳捕获和储存技术的设备投资的税收减免、进口税和销售税减免，以及对与碳捕获和储存相关费用的所得税减免等。

（2）电动汽车。针对电动汽车销售，提供销售税、进口税和消费税的豁免政策。针对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制造销售，提供 100% 所得税豁免及投资税免税额。

（3）航空航天。针对航空航天行业的新公司，提供所得税豁免以及投资税务津贴以抵扣所得税费用。针对现有公司，提供投资税务津贴以抵扣所得税费用。

（4）电气和电子行业。将科技型企业在马来西亚股票市场的上市费用的现有税务扣除（最高 150 万林吉特）延长三年，从 2023 至 2025 年。

2024 年，马来西亚发布了一系列税收激励措施，主要如下：

（1）MIDA 发布了《新工业主计划 2030》（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 2030），该计划旨在鼓励超过再投资补贴激励期限的企业继续投资《新工业主计划 2030》框架下的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 2024 至 2028 纳税年度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提供 60% 或 100% 的税收抵免。此外，MIDA 还发布了智能物流园区（Smart Logistics Complex）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 60% 合格资本支出的投资税务补贴，可用于抵消 70% 的法定收入，有效期为 5 年。

（2）出台多项促进对森林城市金融特区（Special Financial Zone，以下简称“SFZ”）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SFZ 包括四个人工岛屿，总面积达 30 平方公里。主要优惠政策包括：①从事全球商务服务和金融科技行业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形享受 0%至 5%不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②家族财富办公室（为富裕家庭管理财富并为其家庭成员提供相应服务的机构）适用零税率政策；③在 SFZ 从业的技术工人适用 15%的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④金融企业可享受多项优惠政策，包括允许税前扣除搬迁费用、提供建筑物补贴以及预提税免税优惠。

（3）马来西亚数字经济机构（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DEC”）发布了针对马来西亚数字身份公司（Malaysia Digital Companies）的税收优惠指导方针，适用于以下任意一项技术推动者：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网络安全，云，区块链，无人机技术，创意媒体技术，集成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机器人技术或自动化技术，以及先进的网络连接和/或电信技术。优惠涵盖新投资和业务扩张，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选择减免税率或投资税务补贴。

（4）马来西亚绿色技术和气候变化公司（MGTC）发布了碳项目（Carbon Project）的额外税务减免。企业因碳项目开发而产生的测量、报告和核实相关费用，可享受额外最高 30 万林吉特的税收减免。

（5）马来西亚政府发布《2024 年所得税（单位信托）豁免令》和《2024 年所得税（在马来西亚境内取得境外收入的单位信托）豁免令》，对合格单位信托免征资本利得税和境外收入所得税。

（6）针对国内符合条件的数字企业推出鼓励新增投资和扩张投资两类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规定范围的活动包括：人工智能或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网络安全、云端、区块链、无人机技术、创意媒体技术（包括延展实境和混合实境）、具有嵌入式软件的集成电路设计、机械人或自动化、先进网络连接以及电讯技术。对于新增投资，符合条件的数字企业可在税率优惠和投资税收抵免两项政策中择一享受，最长优惠期分别为 10 年和 5 年；对于扩张投资，符合条件的数字企

业可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和投资抵免两项政策中择一享受，最长优惠期为 5 年。

(7) 2024 年 10 月，MIDA 发布绿色技术优惠措施的最新指南，修订并延长绿色技术税收优惠措施的实施期限，纳税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符合条件的资产及申请优惠均可适用该指南。指南主要明确三项税收优惠措施：① 商用项目的绿色投资，相应投资额可享受 100% 税前扣除。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最高扣除额可达到收入的 70% 或 100%；② 太阳能发电租赁项目的绿色所得税优惠政策。纳税人从事太阳能发电租赁项目取得的所得，可根据装机容量在 5 年或 10 年内减征 70% 的所得税；③ 自用绿色投资项目的资产支出可享受 60% 或 100% 税前扣除，最高扣除额为收入的 70%。纳税人享受商用项目的绿色投资、太阳能租赁项目优惠政策前应在线上向 MIDA 提出申请，享受自用绿色投资项目优惠政策前应在线上向马来西亚绿色科技和气候变化中心提出申请。

2025 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为柔佛-新加坡经济特区提供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涵盖经济特区的七大旗舰区和五大行业，包括全球服务中心、物流业、制造业下游行业、制造业、旅游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 10% 或 5% 的优惠税率或投资税务补贴。

2025 年，马来西亚财政部颁布《2025 年所得税（环境保护、社会和治理相关的支出扣除）规则》，明确从 2024 年至 2027 年纳税年度，纳税人用于环境保护、社会和治理（ESG）项目的相关支出，每年可享受最高 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税前扣除。具体内容包括：①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包括：符合马来西亚税收居民身份的金融机构、公司、在纳闽地区注册的离岸公司、微型企业或中小型企业；② 对于由中央银行监管的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 ESG 支出包括：ESG 实践的验证、核证与认证，温室气体排放的计算和跟踪，以及 ESG 风险敞口评估等相关支出；用于数据收集、ESG 指标追踪、风险管理、情景分析和温室气体排放计算的技术或软件系统的订阅费用；员工培训、教育和技能发展等能力建设支出；聘请顾问专家或领域专家提供

上述相关服务的费用；③对于普通公司及纳闽公司，符合条件的 ESG 支出包括：根据《税收公司治理框架》（TCGF）指南要求编制合规报告的相关费用，以及委任独立审核机构对 TCGF 指南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的相关费用；或者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相关费用；④对于微型企业或中小型企业，符合条件的 ESG 支出包括：为开发定制电子发票软件和获得外部服务提供商服务而发生的咨询费，但不包括在定制软件开发前期规划阶段发生的费用以及通过电子发票平台（MyInvois）开具电子发票相关的咨询费；⑤ESG 相关支出的扣除不适用于已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已申报扣除或获得豁免的收入。

此外，马来西亚 2025 年预算案宣布，预计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执行新投资优惠框架，重点关注高附加值活动。提案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1）对跨国企业公司支出提供双倍扣除；（2）对跨国企业或其供应商与本地其他供应商合资进行的投资提供减税；（3）向本地供应商提供基于成果的税收激励；（4）对在 21 个经济领域进行投资的企业提供特殊税收激励。预计在 2026 年对钢铁和能源行业实施碳税。

2.2 公司所得税

马来西亚公司所得税受《1967 年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及其相关修正案约束。其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前者履行无限的纳税义务，就来源于马来西亚境内外的所得向政府缴税；后者履行有限的纳税义务，仅就来源于马来西亚境内所得向政府缴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马来西亚税法上的居民企业是指公司董事会每年在马来西亚召开、公司董事在马来西亚境内掌管公司业务的法人。

2.2.1.2 征收范围

根据马来西亚《所得税法》，法人取得的经营所得，股息、利息等投资所得，资产租赁费、使用费、佣金等资产所得以及其他具有所

得性质的利得或收益都是所得税的征税范围，都要缴纳所得税。

2.2.1.3 税率

马来西亚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4%。2020 纳税年度起，当中小型居民公司实收资本低于 250 万林吉特且一个纳税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林吉特时，对其取得的 60 万林吉特以内的应税所得适用 17% 的所得税税率，超过的部分适用 24% 的所得税税率。

仅在 2022 年度，对公司（不包括中小型企业）的应纳税所得超过 1 亿林吉特的部分征收 33% 的繁荣税，即对不超过 1 亿林吉特的应税所得征收按 24% 的标准税率征税，超过 1 亿的部分按 33% 的税率征税。

居民企业须就产生或来源于马来西亚的所得缴税。除了从事银行、保险、海运或空运业务的企业外，企业在马来西亚收到来自境外的所得是免税的。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企业不再适用该项免税：

（1）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居民企业在马来西亚收到来自境外的所得按确定总额 3% 的税率征税；

（2）居民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来自境外的股息所得可免税，但须符合一定条件；

（3）居民企业 2022 纳税年度从境外取得的所得超过 1 亿林吉特的部分无需缴纳 33% 的繁荣税。

2.2.1.4 税收优惠

对于 2023 纳税年度，马来西亚成立的中小型居民企业（实收资本不高于 250 万林吉特，且营业总收入不超过 5,000 万林吉特），其取得的首 15 万林吉特的所得可以适用 15% 的税率，150,001–600,000 林吉特以内的所得可以适用 17% 的税率，超过部分适用 24% 的税率。

2024 年 4 月 5 日，马来西亚政府发布了《2021 年所得税（免税）2024 修正案》，对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以下几类基金管理服务取得的法定收入作出了修改：（1）向马来西亚的可持续和责任投资（SRI，指通过结合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投资方

式，包括投资绿色债券和气候债券）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所得税；（2）向马来西亚的商业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取得的所得免征比例从 100% 降至 60%。上述政策有效期限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公司所得税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为取得收入发生的费用、损失和允许扣除的支出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征收。

其中，所得方面大致分为 4 种：经营所得；股息、利息所得；租赁费、特许权使用费、佣金所得；其他利得和收益所得。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暂未找到相关内容。

（3）税前扣除

扣除方面，哪些项目可以列支，马来西亚税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实务上的判断标准是：

- ①《所得税法》或其他法律没有特别规定不得列支；
- ②该支出与经营活动有关；
- ③该支出是在当期经营年度内发生的；
- ④该支出是为创造所得发生的；
- ⑤该支出不是资本性支出。

具体税务上的扣除项目主要包括：

①折旧。税务机关依法认可的折旧资产有：工业用建筑、机械及设备。部分地区对机械设备购进时的期初折旧采用 20% 的年折旧率，而进口重型机械设备则按购进成本的 10% 每年计提折旧。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按每年 10%-20% 的比率提取折旧。加速折旧适用于计算机、通信技术设备、环保设备和资源再生设备。

②亏损处理。经营亏损可在当期从其他经营所得以及投资或资产所得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经营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无期限结转，但只能冲抵经营所得。

③向国外子公司的支付。对国外子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管理服务费和利息费用经申请可以从公司所得税中扣除，但必须采用独立交易价格（即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式为将 2.2.1.5 计算得到的应纳税所得额乘适用税率。根据法规按照核定利润率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将收入乘核定利润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2.1.7 合并纳税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在马来西亚组建的或者其控制和管理地不在马来西亚的公司。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马来西亚的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暂未找到相关内容。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公司所得税的缴纳实行预提税制度，预提税税率为 10%至 25%。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公司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但不包括股息（马来西亚不对股息征收预提所得税），具体的所得税征税范围和适用税率参见 3.3.2 部分表 14。非居民企业来源于马来西亚的利息须缴纳预提税，但是非居民企业为马来西亚中央政府、州政府、地方当局或法定实体提供信贷收取的利息不交预提税。

某些特定性质款项的预提税税率可申请按照中马双边税收协定

的规定执行，具体的应税款项及其适用税率参见 3.3.2 部分。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请参考 3.3.2。

2.2.2.6 应纳税额

请参考 3.3.2。

2.2.2.7 预提所得税

请参考 3.3.2。

2.2.2.8 亏损弥补

暂未找到相关内容。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暂未找到相关内容。

2.2.3 申报制度

请参考 3.2.3.1。

2.3 个人所得税

马来西亚个人所得税同样受《所得税法》及其相关修正案约束。马来西亚个人所得税将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分别履行无限的纳税义务和有限的纳税义务。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居民纳税人采用居住地和居住时间等判定标准，具体而言，符合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即为居民纳税人：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公历年，下同）中在马来西亚居住至少 182 天；

(2)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马来西亚居住不足 182 天，但与相邻纳税年度连续居住之和至少 182 天；

- (3) 在四个纳税年度中有三个纳税年度居住不少于 90 天；
 (4) 在该纳税年度的前三年是居民纳税人。

2.3.1.2 征收范围

马来西亚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所得税制，应税所得为来自马来西亚的所有所得，包括贸易或经营的所得或收益、受雇所得、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保费和其他所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在马来西亚从马来西亚境外获得的收入需纳税。但是，居民个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境外所得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免税。

2.3.1.3 税率

2023 年，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对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了重新调整，具体税率如表 2 所示。

表2 2023年马来西亚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表（单位：林吉特）

应纳税所得的区间段	税率（%）	各区间段应缴税金	累进税金
5000以下	0	0	0
5,001—20,000	1	150	150
20,001—35,000	3	450	600
35,001—50,000	6	900	1,500
50,001—70,000	11	2,200	3,700
70,001—100,000	19	5,700	9,400
100,001—400,000	25	75,000	84,400
400,001—600,000	26	52,000	136,400
600,001—2,000,000	26	392,000	528,400
超过2,000,000	30	—	—

2.3.1.4 税收优惠

暂未找到相关内容。

2.3.1.5 税前扣除

居民纳税人主要享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扣除：

表3 居民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表

减免类型		金额（林吉特）
个人津贴		
-	基础	9,000 ^④
-	残障人士额外	6,000（7,000，自2025纳税年度起生效） ^⑤
配偶（共同评估）		
-	基础	4,000 ^④
-	残疾配偶	5,000（6,000，自2025纳税年度起生效） ^④
孩子		
-	普通（每名18岁以下儿童）	2,000 ^④
-	每名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的18岁以上儿童	8,000 ^④
-	残疾儿童	6,000（8,000，自2025纳税年度起生效） ^④
-	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儿童	14,000 ^④
寿险保费或伊斯兰教保险费；个人对公积金的自愿缴款（自2023纳税年度生效）；或两者均有		3,000 ^④
向经批准的退休金或公积金供款（自2023纳税年度起，包括私营部门雇员、自雇人士或应计退休金人员的自愿供款）		4,000 ^⑥
对私人退休计划和/或延期年金保费的供款（2012-2025）		3,000
父母的照顾费用 ^⑤		1,500
医疗和教育保险费		3,000（4,000，自2025纳税年度起生效）
医疗费		
-	父母的医疗费用、牙科诊疗费（自2024纳税年度起生效）；父母、祖父母的特殊需求或护理费用（自2025纳税年度起生效）；父母的全面体检费用（自2024纳税年度起生效），祖父母的全面体检费用（自2025纳税年度起生效），不超过1,000林吉特	8,000

④即个人免税额为9,000林吉特。

⑤对于根据1980年退休金法令定义的可领取退休金的个人，只要未就以下项目申请扣除，则最多可扣除7,000林吉特：

（1）对《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452法案）所指的雇员或个体经营户所做出的或承受的经批准计划（除了私人退休计划）的供款，最多可扣除4,000林吉特；

（2）根据任何关于丧偶津贴和孤儿津贴的成文法，或者根据这些成文法所指的任何经批准的计划，该个人所做出或承受的任何款项，最多可扣除4,000林吉特。

⑥必须满足规定的条件。

本人、配偶或子女的严重疾病 ^⑦ （包括本人或配偶的生育治疗）；本人、配偶或子女的体检费用和某些疫苗接种以及精神健康检查或咨询所产生的费用，自查医疗设备（自2025纳税年度起生效），特定疫苗以及精神健康检查或咨询，不超过1,000林吉特；本人、配偶或子女的牙科检查或治疗费用，不超过1,000林吉特；在马来西亚为18岁或以下的儿童进行学习障碍干预而产生的费用，不超过6,000林吉特（自2025纳税年度生效）	10,000 （自2023纳税年度生效）
残疾人辅助设备（自己、配偶、子女或父母）	6,000
纳税人认可课程的教育费 ^⑧	7,000
民生类减免（购买或订阅阅读材料、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互联网接入、技能提升课程等费用）	2,500
购买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制造的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的额外减免	2,500
额外减免为个人、配偶或子女购买运动器材、任何运动设施的租金或入场费以及任何体育比赛的注册费；自2024纳税年度起，将包括由马来西亚体育专员或公司委员会注册的协会/体育/俱乐部/公司征收的健身房会员费、体育培训费；上述组织需从事1997年《体育发展法案》所列示的体育活动；自2025纳税年度起，将包括父母（马来西亚居民个人）的相关支出	1,000（自2024纳税年度起生效）
购买母乳喂养设备	1,000
6岁及以下儿童的托儿所和幼儿园费用	3,000（适用于2020至2027纳税年度）
为纳税人子女的利益向国家教育储蓄计划（Skim Simpanan Pendidikan Nasional，以下简称“SSPN”）存款，需满足特定条件	8,000（直至2027纳税年度）
对马来西亚社会保险机构（Social Security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SOCSO”）的供款（包括从2022课税年起对就业保险系统的供款）	350
安装、租赁和购买电动汽车，包括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租赁和订购费用。 购买家用食品垃圾堆肥机的费用可在2025至2027纳税年度进行一次扣除。	2,500（适用于2022至2027纳税年度）

^⑦2011年5月4日发布的指南提供了一份“严重疾病”清单，包括艾滋病、帕金森病、癌症、肾衰竭和白血病。

^⑧包括参加技能提升和自我提升课程的费用，上限为1,000林吉特（适用于2021纳税年度，2022和2023纳税年度为2,000林吉特）。

从第一年支付房贷利息起，可获得连续三个课税年的税务减免；相关房屋买卖合约必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	7,000（对价格在50万至75万林吉特的房屋） 5,000（对价格最高不超过50万林吉特的房屋）
对马来西亚社会保险机构（Social Security Organization, SOCSO）的供款（包括从2022课税年起对就业保险系统的供款）	350

2.3.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总所得额减去各种扣除后的余额计算，具体扣除项目及金额见 2.3.1.5。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如果一年内在马来西亚停留不到 182 天，不论公民身份或国籍如何，都是马来西亚税法上的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在马来西亚所取得的所得按照不同的适用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征收范围请见本指南第 2.3.2.3 节。

2.3.2.3 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率如下所示：

表4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

所得类型	税率
商业、贸易或（需要高等教育或专门技能的）职业所得	30% ^⑨
受雇所得	
股息	
租金	
公共艺人所得	15%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与使用从非居民处购买的任何工厂或机械的经营财产或与安装有关的服务的支付	10%

⑨2020 年 1 月 20 日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对此项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了上调，其他类型税率不变。

与技术管理或任何科学或商业经营、创业、项目或计划的技术管理或管理相关的技术咨询、协助或服务的支付	
租用任何动产的租金或其他付款	

2.3.2.4 税前扣除

暂未找到相关内容。

2.3.2.5 税收优惠

根据马来西亚《所得税法》，以下情况无需纳税：

- （1）在马来西亚工作不到 60 天；
- （2）在马来西亚的船上工作；
- （3）年龄满 55 岁，并领取马来西亚退休养老金；
- （4）收到银行的利息；
- （5）收到免税的股息。

2.3.2.6 应纳税额

请参考 3.2.3.2-3.3.2.5。

2.3.3 申报制度

请参考 3.2.3.2。

2.3.4 社会保障制度

2.3.4.1 员工公积金

（1）概述

EPF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员工公积金) 是针对马来西亚所有员工（除非特别豁免）的强制性养老金和福利计划，依据为 1991 年《员工公积金法》(EPFA)，并由员工公积金董事会 (EPF Board) 管理。

根据《员工公积金法》，雇主需通过工资扣款方式为其自身及员工缴纳公积金。所有雇主必须在员工公积金董事会注册，并及时通报地址变更、员工新增或停业情况。雇主须为所有员工办理公积金会员证书，但新员工在职满一个月后雇主才需开始缴费。

选择在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的员工，可自愿缴费至 75 岁，并可按自己选择的间隔和金额提取公积金。

（2）缴费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缴费比例如下：

①60 岁以下的员工：员工报酬的 12%（月工资/薪金 5000 林吉特或以下的员工为 13%）；

②60 岁及以上员工：员工报酬的 4%。

员工的缴费比例为其报酬的 11%。

其中，对报酬的定义包括每月工资、加班费、津贴、佣金以及合同奖金等。

雇主对员工公积金的贡献可在计算雇主的调整后收入时扣除。员工对公积金的税前扣除参见 2.3.1.5 小节。

此外，自营职业者可选择每月缴纳最低 50 至最高 5000 林吉特不等的金额。外籍员工没有缴纳公积金的义务，但可以选择与马来西亚员工相同的缴费比例参加该计划，雇主的缴费标准为 5 林吉特。注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没有缴纳公积金的义务，但可以选择与自营职业者相同的缴费标准进行缴纳。

2025 年 3 月 24 日，参议院通过了《2025 年员工公积金（修订）法案》，该法案规定外国员工必须缴纳员工公积金。

根据《员工公积金（修订）法案》，员工公积金供款将适用于非马来西亚公民，并且符合以下标准的员工：

①员工的居住国在马来西亚境外；以及

②根据移民相关成文法规定签发的通行证，员工进入马来西亚并暂时留在马来西亚。

雇主和员工的每月员工公积金缴费比例均为每月工资的 2%。

③提取规则

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EPF 账目分为账户 1、账户 2 和账户 3，各有不同的提取规则。每月由员工和雇主缴纳的总额中，75%存入账户 1，15%存入账户 2，10%存入账户 3。

账户 1 的资金仅可在以下情况提取：

- ①该成员年满 55 岁；
- ②该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而不能工作；
- ③该成员死亡；或
- ④该成员永久离开马来西亚（包括已撤销或放弃其公民身份的马来西亚公民）。

账户 1 的资金可在以下情况提取：

- ①当成员达到 50 岁时；
- ②购买或建造房屋（仅适用于第一套房屋）；
- ③减少住房贷款；
- ④成员或其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的医疗费用；以及
- ⑤成员或其子女的教育费用。

账户 3 的资金可随时提取，用于任何用途，最低提取额为 50 林吉特。

2.3.4.2 工伤保险

（1）覆盖对象

根据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受雇于雇主的任何员工必须注册参加由社会保险机构（SOCSSO）管理的工伤保险计划，该计划在发生残疾、死亡或工伤时提供现金和医疗福利。

（2）缴费类型

第一类（工伤和伤残计划）：

①适用于 60 岁以下的员工（55 岁或 55 岁以上且在 55 岁之前未缴费过的员工除外）；

②雇主的缴费比例为员工月工资的 1.75%，根据最高月工资或 5000 林吉特，最高缴费额为 86.65 林吉特。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工资上限提高至 6000 林吉特，每月最高缴费额为 104.15 林吉特；

③员工的缴费比例为员工月工资的 0.5%，根据最高月工资或 5000 林吉特，最高缴费额为 24.75 林吉特。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工资上限提高至 6000 吉特，每月最高缴费额为 29.75 林吉特。

第二类（工伤计划）：

①适用特定群体：60 岁及以上且仍在工作的员工、首次注册并

向社会保险机构缴款时年龄在 55 岁以上的员工、领取残疾抚恤金并仍在工作的被保险人，且领取的月平均工资低于残疾前的三分之一；

②仅由雇主缴费；

③雇主的缴费比例为员工月工资的 1.25%，根据最高月工资或 5000 林吉特的工资，最高缴费额为 61.90 林吉特。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工资上限提高至 6000 林吉特，每月最高缴费额为 74.40 林吉特。

工伤计划同时适用于马来西亚居民及非居民个人。

2.3.4.3 员工保险

（1）覆盖对象

员工保险制度是一项旨在帮助失业员工的财务计划，使被裁员的员工能够获得长达 6 个月的资金援助。所有年龄在 18 岁至 60 岁之间的员工必须参保员工保险；57 岁及以上的员工，如在 57 岁之前未进行过缴费，则可获豁免。

（2）缴费比例

雇主的缴费比例为员工月薪的 0.2%，上限为 6000 林吉特，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之前为 5000 林吉特）。

2.4 销售税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

销售税的纳税人是制造应税商品，并且在 12 个月内应税商品总销售额超过 50 万林吉特的注册制造商。

“制造”的定义为：

（1）以手工或机械的方法，改变原材料的大小、形状、成分、性质或质量，将其材料转化为新产品，包括将零件组装成一件机器或其他产品。但不包括以施工为目的的机器安装或设备安装；

（2）石油制造，包括分离、提纯、转化、精炼和混合等一系列过程。

任何满足以下条件的制造商都应注册登记：

（1）应税商品制造商：12 个月内，应税商品总销售额超过 50 万林吉特；

（2）从事应税商品分包工作的制造商：在 12 个月内完成的工作价值超过 50 万林吉特。

没有达到上述销售额的制造商，或者获豁免注册的人士，可以自愿申请登记成为注册制造商。

2.4.1.2 征税范围

销售税适用于整个马来西亚，但是不包括指定地区（纳闽、兰卡威和刁曼）和特殊地区。

对以下应税商品进行销售税单环节征收：

（1）由注册生产商在马来西亚生产并在本地销售、自己使用或处置的商品；

（2）任何进口到马来西亚的商品。无论进口到马来西亚商品是否被征收了关税，只要其属于应税商品就具有纳税义务，都应缴纳销售税。《2022 年销售税（免税货物）令》《2018 年销售税（免税人员）令》或《销售税条例》规定可以豁免的除外。

2.4.1.3 税率

销售税是从价税，不同的应税商品适用不同的税率，税率为 5% 或 10%，石油行业的销售税给予特殊税率。如，多种谷物混合酪乳粉、燕麦（原味）、浓茶饼干、卷饼干和宣纸等商品销售税税率为 5%；含可可的燕麦、浴帽、可生物降解杯和啤酒盒等商品销售税税率为 10%。

免征销售税的商品通常包括活的动物，如马、驴、骡子和羊；未加工食品和蔬菜；抗生素如青霉素、红霉素、氯霉素和链霉素；某些机械比如用于涉及温度变化的工艺处理材料的机械、用于木材、纸浆和纸板的烘干机、用于医用、外科或实验室的消毒器和蒸馏或精馏设备等。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网上销售的低价值商品（LVG）征收

10%的销售税，包括所有以低于 500 林吉特的价格在网上销售并通过陆路、海运或空运进入马来西亚的进口商品，但不包括香烟、烟草制品、酒类、电子香烟以及用于吸烟的制剂。凡卖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带入马来西亚的 LVG 累计销售额超过 50 万林吉特，且通过在线平台出售或经营 LVG 的，须向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注册。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商品的销售税税率：帝王蟹、鲑鱼、鳕鱼、松露、进口草莓、精油、丝绸和重型机械等非必需品，销售税税率由 0%提高至 5%；废钨、公路自行车和古董手绘等物品，销售税税率由 0%提高至 10%。

2.4.2 税收优惠

暂未找到相关内容。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的确认

根据《2018 年销售税法》，应税商品的销售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对于在马来西亚境内生产并销售或者自己使用、处置的商品，按其销售价值确认销售额；

（2）对于进口到马来西亚的应税商品，应税商品的销售额应为以下金额之和：

- ①根据《1967 年海关法》确定的该商品的价值；
- ②该商品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关税（如有）；
- ③该商品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消费税（如有）。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根据销售税法，马来西亚销售税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销售额-扣除额）×税率

其中，销售额即为应税商品的销售价值，按照 2.4.2.1 中的规定确定；扣除额是纳税人在满足扣除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其从销售额中扣除的金额。

2.4.3.3 扣除范围

扣除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 (1) 产品购买自非关联供应商；
- (2) 购买的来自供应商的产品已经缴纳了销售税；
- (3) 从供应商处取得产品时应同时取得相关发票；
- (4) 从供应商处购买的产品应用于生产可扣除进项税额的应税产品；
- (5) 注册制造商应当将关于销售税扣除的相关的所有记录保留7年，以确保税务官员可以随时检查。

表5 销售税扣除额表

分类	扣除额
征收5%销售税的应税商品	应税商品购入时价值的2%
征收10%销售税的应税商品	应税商品购入时价值的4%

2.4.4 申报制度

(1) 销售税申报与缴纳：

- ①不迟于应税周期结束后下一个月的最后一天申报并缴纳；
- ②无论是否要缴税都需提交申报；
- ③通过电子方式或邮寄提交申报；
- ④通过电子方式或将支票、银行汇票寄往海关处理中心(Customs Processing Center，以下简称“CPC”)的方式缴纳税款。

(2) 纳税期限

- ①纳税义务人的第一个纳税期限应当从纳税人根据《2018年销售税法》规定的注册之日起至第二月的最后一天，随后的纳税期限为两个月，截止于任何日历年任何月份的最后一天；
- ②尽管有第①款规定，皇家海关总署署长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可以对石油行业确定不同的纳税期限；
- ③除根据第①款规定所确定的纳税期限外，纳税人可就纳税期限

向财政部部长提出书面申请，不受制于第①款所规定的纳税期限；

④财政部部长在收到根据第③款所提出的申请后：

A. 准予申请，准予申请的期限作为纳税人的纳税期限；

B. 拒绝申请，纳税期限仍按照第①款的规定确定；

C. 改变应税期限的长短或改变应税期限的开始或结束日期；

⑤税务部门可视情况，将纳税人的纳税期限调至任何纳税期限，但根据第①、②和④规定确定期限的除外；

⑥对于低价值商品（LVG），纳税期为三个月，截止于第三个自然月的最后一天。注册卖方应在规定的“表格 LVG-02”中核算应缴纳的销售税，并应在其纳税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向海关提交该表并缴纳税款。

（3）违规与罚款

违规：销售税逃税指意图逃税或协助逃税。

①首次违规的罚款为销售税额的 10-20 倍，或监禁不超过 5 年，或两者并罚；

②第二次及以后违规的罚款为销售税额的 20-40 倍，或监禁不超过 7 年，或两者并罚；

③提供与纳税责任相关的错误信息的罚款 5 万林吉特或 3 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④通过不当的方式获得退税的罚款 5 万林吉特或 3 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⑤对于未明确规定罚款的违规行为，每一项罪行须支付 3 万林吉特罚款。

对逾期支付税款的，罚款与应纳销售税金额的比例如下：

①逾期不超过 30 天，对逾期支付的税款从逾期第一天算起处以 10% 的罚款；

②逾期 31 天至 60 天，对逾期支付的税款从逾期第一天算起处以 25%（10%+15%）的罚款；

③逾期 61 天至 90 天，对逾期支付的税款从逾期第一天算起处以 40%（10%+15%+15%）的罚款；

④最大罚款比例为 40%。逾期超过 90 天的，对逾期支付的税款从逾期第一天算起处以 40%的罚款。

2.5 服务税

2.5.1 概述

服务税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替代原有的消费税。服务税是一种施加于特定应税服务或者商品上（如食物、饮料、烟草等）的间接税。除指定区域、自由区、许可仓库、许可制造仓库和马来西亚—泰国联合开发区（JDA）外的整个马来西亚均适用服务税法。

2.5.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是指根据《2018 年服务税法》第 12 节被定义为纳税人的任何人。纳税义务人可以是任何个人、企业、合伙企业、俱乐部、信托机构、合作社、协会等。如果应纳税服务营业额连续 12 个月超过或者预期超过规定注册门槛，则该个人或企业有义务注册缴纳服务税。

任何提供应税服务并超过相应门槛的纳税人员都必须进行登记，具体如下表：

表6 应税服务注册门槛

组别	纳税义务人	规定注册门槛 (林吉特)
A	住宿。包括酒店、旅店、寄宿、酒店式公寓、家庭寄宿及任何其他类似机构或场所，但不包括： （1）联邦政府、任何法定机构或地方当局或根据《1996年私立教育机构法》注册为教育、培训或福利设施的任何私立高等教育机构； （2）由雇主提供给雇员的设施； （3）在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处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律注册的从事宗教或福利活动，而非商业用途活动的任何宗教或福利机构。	500,000
B	餐饮。包括： （1）餐厅、酒吧、小吃店、食堂、咖啡厅或任何提供餐饮场所的经营者（包括店内享用或外卖，不包括教育机构或宗教机构经营的食堂）； （2）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 （3）美食中心的经营者。	1,500,000

C	夜总会、舞厅、卡拉OK服务（2024年2月26日起生效）、保健中心、按摩院、酒吧与啤酒屋的经营者，但不包括： （1）任何根据1998年《私人医疗设施与服务法》注册的提供类似活动的设施； （2）任何政府医疗设施； （3）根据《1971年大学和大学学院法案》或《1976年技术学院MARA法案》设立的任何在大学管理下的医疗设施； （4）根据《2016年传统与补充医学法》注册并执业的传统与补充医学从业人员管理或运营的场所，且其执业领域已获得认可。	500,000
D	私人俱乐部经营者	500,000
E	高尔夫俱乐部和高尔夫练习场的经营者	500,000
F	博彩活动（如投注及博彩供应商，包括投注、彩票、抽奖、博彩游戏机或投机游戏等）的服务提供者	500,000
G	专业服务提供者，如： （1）辩护律师、事务律师； （2）伊斯兰律师； （3）公共会计师； （4）有执照的或注册的测量师、房地产经纪入； （5）专业工程师； （6）建筑师； （7）咨询服务提供者，不包括研发公司； （8）信息技术服务提供者； （9）管理服务提供者，但不包括：由开发商、联合管理体或管理公司对在分层地契下的建筑拥有者提供的服务；在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持牌或注册从事基金管理活动的人士；或者任何人士、政府机构、地方当局、法定团体，以宗教、福利、丧亲、健康或公共交通服务为目的的管理服务； （10）职业介绍所； （11）私人机构； （12）数字服务； （13）维护/修理服务提供者（2024年2月26日起生效）。	500,000
H	信用卡或签账卡服务提供者	无营业额要求
I	其他服务提供者，如： （1）保险及伊斯兰保险； （2）电信和付费电视服务提供商； （3）停车场运营商； （4）提供汽车维修服务或汽车维修中心的经营者； （5）机动车租驾和租赁服务； （6）广告服务； （7）为马来西亚国内提供输配电的电力供应商，不包括在每个计费	500,000

	周期为至少28天的前600千瓦时电力； （8）国内航班，除乡村航空服务外； （9）清洁服务； （10）经纪和承销服务。	
J	（1）物流服务，包括物流管理的全部或部分供应链服务、仓储或仓储管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港口或机场服务、航运服务、航空服务或冷链设施服务； （2）货物的运输、配送和交付（包括通过电子商务平台）； （3）获得许可的快递服务；	500,000
	（4）获得许可的海关清关代理。	无营业额要求

2.5.1.2 征税范围及税率

服务税适用于应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若未被规定为应税服务，则不会征税）。应税服务包括国内航空客运、电信服务、提供住宿、食品和饮料、健康和保健中心、高尔夫俱乐部服务、数字服务以及某些专业服务。马来西亚境内任何企业从马来西亚境外的任何供应商购买的进口应税服务也需要缴纳服务税，对该服务的马来西亚接收方必须根据反向收费机制征税，进口应税服务的服务税通过以下两个阶段征收：

（1）企业对企业（B2B）交易：从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反向征收对马来西亚客户征收6%的服务税；

（2）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从2020年1月1日起，海外服务供应商需注册成为纳税人并缴纳6%的服务税。

自2024年3月1日起，服务税税率从6%提高到8%（餐饮服务、电信服务、停车场服务和物流服务税率仍为6%；信用卡与签账卡有特别税率，主卡与附属卡每年需要分别缴纳25林吉特服务税）。

2025年预算案进一步明确了部分服务适用税率，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1）年收入超过50万林吉特的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的服务税税率为8%；

（2）年收入超过150万林吉特的纳税人提供建筑工程服务的服务税税率为6%；

(3) 年收入或佣金总额超过 50 万林吉特的纳税人提供金融服务的
服务税税率为 8%;

(4) 年收入超过 150 万林吉特的纳税人向非马来西亚公民提供
私人医疗服务、传统及补充医学服务的服务税税率为 6%;

(5) 纳税人向学生提供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或中学后
教育服务且每名学生每学年学费超过 6 万林吉特, 及向非居民提供高
等教育和语言教育服务, 服务税税率为 6%;

(6) 年收入超过 50 万林吉特的纳税人提供美容服务的服务税税
率为 8%。

此外, 2025 年预算案明确了对部分服务免税: 一是与住房租赁、
公司对公司 (B2B) 交易及与集团救济机制相关的租赁服务免税; 二
是与住宅建筑、B2B 交易相关建筑工程服务免税; 三是银行基础业务、
基于利润的伊斯兰金融服务、符合伊斯兰教义的金融产品、马来西亚
证券交易所服务提供商及受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监管的实体所提供的
金融服务免税。

2.5.1.3 应税服务价值的确定

服务税是根据应税服务收取的费用、溢价或价值计算的。服务的
价值或收费, 包括对提供给任何人的任何应税服务征收的保费, 应缴
纳服务税。应缴纳服务税的金额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销售货物的应税服务:

(1) 服务的接受人与提供服务的人 (即应税人) 没有关联的,
按照实际销售货物的价格确定收取服务税的价值;

(2) 如果该项服务的接受人与该应税人有关联, 或者如果该等
货物的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 则收取服务税的价值须以该货物售予非
关联方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对于 (1) 以外的应税服务, 采用与销售货物提供应税服务类似
的估价基础。提供其他应税服务的费用、保险费或价值的确定如下:

(1) 服务接受者与应税人没有关联的, 按照提供应税服务的实
际价格或者按照保险范围支付的实际保险费或者出资额确定收取服
务税的价值;

（2）服务接受者与应税人有关联或者无偿提供服务的，按照提供给非关联方的应纳税服务的公开市场价值，确定服务税的价值。

《2018 年服务税法》第四条规定了与应税人关联方的含义。

2.5.1.4 起征点的确定

出于登记目的，《2018 年服务税法》对应税服务的总价值做出规定，规定如下：

如果纳税人在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提供应税服务，则应参照过去 12 个月的应税服务价值确定该应税服务的总价值。

确定应税服务总价值的方法有两种，分别是：

（1）历史方法

历史方法是基于任何一个月的应税服务价值加上该月前 11 个月的应税服务价值。

（2）未来方法

未来方法基于任何一个月的应税服务价值加上该月之后的下一个 11 个月的应税服务价值。

如果前 12 个月的应税服务的总价值未超过规定的起征点，则在超过起征点之前，无需申请服务税登记。但是，允许自愿登记注册。

如果纳税人开始运营的时间少于 12 个月，则该起征点应参照从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应税服务总价值确定。

一旦注册，纳税人将保有资格，除非资格被撤销。如果应税服务的总价值等于或低于门槛值，则可以向皇家海关总署提交取消服务税登记的书面申请。如果应税服务的总价值随后增加到门槛值规定的金额，则应税人应再次申请服务税登记注册。

为确定门槛，每个合法组成的实体应分别考虑应税服务的总价值。实体可以在多个机构场所提供应税服务，例如分支机构。实体应通过考虑整个实体的应税服务的总价值而不是每个分支机构的年度总价值来确定门槛值。但是，如果根据任何法律要求分支机构单独注册，使其成为合法组成的实体，则该分支机构的年度总价值将与其总部和其他分支机构的年度总价值分开核算。

如果纳税人提供一种以上的应税服务，则应将表 6 中 G 组服务的

门槛值合并，例如同时提供会计和法律服务。同样，如果应税服务来自表 6 中 A-F 组以及 I 组的服务，比如服务为会计服务和停车服务，则门槛值将根据不同组别单独计算。

2.5.1.5 制度演变

马来西亚于 70 年代起在货物和服务领域便存在两种独立的税收——销售税和服务税，2015 年被消费税取代，之后又在 2018 年 9 月 1 日恢复。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服务税适用于规定的应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普通税率为 6%，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至 8%（对提供信用或充值卡的特定应税服务征收特殊税率），存在特定的豁免和除外条款。除了税率的差异，服务税的税收制度和之前的消费税之间也存在着一些显著的差异：

（1）在服务税中不存在进项税制度：本质上为单一阶段的税收，在供应链中没有进项税制度；

（2）服务税征税时间点仅以支付为基础；

（3）坏账减免只能通过申请来获得，而无法在每个申报周期通过向皇家海关总署申报来处理；

（4）虽然“出口的应税服务”通常情况下不征收服务税（规定的应税服务范围内的除外），但其定义与消费税的零税率定义并不完全相同；

（5）此次改革将服务税的范围扩大至包括进口服务，目的在于建立起本地服务供应商与海外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公平性。

另外，皇家海关总署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数字服务税指南》，将服务税的征税范围扩大到数字服务领域，并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向马来西亚消费者提供数字服务的外国服务供应商征收服务税，以下简称“数字服务税”。

其中，“数字服务”是指任何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网络交付或订阅，必须依赖信息技术才能获取，且交付过程是自动完成的服务。以下两种情况不被认定为“数字服务”：

①在不使用信息技术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的服务；

②服务是通过电子邮件传递（服务的传递需要人工介入）。

“外国服务供应商”，是指于马来西亚境外向消费者提供任何数字服务者，也包括于马来西亚境外运营商品买卖或提供服务的网络平台者（不论该人是否提供数字服务），以及代表任何人提供数字服务进行交易者。

“消费者”，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两项条件者：

①使用任何马来西亚金融机构或公司提供的信用借贷设施支付数字服务；

②使用在马来西亚注册的互联网协议地址或分配给马来西亚的国际移动电话国家代码以获取数字服务；

③居住于马来西亚。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下人员免征数字服务税：

- A. 本地非银行支付工具发行方；
- B. 本地非银行商户收单方；
- C. 本地非银行支付系统运营商。

2.5.2 税收优惠

暂未找到相关内容。

2.5.3 应纳税额

请参考 2.5.1。

2.5.4 申报制度

（1）纳税期限

提供应税服务，应在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税。如果款项在发票的开具日期后 12 个公历月内仍未收到，那么在 12 个公历月期限的终止日计税。

对在纳税期限内的任何服务税，纳税人最迟应在纳税期限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向皇家海关总署署长缴纳税款。纳税期为 2 个公历月，但是纳税人可以向署长申请更改纳税期。如果更改纳税期的申请被批准后，最迟应在变更纳税期结束后 30 天内向署长缴纳服务税。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寄送支票、银行汇票付款。公司账户的最高支

付金额为 1 亿林吉特，个人账户的最高支付金额为 10 万林吉特，超过限额则应当采用寄送支票或银行汇票至海关处理中心的方式付款。对逾期支付税款的罚款与销售税相同。

另外，数字服务税的纳税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可截止于任何公历年的任何月份的最后一天。外国数字服务供应商应于其纳税期限结束后的下个月的前一天支付其到期应付的数字服务税。

（2）发票要求

注册服务提供商必须在发票中列明如下细节：

- ①发票序列号；
- ②发票的日期；
- ③注册服务商的名称、地址和识别号（税号）；
- ④描述足以确定所提供的应税服务；
- ⑤任何提供的折扣；
- ⑥应缴税款总额（除税类、税率、税款外）必须分别列示；
- ⑦包含税额的应付总额；
- ⑧除马来西亚林吉特以外的任何货币都需换算成林吉特，汇率以提供应税服务时马来西亚的现行卖出价为准。

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开具和发送发票。

（3）纳税申报

纳税人必须根据其纳税期限（定义为两个公历月），每两个公历月提供一份服务税申报表 SST-02 和服务税账户。纳税人应在 SST-02 中列明在应税期间为提供应税服务而征收或收取的费用、应付服务税金额以及可能要求的其他款项的总金额。无论是否需要缴税，都应提供服务税申报表。提交可以在“马来西亚销售与服务税在线系统”

（Malaysia Sales and Service Tax Online System，以下简称 MySST 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完成，纳税人也可以从 MySST 门户网站下载和打印表格 SST-02，并邮寄至海关处理中心。如果任何纳税人不再需要注册或要停止提供应纳税服务，则必须在停止后 30 天内提交最终申报表。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服务税申报表的，可被处 5 万林吉特以下的罚款或 3 年以下监禁，或同时被处监禁和罚款。

2.6 石油所得税

2.6.1 概述

2.6.1.1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一般情形

石油所得税征收对象为在马来西亚从事石油领域上游行业的企业，包括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rsonas）或马来西亚一泰国联合发展机构签署石油行业相关协议的纳税个体。

对公司而言，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是指：①在马来西亚的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②董事；③秘书；④任何行使①-③职能的人员。

对群体而言，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是指：①管理者；②财务主管；③秘书；④拥有其控股权的成员。

（2）任命代理

①在内陆税收局局长（Director General of Inland Revenue，以下简称“DGIR”）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制作并送达正式通知书委任任何人成为任一纳税人的代理人，因此目的被任命的人能够代表该纳税人纳税；

②DGIR 可能随时撤销依照①作的任命；

③凡依照①被任命为纳税人的代理人对其收到的评定通知有异议，可以依照《1967 年石油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石油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提出上诉。

（3）替代责任和税款征收

①代理人：

A. 被任命为一个纳税人的代理人；

B. 可以代表纳税人纳税；

C. 是名义的纳税人。

其中，纳税人被称为委托人或当事人。

②代理人可以要求接受或者控制委托人任意收入的任何人（包括委托人，只要他能够遵守请求），以及任何向委托人支付或应支付任何收入的人，向其提供有关收入以及任何相关开支的全部详情。

③只要代理人可以代表委托人纳税，代理人就可以按照与委托人被征税时相似的方式和数额进行纳税。而且，只要委托人以代理人的名义纳税，那么委托人也必须按照以他自己的名义被征税时类似的方式和数额进行纳税。

④代理人应当对其及其委托人的行为以及出于《石油所得税法》目的所要求的行为和事件负责，特别是支付他作为代理人或委托人的任何到期税款；如果拖欠税款，任何此类税项（连同作为代理人的违约，或委托人的违约而承担的任何罚款）均可从该代理人处追回。如果其本人就是委托人，那么该代理人不得被要求在可征收款项之外支付任何此类税款或罚款（或由委托人承担的任何其他处罚）。

⑤凡根据或凭借《石油所得税法》应向委托人提供或送达的任何材料，可同样由代理人进行代理，向其送达或提供该材料。

⑥不得就委托人所犯而代理人没有参与的罪行向代理人施加任何定罪或处罚款。

⑦代理人可以从可动用款项中扣除所需的款项，以支付他作为代理人或委托人所欠的任何税款或罚款，以及代理人应就其作为代表根据本法支付其向所有人作为赔偿的任何款项。

⑧与代理人和委托人相关的“可动用款项”包括以下所有资金：

A. 代理人应不定期支付给委托人的款项，或由代理人代其委托人保管和控制的资金；

B. 代理人要求保管的委托人的资金。

2.6.1.2 征收范围

与每一个纳税人相关的“应税石油”指开采或者通过纳税人的石油运营获得的天然气和出售的管道石油，以及在马来西亚精炼、销售及出口的原油。依照《石油所得税法》，被称为石油所得税的税收按每年每个纳税人从石油运营中获得的评估收入进行征收。

2.6.1.3 税率

根据《石油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税率规定如下：

（1）纳税人每个评估年应纳税额应是该评估年应纳税所得的

38%。

(2) 尽管有(1)的规定,但是对纳税人在任意一个评估年来源于联合发展区域(Joint Development Area)石油运营收入的应纳税额应该等于以下情况:

- ①生产前8年收入中确定的应税所得的0%;
- ②生产8-15年收入中确定的应税所得的10%;
- ③生产15年以上收入中确定的应税所得的20%。

但如果确定的应纳税所得与两个生产期间的所得相关,则应将应纳税所得分配给每个生产期(分配比例按相应生产期的月数占基期的总月数的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应按照其适用的每个相关生产期的税率乘以该生产期所分配到的应纳税所得计算。

2.6.2 税收优惠

2.6.2.1 豁免和其他税收减免

(1) 减免税

根据《石油所得税法》第六十五C条的规定,以下为一般情形下石油税的减免:由纳税人支付或应付的税款,可由财政部部长以正义和公平为理由全部或部分免除,而任何已退还的税款,不得被视为本法其他条文所规定的应缴税款。

(2) 双边税收协定(安排)

根据《石油所得税法》第六十五A条的规定,财政部部长通过法令宣布:

①该命令基于政府与马来西亚境外任何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以避免根据本法征收的税收和任何外国税收的双重征税;

②有利的是,只要该法令仍然有效,那么即使有任何成文法规定其无效,这些税收协定(安排)也应根据《石油所得税法》在税收方面具有效力。

凡是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凭借本条生效,则《石油所得税法》第七十一条不得阻止向已做出税收协定(安排)的政府正式授权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披露依照该等税收协定(安排)所须披露的资料。

（3）在重叠区域达成协议的豁免

根据《石油所得税法》第六十五 B 条的规定，财政部部长可借法定命令豁免任何纳税人的税收，或豁免任何纳税人全部或部分收入，以落实政府与马来西亚境外任何地区的政府为在重叠地区联合勘探和开采石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4）有关失误或过错的税收减免

根据《石油所得税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若在任何纳税年度已缴付税款的纳税人声称该年度的过度评估是他出于本法令的目的而做出的或者是因为申报表或陈述书中的某些错误而导致的，那么在 DGIR 评估成为最终决定之前，纳税人可在评估年度结束后五年内以书面形式向 DGIR 提出税收减免申请。

在接到提出的申请后，DGIR 须调查有关事宜，并在不违背本条的规定下，就该失误或错误给予该人公正、合理的税收减免。

DGIR 在决定本条规定的任何请求时，应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特别是应考虑给予税收减免是否会导致对申请人的收入免除征税，以及申请人在申请年份以外的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并对该年度做出评估。

如果本条涉及的失误或错误是以该纳税人应纳税额为基础，或申报表或陈述书中包含的错误实际上是以 DGIR 在申报表或陈述书作出报告或声明之时普遍流行的做法为基础，那么就没有税收减免。

2.6.2.2 符合条件的勘探支出的资本支出免税^⑩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条件的勘探支出是由纳税人就其石油作业或准备石油作业而形成的开支：

- （1）取得石油矿床或石油矿床内部或石油矿床之上的权利；
- （2）寻找、发现和测试或获取石油储量；
- （3）建造任何在其建造的石油作业不再进行时可能具有极少或毫无价值的工程或建筑物；
- （4）在该纳税人或其代理人首次出售或处置应税石油的日期之

^⑩符合条件的勘探资本支出的扣除额（DEDUCTIONS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ON EXPLORATION），比如在 进行石油勘探时发生的一些资本支出，允许纳税人在纳税时从其石油运营收入中扣除。

前或在应税石油没有充分生产的任何期间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以上符合条件的勘探支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获得《石油所得税法》规定的相应的资本支出扣除额。

2.6.2.3 符合条件的工厂支出或建筑支出的资本支出

符合条件的工厂开支或建筑支出，是指由纳税人为提供用于石油作业的机械或工业而发生的资本支出，包括：

（1）纳税人为更换现有建筑物而安装该机械或设备而发生的支出，以及因其安装而偶然发生的其他支出；

（2）纳税人为准备安装该机械或工厂的场地而在准备、切割、挖掘或平整土地过程中所发生的开支，即为石油经营的目的发生的不超过其本身总额及任何其他开支（符合条件的工厂支出）的 10% 的部分；

（3）纳税人为提供或建造固定的海上平台以进行钻井、生产或其他石油作业而发生的支出（但仅就本分段而言，不包括安装在该平台上的机械或设备）。

如果是机动车辆，但不是由有关当局批给货物或乘客商业运输的汽车，则在 1991 年纳税年度基准期的首日或之后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工厂支出最高限额为五万林吉特。但是，如果符合条件的工厂支出是在 2000 年 10 月 28 日或以后购买的机动车辆上发生的，且该汽车在购买前没有使用，且机动车辆的总成本不超过十五万林吉特，则工厂支出最高限额须增至不超过十万林吉特。

如果纳税人有责任根据 2014 年商品和服务税法进行登记注册，则该纳税人也有权根据该法案将这一数额计入进项税额。但是如果纳税人没有这样做，那么纳税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支出，不得包括纳税人就商品及服务税作为进项税而支付或须支付的金额。

以上符合条件的工厂支出或建筑支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获得由《石油所得税法》规定的相应的资本支出扣除额。

2.6.3 应纳税额

2.6.3.1 销售额的确定

根据《石油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納稅人在一個納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應從該年度的應納稅收入總額中減去以下符合條件的金額，確定最終金額：

（1）該納稅年度納稅人其向政府、州政府、地方當局或經批准的機構或組織提供的贈予的款額。前提是相關納稅人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送給經批准的組織或機構的贈予的價值，不超過其石油運營收入的 7%；

（2）納稅人在納稅年度內，由馬來西亞博物館或國家檔案館確定的其在評估年基期制作的送給政府或中央政府工藝品、手稿或畫的價值；

（3）納稅人在納稅年度的基期，為殘疾人的利益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政府或州政府提供的公共基礎設施捐贈的價值；

（4）納稅人在該納稅年度向經衛生部批准的醫療機構捐款，或者捐贈經衛生部核證的自產醫療設備成本或價值，但該金額不得超過 2 萬林吉特；

（5）在該納稅年度捐贈給國家藝術館或任意一個州的美術館的畫的價值（由國家藝術館或任意一個州的美術館決定）；

（6）納稅人在該年度向經財政部部長同意的任意體育活動、或者向依照 1997 年《體育發展法案》任命的體育專員批准的任何體育團體捐贈的金錢或實物費用，但是依據本條扣除的金額不應超過納稅人法定所得的 7%與依據（1）和（5）條所扣除的總金額之間的差額；

（7）納稅人在該納稅年度向財政部部長批准的任何與國家利益有關的項目捐贈的現金或實物的價值，但是根據本條扣除的金額不應超過納稅人法定所得的 7%與依據（1）和（6）條所扣除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本部分中的“經批准的組織”和“經批准的機構”分別指 DGIR 就有關所得稅的現行法律批准的組織和機構。

2.6.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请参考 2.6.1.3。

2.6.4 申报制度

请参考 3.2.3.3。

2.7 不动产利得税

2.7.1 概述

不动产利得税受《1976 年不动产利得税法》（以下简称《不动产利得税法》）及其相关修正案的约束，它是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对纳税人处置不动产所得收益征收的一种税种。该法案于 1975 年 11 月颁布，取代了《1974 年土地投机税法》。该法案的出台主要是为了限制不动产投机活动。

2.7.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不动产利得税适用于在马来西亚出售土地和任何产权、选择权或其他与土地相关的权利的情形。依照《不动产利得税法》，纳税人无论是否居住在马来西亚，均可就该纳税年度处置任何应纳税资产的相关应纳税收入进行纳税。

（1）团体、合伙和共同所有人

①合伙企业或法人团体，依照《不动产利得税法》的规定，应就合伙企业或法人的任何应纳税资产的处置产生的任何应纳税收入纳税；

②处置合伙或部分人员的应纳税资产的任何人是合伙人或经理、秘书或司库（视情况而定），应就本法案由合伙人或者团体进行税款评估和纳税；

③在共同所有人的情况下，其中一名共同拥有人处置其应纳税资产的份额，须视作其单独对某项资产的部分处置，就其由此处置得到的应纳税收入进行税款评估和纳税。

（2）无行为能力的人

由法院委任的接管人，以及代表无行为能力的人指示、控制或管

理任何资产的受托人、监护人、策展人或委员会，均须按假设该无行为能力的人有行为能力的情形下进行税款评估和缴税的相同程度进行税款评估和纳税。

（3）统治者和元首

①除本段另有规定外，为执行《不动产利得税法》规定，由统治者或元首提名的，作为统治者或元首私人财产管理的任何人，应当代表统治者或元首进行税款评估和纳税。统治者和元首是指：国家元首、最高元首的法定配偶、副最高元首、州长以及酋长；

②管理人可以用其所有或在其控制下属于统治者或元首的任何私人财产缴纳税款，如果管理人使用自己的私人财产进行税款支付，则补偿这部分私人财产；

③管理人不得就该税收负个人法律责任，除非拥有、保管或控制属于统治者或元首的任何私人财产，或者在收到税款通知到期后的任何时间，拥有或管有、保管或控制此类私人财产；

④除非首先获得总检察长的制裁，否则不得以管理人因其依照本节所负责的任何行为、事件而犯任何罪行或失责为理由提出检举、起诉或其他法律诉讼。

（4）公司

①在马来西亚的经理或股东，须缴纳共同及各自的税款，并须缴付公司依照本法缴付的税款。尽管有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书面法律的规定，在税收或债务有可能由该公司支付的期间，公司的董事应共同或各自对这种到期应付的税收或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依照不动产利得税第二十三条向该董事追讨；

②公司的清算人须负责依照本法合理计算并缴纳税款，并且不得将公司的任何资产分配给股东，除非其已就税款支付作出规定；

③任何不遵从本款规定的清算人，必须缴付与该项失责有关的税款等额的违约金；

④“股东”是指担任董事的职位，包括关注公司业务管理的人或本身与一名或多名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少于公司普通股股本20%的人。

（5）印度教联合家庭

印度教联合家庭的户主或卡尔塔^⑪应该就家庭的任何应纳税收益进行税款评估和纳税。

（6）执行者

死者遗产的遗嘱执行人须就该遗产的任何应纳税资产所产生的任何应纳税收益进行税款评估和纳税。

（7）受托人

受托人（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受托人除外）须就处置其受托的任何应纳税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应纳税收益进行税款评估和纳税。

（8）受托人和遗嘱执行人的共同和各自税收

凡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士以死者遗产的受托人或遗产执行人的身份行事，则他们须就依照该遗产或受托所产生的任何应纳税收益进行税款评估和纳税，视情况而定，共同及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9）指定人员的税收

如果本法案规定某人可以依照本法进行税款评估或纳税，则依照本法规定，该人应负责支付纳税人或有关人员所缴纳的税款，并负责所有依照本法案要求作出的与返还或评估该税款有关的所有事项。

2.7.1.2 征收范围与税率

（1）处置任何不动产产生的应纳税收益，应被征收不动产所得税。

（2）除法案另有规定外，不动产利得税的征税范围和适用税率见表7-表9。纳税人就其每项应征税资产的处置所得，根据其所适用的处置类别和相应的税率缴纳不动产所得税。

表7 处置者为公司的情况下处置类别及适用税率

处置类别	适用税率（%）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三年内处置	3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四年处置	2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五年处置	15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六年或之后处置	10

^⑪家庭里最年长的女性成员现在可以作为法律上的户主，也被称为“Karta”

表8 处置者为个人（非公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情况下处置类别及适用税率

处置类别	适用税率（%）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五年内处置	3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六年或之后处置	10

表9 处置者为马来西亚公民、永久居民和其他情况下处置类别及适用税率

处置类别	适用税率（%）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三年内处置	3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四年处置	2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五年处置	15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六年或之后处置	0

2.7.2 税收优惠

2.7.2.1 私人住宅

根据《不动产利得税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动产归个人所有，无论该个人是否为马来西亚公民，只要是处置马来西亚私人住宅的永久性居民个人，就有资格获得不动产利得税的豁免。该政策仅给予纳税人一处住宅的豁免，例外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且不得撤回。

2.7.2.2 豁免

根据《不动产利得税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以下豁免规定适用于个人：

（1）处置持有的全部资产

免税额为 10,000 林吉特或者应征税收益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2）处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持有的全部资产的一部分，其与此处置有关的免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进行确定：

$$\text{免税额} = (A/B) \times C$$

其中：A 是处置部分的应纳税资产的面积；B 是应税资产的总面积；C 是 10,000 林吉特或者应征税收益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3）政府、州政府或地方当局获得的收益。

（4）依照任何适用于马来西亚遗产税的法律获得的，与死者处

置该应纳税资产所产生的遗产税相等，且 DGIR 认为处置者是被迫处置财产以支付遗产税的遗产所得。

2.7.3 应纳税额

根据《不动产利得税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如果资产的处置价格超过其购置价格，则存在应纳税收益。如果资产的处置价格低于其购置价格，则存在可允许的损失。如果资产的处置价格等于其购置价格，则既不存在应纳税收益也不存在可允许的损失。

2.7.4 申报制度

请参考 3.2.3.4。

2.7.5 其他

DGIR 可以指定下一年或下两年的评估基期，指定基期可以包含一期或多期（指任意时间长度）。任何为接下来评估年制定的期限以及为后来接下来的两个评估年制定的期限将组成接下来评估年以及后来评估年各自的基期。

2.8 资本利得税

2.8.1 概述

2.8.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社和信托机构处置资本资产的收益将征收资本利得税（CGT）。

根据 2024 年财政预算案，个人将不受资本利得税约束。

2.8.1.2 征收范围及税率

（1）位于马来西亚的资本资产

①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②从马来西亚不动产（直接或间接）获得价值的外国公司股份。

对于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进行的处置将给予豁免。

表10 处置税率

资本资产取得日期	资本利得税率	
	净收益	总销售额
2024年1月1日之前	10%	或 2%
自2024年1月1日起	10%	不适用

然而，除了出售上市股份将豁免资本利得税，来自以下方面的收益也将获得额外豁免：

- ①经马来西亚交易所批准出售首次公开募股相关的股份；
- ②作为集团内部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所进行的股份出售；
- ③风险投资公司出售所获得的股份；

④合格单位信托处置马来西亚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股份及在马来西亚境外成立的符合条件的受控公司股份。

（2）马来西亚境外各类资本资产处置收益汇至马来西亚

基于纳税人的现行所得税税率，例如：

- ①公司、有限责任合伙和信托机构：24%
- ②合作社：0%-24%（按比例计税）

然而，在满足经济实质要求下，汇往马来西亚的收益有资格获得资本利得税豁免。

2.8.2 税收优惠

（1）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和合作社在马来西亚持有外国资本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免征资本利得税，该项收益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均不得在税前扣除。

免税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①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和合作社作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者许可持有人处置该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收益，“知识产权”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商标和服务标志、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秘密工艺或配方、地理标志以及植物品种保护许可或其他类似权利；②个人从事银行业、保险业、海上运输或航空运输业所产生的收益。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格单位信托处置下列持股产生的收益或利润免征资本利得税：

①在马来西亚境内注册成立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非上市公司股份）；

②在马来西亚境外注册成立的受控公司股份。该受控公司需持有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或所持的另一家受控公司需符合来自马来西亚的收益或利润占比不低于 75%（“第 15C 条款”）的条件。

“合格单位信托”必须是由管理公司管理，注册地在马来西亚且从境外取得收入的单位信托，不包括经证券委员会批准的房地产投资信托或在马来西亚证交所上市的房地产信托基金。

2.8.3 应纳税额

请参考 2.8.1.2。

2.8.4 申报制度

纳税义务人需在 My Tax 门户上以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e-C KM 表格），并在处置资本资产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资本利得税。

2.9 印花税

2.9.1 概述

印花税受马来西亚《1949 年印花税法》及相关修正案的约束，是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对各类应税文件征收一定比例税款或固定数额税款的一种税收。

2.9.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马来西亚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首次执行协议或协议备忘录的人；
- (2) 债券债务人或其他提供担保的人；
- (3) 收费或抵押时的收费人、抵押人或债务人；
- (4) 首次执行合同的人；
- (5) 合同注明的进行买卖的人；
- (6) 产权转让受让人或代理人；

- (7) 交换平等股份的各方；
- (8) 租赁或租赁协议中的承租人和出租人；
- (9) 受让人或代理人或赎回担保的人。

2.9.1.2 应税文件及税率

(1) 对文书征收印花税

表11 对文书征收印花税

文书的描述	合适的印花税
宣誓书，法定声明宣誓或书面声明，在法律授权的人管理宣誓之前作出	10林吉特

宣誓书或者书面声明用来进行以下行为时享受豁免：

- ①为直接在任何法院或任何法院的任何法官或人员面前存档或使用而做出的；
- ②唯一目的是让任何人能够领取任何退休金或慈善津贴而做出的；
- ③由政府人员的担保人就担保人的经济状况而做出的；
- ④委任任何人为政府服务；
- ⑤依照 1947 年邮政署法令第八条而做出的；
- ⑥续签销售单；
- ⑦已达到有权享有退休金的适当年龄的公职人员；
- ⑧财政部部长依照印花税法第五十七条而做出的；
- ⑨依照任何法规要求或依照任何政府或机构的指示而做出的。

(2) 对协议或协议备忘录征收印花税

表12 对协议或协议备忘录征收印花税

文书的描述	合适的印花税
1. 租赁协议	见租约
2. 协议或协议备忘录，亲手签署且没有任何另外特别承担的责任，无论是合同的书面证据还是当事方有义务将其作为书面文书。	10林吉特

协议或备忘录豁免印花税情况：

- ①租购协议以外的任何货物或商品的销售协议或备忘录；

②每月工资不超过 300 林吉特的个人服务或工作的雇佣协议或备忘录，以及任何船只船长与船员之间关于工资的任何协议；

③价值低于 300 林吉特的协议或备忘录；

④将任何事宜提交仲裁的协议或备忘录；

⑤存入任何银行的利息支付的协议或备忘录；

⑥回购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授权发行的可转让存单的协议或备忘录。

与出租货物供应有关的协议，如以定期付款为代价，且货品将成为或可能成为提供货物的人的财产，则须作为协议征收印花税，如盖上印章，则须作为契据征收印花税。

(3) 与年金、分配文书相关的印花税

表13 与年金、分配文书相关的印花税

文书的描述		合适的印花税
1. 年金	见租约	
	(1) 考虑到产权转让和通过销售或赠予的方式创建的文件	见产权转让和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
	(2) 通过担保方式创建文书	与被认定为担保的金额相当的税款
2. 在抵押下委任接管人		10林吉特
3. 通过任何非遗嘱文书委任新的受托人，以及在执行任何财产或任何财产的任何股份或权益的权力时委任		10林吉特
4. 公司章程		100林吉特
5. 分配	(1) 以担保的方式	见收费
	(2) 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见产权转让
6. 保险	见保险的政策	
7. 销售 票据	(1) 绝对背书	见产权转让
	(2) 通过担保的方式	见收费
8. 保证支付或偿还款项或股票转让或再转让的债券		见收费
9. 债券、契约、贷款、服务、设备租赁协议或任何形式的文书：	(1) 是任何年金的唯一或重要或主要担保（除非是通过销售或担保的方式原创，以及退休年金除外），或是一定时期内任何一笔或多笔款项的唯一、重要或主要担保，但不包括由正式盖章的文书担保的任何本金的利息，也不包括由租约或策略保留的租金。	
	A. 在一段确定的时间内，以确定最终应付的总金额	与该总金额的押记或抵押相同的从价税。

	B. 终身或任何其他无限期每100林吉特或不足100林吉特的年金或定期支付的金额	1林吉特
	(2) 在主要票据已妥为盖章的情况下，作为上述任何目的的附属或附加或替代担保	
	A. 在确定最终应付总额的情况下	本金或主要保证的五分之一税款，但不得超过10林吉特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一每100林吉特或不足100林吉特的年金或定期支付的金额	0.25林吉特
	(3) 作为退休金年金的授予或支付合同，即延期终身年金，考虑到个人达到指定年龄前应支付的年保险费，向其发放或担保一笔延期人寿年金，从他到达指定年龄后开始实施。	10林吉特
	(4) 作为在高等教育机构接受高等教育而支付或偿还的款项的担保。	10林吉特
	(5) 作为提供服务或设施或与任何不动产租赁有关的其他事项或事物的付款的担保。	与租赁相同的税收
	(6) 根据伊斯兰教义，为购买货物（在1967年租购法第一附表所赋予的含义内）提供付款或偿还的担保。	10林吉特
10. 债券、押记、抵押或其他以弥偿或担保方式执行的文据，用于机关妥为签立，或解除因执行职务而产生的责任，或说明因执行职务而收到的款项		10林吉特

与年金、分配文书相关的豁免：

①由政府官员或其担保人签署的保证书，以确保某一职位职能的妥善执行，或因该职位而担保的款项或其他付款的妥善核算；

②保证政府官员指定的人员在休假期间领取工资或津贴的超额付款退还给政府的保证金；

③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的债券。

与贷款或融资协议相关的豁免及优惠：

①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注册的首次交易所发行平台执行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与投资者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②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小额贷款计划框架下，签署金额不超过10万林吉特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③自2025年1月1日起，对基于伊斯兰教法原则的贷款或融资

协议（不包括分期付款购买）征收 10 林吉特的定额印花税。

（4）与遗产管理相关文书印花税

与获得遗产超过 50,000 林吉特的管理证明书的保证金相关的文书需缴纳 10 林吉特的印花税。当获得的遗产的价值不超过 50,000 林吉特时，则可以享受该项印花税的豁免。

（5）其他文书

具体税率参见附录四。

与印花税相关其他文书的豁免政策：

①出让土地以收回土地收入；

②背书转让：汇票、支票或本票；提单，货物或其他货物所有权的商业单据；除人寿保险单外的其他保险单；在马来西亚现行有效的任何成文法所授权的税率和税款；马来西亚政府或任何州政府的证券；

③信托单位的转让；

④出售或转让任何版权、商标、专利或任何类似权利；

⑤租期不超过三年的农业租赁，但每年保留的租金不超过 200 林吉特；

⑥签发保险政策的保险单或委托书，但除非该等信函或约定书盖有本法就该等保单所订明的印章，否则不得根据该等信函或约定书提出申索，不得为任何目的而提供该等信函或约定书，除非是强制交付；

⑦出于仅为了任命或授权任何人在公司或协会的会议上作为代理人投票的目的。

2.9.2 税收优惠

2.9.2.1 一般条款

在公司重组或合并的情况下，免除印花税；

在联营公司之间转让财产的情况下，免除印花税。

根据马来西亚 2019 年财政预算案，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政府提议对免税资格的获取增加附属条件，包括：

（1）财产转让是为了达到更高的经营效率；

- (2) 财产受让方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公司；
- (3) 转让方公司与受让方公司不得在转让之日起三年内终止其关联关系；
- (4) 受让方公司自财产转让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处置或售卖该财产。

此外，2025 年财政预算案还发布了一系列免税措施：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于伊斯兰教法原则的贷款或融资协议（不包括分期付款购买）征收 10 林吉特的定额印花税；

(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注册的首次交易所发行平台执行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与投资者的贷款或融资协议，免征印花税；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额贷款计划框架下，签署金额不超过 10 万林吉特的贷款或融资协议，免征印花税。

2.9.2.2 其他

其他印花税豁免情况见章节 2.9.1.2 “应税文件及税率”有关豁免部分。

2.9.3 应纳税额

请参考 2.9.1.2。

2.9.4 申报制度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印花税将引入自我评估系统。纳税人需按照规定，向印花税署电子提交相关申报表，并附上已签署且需缴纳印花税的文书。提交的申报表必须明确说明文书的性质及应缴纳的印花税额，并包含印花税署可能要求的其他详细信息。

纳税人提交的印花税申报表将被视为评估通知书，该通知书自税务官员完成评估之日起生效。印花税的缴纳日期即为评估通知书生效之日。

2.10 纳闽商业税

2.10.1 概述

纳闽岛是南中国海域中的岛屿，位于马来西亚东部的沙巴州，是马来西亚的一个联邦直辖区，它也被誉为提供国际金融和商业服务的离岸金融中心。在纳闽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可享有优惠税务待遇，比如较低的公司所得税（固定税率 3%），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豁免缴纳预提所得税，外籍董事获取的董事费豁免缴付个人所得税等。纳闽不征收资本利得税、不动产利得税或遗产税。

此外，纳闽公司不受外汇管制和外资股权的约束和限制。

2.10.1.1 纳税义务人

1990 年出台的《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以下简称《纳闽商业税法》）是规定纳闽实体在纳闽从事商业活动缴纳纳闽商业税以及相关法律。依照《纳闽商业税法》，进行纳闽商业活动的纳闽实体为纳闽商业税的纳税义务人，需要在每个纳闽商业活动的评估年度纳税。这里的“纳闽实体”，是指属于《纳闽商业税法》附录（第二 B 条）中列明的实体类型同时符合有关实质性要求的实体。实质性要求包括在纳闽有足够数量从事纳闽商业活动的合适员工人数，以及有足够的年度经营支出及其他规定的条件。法案附录列明的实体包括：

- （1）一家纳闽公司；
- （2）依照《2010 年纳闽基金会法案》（法案[706]）成立并注册的纳闽基金；
- （3）依照《2010 年纳闽伊斯兰金融服务和证券法》成立并注册的纳闽伊斯兰基金会；
- （4）依照《2010 年纳闽伊斯兰金融服务和证券法》定义的纳闽伊斯兰合作伙伴关系；
- （5）依照《2010 年纳闽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成立并注册的纳闽有限合伙企业；
- （6）依照《2010 年纳闽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

成立并注册的纳闽有限责任公司；

（7）依照《2010 年纳闽伊斯兰金融服务和证券法》定义的纳闽伊斯兰信托；

（8）依照《1996 年纳闽信托法》（法案[554]）所界定的纳闽信托；

（9）《2010 年纳闽伊斯兰金融服务和证券法》所定义的马来西亚伊斯兰银行被许可人；

（10）《2010 年纳闽金融服务和证券法》所定义的马来西亚银行持牌人；

（11）依照《1996 年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法》（法案[545]）定义的任何纳闽金融机构；

（12）财政部部长依照《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宣布为纳闽实体的任何人。

2.10.1.2 征收范围和税率

（1）纳闽商业活动应纳税

依照《纳闽商业税法》，进行纳闽商业活动的纳闽实体应在每个纳闽商业活动的评估年度纳税。

（2）纳闽商业活动

①纳税实体应依照该纳税年度基准期内纳闽商业活动的应纳税利润，按 3%的税率纳税；

②纳闽商业活动的应纳税利润，应为纳税实体在该纳税年度的基准期内的纳闽商业活动的审计账目中反映的净利润，即纳税实体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③为免生疑问，第②款所指的净利润不包括任何来自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入和来自知识产权作为商业开发的对价而应收的其他收入；

④第③款所指的任何源自知识产权的收入均须根据 1967 年所得税缴纳税款；

⑤第④条中，“知识产权”是指由任何专利、实用创新和发现、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秘密工艺或配方以及专有技术、地理标志和授予植物品种保护以及其他类似权

利，无论是否已注册或可注册。

2.10.2 税收优惠

根据《纳闽商业税法》第九条规定，纳闽实体在纳税年度基准期内进行纳闽非商业活动，不需要在该纳税年度纳税。

根据《纳闽商业税法》第十条规定，纳闽实体进行非交易活动，应在自开始评估年起三个月内（或 DGIR 允许的任何延长期限），向 DGIR 提交免税法定声明。

2.10.3 应纳税额

请参考 2.10.1.2

2.10.4 申报制度

（1）提交法定声明和汇报利润

进行纳闽商业活动的纳闽实体，应在自开始评估年起三个月内（或 DGIR 允许的延长期限内），提交一份法定声明，并按照规定表格将该纳税年度的利润上报 DGIR。

（2）评估和额外评估

①在收到《纳闽商业税法》第五条所述的利润申报表后，DGIR 须按《纳闽商业税法》第六 A 条的规定就该纳税年度做出评估，并须按第六 B 条的规定向相关的纳闽实体送达税款评估通知书；

②在任何纳税年度，如果 DGIR 认为对纳税人没有或没有充分进行评估，可根据 DGIR 的最佳判断，就应对纳税人进行评估的所属年度的应纳税利润、税款金额或额外金额进行评估，或对额外税款在该年度或其到期后五年内进行评估或额外评估（视情况而定）；

③在任何纳税年度，如果 DGIR 认为纳税人没有或没有充分根据《纳闽商业税法》第十七条第（3）款作出的决定进行评估，可根据 DGIR 的最佳判断，就应对纳税人作出评估的所属年度的应纳税利润、税款金额或额外金额进行评估，或对额外税款在该年度或其到期后七年内进行评估或额外评估（视情况而定）；

④如 DGIR 认为存在以下情形，可在任何时间就该人在任何纳税年度进行评估，以弥补因有关欺诈、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税

务损失：

- A. 任何人或其代表实施了任何形式的欺诈或故意违约；
 - B. 任何人在税务方面或与税务有关的方面存在疏忽。
- ⑤自 2025 纳税年度起生效，将对纳闽实体实施自我评估系统。

（3）没有评估基期的情形

如果进行纳闽商业活动的纳闽实体在纳闽从事贸易活动不满一个纳税年度的基准期，DGIR 可发出通知，该纳税年度和随后纳税年度的基期应包含通知规定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可属任何期间）。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行分税制。联邦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国税务事务，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由其下属的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和皇家海关总署负责实施。州政府没有专门的地方税务局，而是根据征收的税种，由相关的部门进行征收。

内陆税收局的责任是管理直接税征收，在全国各地设有二十五个评估分支机构和十六个调查中心（主要负责逃税事宜），统筹管理全国各地直接税的评估和调查工作。

皇家海关总署主要管理海关税、国内销售税和服务税，下设六个主要部门：统筹管理和财务处，关税处，国内税收处，预防处，研究、规划和培训处，税收处。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1.2.1 内陆税收局

（1）愿景：通过创建最佳税收制度来增加政府收入，同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以促进国家经济增长；

（2）任务：制定和实施有效、透明、公正的税收政策，以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3）目标：确保能够刺激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国家收入的公平税收制度；

（4）功能：制定和实施直接和间接税收政策和奖励措施；制定和执行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中的政策和准则；认证免税、汇款、奖励和税务代理；

（5）章程：使国家税收政策向公平透明的方向发展；致力于创建一个最佳的税收制度，增加政府收入，鼓励私人投资和提高生活质

量；提供公正的税收预算建议；确保免税批准函清晰准确，使申请人能够顺利进行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司所作出的决定或免税税收优惠。

3.1.2.2 皇家海关总署

（1）机构设置：

①进出口司；

②工业司。

（2）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管理间接税种；

②通过引进新方法和先进设备来提高征税效率；

③通过减免征收、建立免税区等措施协助促进工业发展；

④引进预防逃税及税收损失的措施；

⑤研究商品的价值，确定征收税额；

⑥代表贸工部和内贸部等其他部委开展部分工作；

⑦积极参加关税合作委员会、东盟、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活动等。

3.1.2.3 所得税特别税务专员

（1）愿景：《1967 年所得税法》使所得税专员（SCIT）成为一个有效的上诉法庭，审理和确定纳税人的上诉；

（2）任务：根据联邦宪法及其规定听取和确定上诉；

（3）目标：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1976 年不动产利得税法》和《1967 年石油所得税法》，向对联邦财政部作出的评估感到不满而上诉的纳税人的上诉作出裁决；

（4）功能：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1967 年石油所得税法》和《1976 年不动产利得税法》等法令，注册和听取纳税人对税收评估的上诉；合格法律委员会主席与两名专家小组成员将听取有关证词，并对账目内的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评估法律有效；基于权威、相关法律和决定令做出决断；为进一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提供决策依据和案例陈述；

(5) 章程：联邦财政部应在收到上诉申请书之日起三天内登记；聆讯地点及日期自上诉通知登记之日起六周内确定；完成上诉聆讯后十四天内作出决定令；拟备案件应自裁定通知书通知之日起六周内提交高等法院。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公司税务登记是管理和经营公司的责任。公司开始经营需要申请税务登记。

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和停业或未开展业务的合作社必须提供自 2014 年度评估年度起的所得税申报表（ITRP）（包括表格 E，详情请参阅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网站 2017 年度相关申报表格下载栏）。

达到注册门槛的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即向马来西亚企业和私人消费者提供的数字服务每年营业额达到 500,000 林吉特）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登记并向服务接收者征收服务税。如果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未在马来西亚登记或未征收服务税，接收该服务的马来西亚企业就必须根据反向收费机制缴纳服务税。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纳税人可以通过在线注册或者可以在就近的分行或任何 IRBM 分行进行书面申请。

注册表格可以从内陆税收局网站进行下载。还需要准备以下文件：

①公司注册证书；

②董事、经理和秘书登记册的更改通知。

纳税人在注册后，必须在业务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信息处理中心提交税收估计（CP204）表格。

新公司必须从开始运营的基准期的第六个月开始分期支付。

公司还需要在账户截止日期后 7 个月内提交 C 和 R 表格。

表格可以从内陆税收局网站下载，下载路径为：表单〉选择申报单〉选择公司〉全选〉单击搜索。

对于非公司和非个人，下载路径为：表单〉选择申报单〉选择非公司和非个人〉全选〉单击搜索。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参考号码：所得税注册参考号码可以就近在任一内陆税收局分局进行申请。

申请表：纳税人可以通过在线注册或者就近在任一内陆税收局分行获得申请表。

申请需要的文件：①最新薪金表（EA/EC）或最新薪金单的复印件（通过 e-Daftar^⑫在线提交申请的，无需提供）；②身份证/警官证/军官证/国际护照的复印件（通过 e-Daftar 在线提交申请的，仅有非居民需要提供国际护照复印件）；③商业登记证（个体工商户）。

3.2.1.3 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无。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相关规定请参见相关法案管理制度。

3.2.3 纳税申报

3.2.3.1 公司所得税

（1）申报要求

马来西亚采用自我纳税评估体制。预缴公司税可按 12 个月分期缴纳。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7 个月之内，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企业必须依据预计的应纳税额每月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税款需要在每月 15 日之前缴纳。如有迟缴或不足分期缴税额会有 10%的罚款。如果应缴税额超过预缴税额的 30%，低估的税额部分也会有 10%的罚款。

^⑫<https://www.hasil.gov.my/en/company/digital-business/e-daftar/>

企业必须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7 个月内按规定的格式通过电子传输方式向内陆税收局提交纳税申报表。对于内陆税收局在其税款评估程序中要求补缴的税款，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缴清。税款应在 6 月 30 日前缴纳，如迟缴会有 10% 的罚款。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无论是马来西亚境外或境内都必须公开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包括采购、贷款和其他费用及收入。从 2014 纳税年度起，不论是否在此申报时期准备好转让定价报告，纳税人都必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上申报。虽然没有法定的申报截止日期，但申报的相关文件需要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文件归档期限前准备好。这些相关文件需有时效性，同时需符合内陆税收局的要求。

（2）税款缴纳

纳税人需负责填写和报送所得税申报表（ITRF），向内陆税收局申报其收入并缴纳税款。

公司必须在会计期间结束后 7 个月内将已填妥的所得税申报表（不含附件）报送到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信息处理中心。除了在还款情况下，股息券（股利分红凭证）需要与所得税申报表一起提供。此外，公司纳税人还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税款估计金额和支付分期付款项、计算公司所得税、申报收入和费用（包括扣除项目和折扣项目）、保存记录以进行审核。

从 2016 纳税年起，所有注册公司必须提交表格 E（内陆税收局官网下载）。从 2018 纳税年起，必须以电子媒介或电子传输方式递交表格 E、CP204 或修订税收估计（CP204A）。

3.2.3.2 个人所得税

每个纳税人都必须向内陆税收局申报其收入。纳税人需负责以下五个项目的准备和提交：

（1）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必须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填写所得税申报表，发送或提交到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信息处理中心；

（2）申报收入，包括取得的保费收入；

（3）计算所得税；

（4）保存记录以进行审核；

（5）支付所得税。税款需在 4 月 30 日前缴纳，如迟缴会有 10% 的罚款。

3.2.3.3 石油所得税

（1）与每个纳税年度的基准期间相关的每名纳税人，须在该年度的基准期结束后 7 个月内向 DGIR 提交规定的纳税申报表；

（2）任何纳税年度的申报表需列明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所得税额（如有的话），以及 DGIR 可能要求的详情；

（3）纳税人根据本条提交的申报表，须以专业会计师审计的账目连同该会计师所作出的报告为基础，该报告书须在有关情况下，列明 1965 年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1）和（2）条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3.2.3.4 不动产利得税

（1）处置并获取应纳税资产的人为纳税人，须于处置日期后六十天内（或向 DGIR 提出书面申请后被允许的期限内）作出纳税申报，具体如下：

- ①就处置资产的收购价格、处置价格及处置的损益作出说明；
- ②提供确定被处置资产的收购价格和处置价格所需的所有信息；
- ③如果为《不动产利得税法》目的而采取资产的市场价值，则由估值师提交资产的书面估价。

（2）每名代理人须在代表任何人出售其应纳税资产的日期后六十天内（或向处长提出书面要求而容许的更长期间）作出说明：

- ①其代表进行处置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②被处置的资产；
- ③其首次被提名作为该资产持有人的日期。

（3）凡是以由其本人或其妻子或与其妻子或相关人士一起控制的公司的任何人，以及经 DGIR 依照附表 2 第 17 段批准，由同一集团内另一公司转让给收购公司其股份的方式获得的任何资产，获得方应在转移后 60 天内做出提供转移资产详情的报告。

（4）申报表必须为《不动产利得税法》规定的表格。如果报税的人为代理人，则该申报表须交至距离该代理人在马来西亚的主要营

业地点或居住地最近的税务局；如果其在马来西亚没有营业地点或居住地，则需交于 DGIR 在吉隆坡的办公室。

（5）凡依据《不动产利得税法》作出申报，不论该人是否在该申报表的纳税年度内处置应纳税资产，均须在报表中作出声明。

（6）处置应纳税资产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的报税人应连同申报表一起，以规定的格式将该项处置不须缴付或免税的通知提交给 DGIR。

（7）《不动产利得税法》第二十一 B 条第（6）款所提及的通知须在处置日期后 60 天内送达资产受让人。

（8）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动产利得税将运用自我评估系统。

3.2.3.5 销售税和服务税

销售税和服务税应在纳税期（通常为两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主管当局。

进口应税服务的服务税应由马来西亚服务接收方按照反向收费机制向主管当局支付，支付时间以以下两者中较早时间为准：

（1）向海外供应商付款当月之后的一个月内；

（2）收到来自海外供应商的发票当月之后的一个月内，两者以已登记的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在征收了服务税后，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海关当局缴纳该服务税。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1）石油所得税

①如果纳税人根据《石油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向 DGIR 提交一个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则 DGIR 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就该纳税人及申报表列明的应纳税所得的税额作出评估。如果纳税人未按照《石油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提交纳税申报表，DGIR 可以依照合理判断决定纳税人在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并据此做出评估。根据规定做出的有关纳税人的评估不影响纳税人的任何法律责任，因该纳税人未提交申报表导致的法律责任除外。

②在任意一个纳税年度，如 DGIR 认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没

有做出或没有充分做出评估，DGIR 将按照其最优评估，在该年或五年内，对该纳税人该年或额外的应纳税所得及该年的或者额外的税收做出评估或者额外评估，该评估是与纳税人在该年应做的评估有关。

③如 DGIR 发现已经按照错误的事实或法律（除由于依照《石油所得税法》第四十五（2）节评估协议或者已经决定上诉的评估之外）将部分或全部税收退还给纳税人，DGIR 将视情况对纳税人已收到的全部或部分税收做出评估。如果退税是以事实为基础，或是 DGIR 的常规程序，或涉及任何五年以上的税收返还，则不涉及此类评估。

④针对纳税人任何形式的欺诈、故意违约或疏忽，DGIR 可以对相关纳税人在评估年度的任意时间进行评估，评估的目的是减少税收损失。只要法院受理上诉或审查纳税人任何纳税年度的任何评估，或者该纳税人不满足法案规定的豁免条件，DGIR 可在该纳税年度或在其后五年内对该纳税人进行评估，视情况实施或撤销决定。

⑤如 DGIR 根据《石油所得税法》第七十二 A 条第（3）款作出的决定，认为纳税人没有或没有充分作出评估，DGIR 可在该年度或到期后七年内，对该纳税人进行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和税项的金额、额外金额或附加税额作出评估或额外评估（视情况而定）。DGIR 有权对所涉及的纳税年度的进项税调整进行评估或减少评估，如果无法确定与进项税额调整有关的纳税年度，则在 DGIR 发现进项税调整的当年度进行评估。

（2）不动产利得税

①凡是依照《不动产利得税法》第十三条第（1）款作出的申报，DGIR 可接受报告并据此进行评估；如果 DGIR 认为需要作出调整，可在调整后进行评估；DGIR 还可以减少对申报纳税年度的税款评估；如果纳税人未依照《不动产利得税法》第十三条第（1）款进行申报，且 DGIR 认为该纳税人存在纳税义务，则可据此进行税款评估，但该评估不得影响纳税人因未做申报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如有需要，或因纳税人即将离开马来西亚或任何其他理由应立即作出评估的，DGIR 可随时进行评估。

《不动产利得税法》第十七条指出，在进行评估时，纳税人的死

亡不得影响对其在死前作出的税款评估，税款评估通知书将被送达至死者的遗嘱执行人。对死者遗产施加债务的效力应与在其生前作出的评估的效力等同。但自死亡纳税人的遗嘱执行人以规定的格式书面通知 DGIR 起，距评估年度满三年以后，DGIR 不可再对该税项进行税款评估。

凡根据《不动产利得税法》第二十一 B 条，收购人未能保留及汇出规定的款项，而该行为是根据《不动产利得税法》第十三条向其提供不正确或错误的通知所导致的，则在对提供通知的人进行的评估中，应包括相当于该人应缴税额的 10% 的金额。尽管有以上规定，DGIR 仍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酌情减免所述款项的全部或部分。如果款项已支付，DGIR 应退还款项。

3.2.4.2 税务稽查

税务调查是内陆税收局的一项执法手段。被判违反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可以被处以罚款或监禁。

（1）税务调查框架

调查框架的目的是告知纳税人 IRBM 的税务调查程序。一般来说，这个框架包括以下内容：

- ①概述警察、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责任；
- ②帮助纳税人履行义务；
- ③通知纳税人有关税务调查的法律规定。

（2）调查活动

税务调查是对涉及纳税人的业务和金融事务的账簿、文件、物品、材料（以下简称“文件”）进行的审查，其中也包括个人文件的审查。调查目的在于确定正确的所得数额，并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为协助调查，内陆税收局官员可从任何相关人员处获取证据、文件。

纳税人可能因税务违法而在法庭上被起诉。

根据《2001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案（AMLATFA）》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内陆税收局可以对被调查纳税人采取行动，可以冻结和没收偷税所得的动产和不动

产。

（3）调查目的

- ①防止逃税；
- ②确认并起诉逃税者；
- ③加强税收遵从度；
- ④维护遵守法规的纳税人的公平；
- ⑤征收正确数额的税收。

（4）调查周期

根据《所得税法》第九十一条第（3）款，在欺诈、故意违约或玩忽职守的案件中，没有任何限制，可以随时调查。

（5）选案来源

调查案例可以使用多种方法进行选择，如：

- ①风险分析；
- ②从举报人处获得信息；
- ③对所得税申报表的复查；
- ④情报信息；
- ⑤来自其他执法机构的信息。

（6）调查程序

①文件和信息要求

A. 调查可以通过向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和第三方机构发出信函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

B. 纳税人可能需要向内陆税收局提供相关信息和口述信息，内陆税收局官员也可以检查事先给予书面通知的纳税人的营业场所。

②检查访问

检查访问是通过对纳税人的营业场所、住宅、税务代理人的房屋、第三方和其他场所进行必要的检查。检查将以一种专业和合规的方式进行。在检查过程中，需要一名官员执行以下事项：

- A. 自我介绍并出示带姓名和照片的证件；
- B. 在访问开始时，告知纳税人来访的目的；
- C. 向该地区的纳税人、代理人 and 居民解读，在《所得税法》的第

八十条中，该官员有以下权力：

- a. 对所有的土地、建筑物和地点，所有书籍、文件、物品、文章、材料和其他事项具有完全的和自由的访问权限；
- b. 可在不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搜查所有土地、建筑物和场所，检查、复制或摘录任何书籍、文件、物品、文章、材料和其他事项；
- c. 没收并获取有关文件。
- D. 通知检查的范围和期限，以及应当用于调查目的的文件；
- E. 通知负责人和负责调查的高级官员的姓名、办公室电话号码和官方邮箱；
- F. 在审查过程中，向纳税人告知其权利和责任；
- G. 记录文件被扣押地点的照片；
- H. 访问、下载和获取任何电子媒体的相关信息；
- I. 对纳税人和其他人员进行的采访和记录；
- J. 为收到文件提供书面确认。

③检查文档

在检查文件时，需要一名官员执行以下行为：

- A. 检查纳税人的商业文件和个人文件，检查是为了收集逃税的证据；
- B. 要求任何一方在其监护或控制中出示文件。

④记录声明

在与案件有关的人员的记录中，至少要有两名警官在场。记录声明过程中，有资质的律师可以在场。

⑤定稿的调查

调查程序完成后，内陆税收局将向纳税人发出函件，确认调查的最终结果。

如果达成和解，将签署协议或承诺书。案件经 DGIR 批准并提出评估后，调查被视为已完成。被调查的纳税人将受到 IRBM 的监控。如果纳税人不同意调查结果，解决方案如下：

- A. 内陆税收局局长可根据其最佳判断提出罚款评估。将被起诉的案件转交给法律部门。如果纳税人在传票送达后未出席法庭诉讼，则

可能会发出逮捕令。

B. 如果有事实或证据支持纳税人的论点，则案件将被驳回。

3.2.4.3 税务审计

在自我评估体系下，税务审计是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主要活动，它的目的是加强对税收法律和法规的自愿遵守。任何时间都可以选择一个纳税人来进行审计，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被审计的纳税人存在违法行为。

（1）税务审计目的

税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鼓励自愿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并确保在自我评估体系下实现更高的税收合规率。在这方面，审计人员应确保已报告正确的所得数额，并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相应的税额。为了实现自愿合规，税务审计活动是在《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内陆税收局开展的一项措施，旨在教育和提高纳税人对其权利和责任的认识。

（2）税务审计框架

该框架由内陆税收局发布，以确保税务审计以公平、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该框架概述了审计人员、纳税人和税务人员在税务审计方面的权利和责任。一般来说，这个框架的目的是协助审计人员有效地执行任务和帮助纳税人履行他们的义务。

含有适用于税务审计的条款的相关法案包括：《1967 年所得税法》《1976 年不动产利得税法》《1967 年石油所得法》《1986 年投资法》《1949 年印花税法》《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以及由内陆税收局管理的其他法案等。

（3）税务审计类型

税务审计是对纳税人的商业记录和财务状况的检查，以确定应申报的正确数额，并按税法规定计算和缴纳适当的税额。内陆税收局执行两种类型的审计，即案头审计和现场审计。

①案头审计

案头审计是在内陆税收局办公室里进行的审计。通常情况下，案头审计通常涉及直接的问题或税务调整，较易通过信件进行处理。如果需要进一步的信息，纳税人可能会被要求在内陆税收局办公室接受

约谈。一般来说，一份审计报告包括检查所有有关收入和支出的信息，以及纳税人在他的所得税申报表上所做的各项其他收支。

特定的案头审计案例可以被称为现场审计。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将通过现场审核通知函通知，作为开始现场审计的正常程序的一部分。

②现场审计

现场审计是在纳税人知晓的情况下进行的。现场审计涉及对纳税人商业记录的检查。在独资或合伙企业的情况下，如果纳税人的业务记录不完整，可能涉及对个人银行报表等非营业记录的检查，并在进行现场审计前通知纳税人。

（4）年度评估

一般而言，税务审计涵盖 3 年的评估，根据本部门的审计重点标准确定。然而，根据审计期间发现的问题，税务审计可扩大至涵盖 5 年的评估期。此外，这 5 年期限不适用于涉及故意或无意的欺诈和逃税案件。

（5）案例选择

①以风险分析标准为基础，通过计算机系统选择审计案例。然而，审计案例的选择并不局限于计算机系统的选择，因为案件也可以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得的信息来选择。

②审计案例按下列方式选择：

- A. 基于风险分析；
- B. 基于从第三方收到的信息；
- C. 基于特定的行业；
- D. 基于特定问题的一组特定纳税人；
- E. 基于位置等。

（6）审核地点

案头审计是在内陆税收局办公室进行的，而现场审计是在纳税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如果经营场所不合适，纳税人可以为内陆税收局协议提出适当的替代方案。

（7）审计程序

①审计的开始

A. 将通过官方电子邮件或传真或邮件向纳税人发送一份文件和信息请求函，以获取文件和信息；

B. 如果要求纳税人提交文件和信息，则要求纳税人在文件和信息请求函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提供反馈，如果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反馈，将使用适当的方法恢复审计行动；

C. 在案头审计的情况下，在某些情况下不会发布文件和信息请求函，但纳税人将收到随评估通知一起发布的任何收入和税收调整通知；

D. 在现场审计的情况下，应在查访日期前至少 14 日向纳税人发出《合规查访通知函》；

E. 如果发布了《合规查访通知函》，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并有合理的理由时，纳税人可以要求推迟审计访问；

F. 除了访问的预定日期外，该信件将显示应提供审核的记录、待审计的会计年限、将进行审计的审计官员姓名以及所需的审计访问的期望期限；

G. 纳税人可以联络内陆税收局的分局审计经理或分局 DGIR，以确认审计访问；

H. 内陆税收局提前通知纳税人后，可以参观纳税人的任何场所或相关场所；

I. 经适当通知的审计检查可扩展至纳税人控制的相关公司或企业；

J. 在未进行审计访问的情况下，将向纳税人发出一份《案件结算期开始确定函》，告知开始日期，以计算审计案件结算期。

②访问

A. 审核访问仅适用于现场审计活动，审计检查可在以下地点进行：

- a. 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的营业场所；
- b. 内陆税收局办公室；
- c. 双方约定的其他适当地点。

B. 在审计访问期间，审计官将：

a. 自我介绍并出示印有官员姓名和照片的授权卡或 IRBM 颁发的授权书；

b. 在访问开始时告知纳税人访问的目的；

c. 通知纳税人/税务代理人，根据税法第八十条，税务官在任何时候对以下事项都拥有完全自由的权限：进入并检查所有土地、建筑物和场所；查看所有书籍、文件、物品、文章、材料和物品，检查、检索、复制或摘录任何文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d. 告知审查与检查文件的审计范围和所需持续时间；

e. 告知办公室和负责审计的高级官员的姓名、电话号码；

f. 告知纳税人其在审计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

g. 在访问地点进行文件审查与检查；

h. 从任何电子媒体设备访问、下载和检索相关信息；

i. 采访纳税人和相关人员。

C. 在某些情况下，审计访问不会在纳税人的场所进行，文件审查仅在内地税收局的办公室进行。

③记录检验

A. 在审计过程中，应允许审计人员审查所有业务记录，并对物品的库存和设备进行实地检查以核实纳税人的陈述。关于已经被限制的评估年限的记录将不予审查；

B. 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需要检查记录以外的业务记录，它涉及审计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

C. 根据《所得税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审计人员有权全面查阅纳税人的记录。如有必要，应允许审计人员复印有关记录和文件；

D. 如果审计人员需要收集纳税人的原始文件和记录，审计人员应提供一份清单和一份收到文件和记录的确认书，该清单应由审计人员和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签字。纳税人可以在必要时检查文件和记录，并复印清单；

E. 以电子形式保存记录和账簿的，应备有这些记录的复印件供检查。如果在审核访问时，纳税人无法提供复印件，纳税人应当协助审

计人员进入计算机系统并将电子记录复制到磁带或磁盘上；

F. 审计人员将审查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记录，以确定报告的正确所得数额。记录包括：

a. 业务记录

纳税人可以从内陆税收局发布的指南和公开裁决中获得关于记录保存的指导。根据《所得税法》第一百三十八 A 条，税务局局长有权就法案的任何条款的解释公布裁决。

内陆税收局颁布的有关公共记录的公共裁决和指南如下：IRBM 公共执政 4 号/2000，保留足够的记录（企业和合作团体）；IRBM 公共执政 5 号/2000，保留足够的记录（个人、合作团体）；IRBM 公共执政 6 号/2000，保留足够的记录（企业、合作团体或个人）；STS-BK4，自我评价——备案业务指南。

b. 记录以外的其他业务记录

对其他公司，如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情况的审计时，审计人员可能需要检查的其他业务记录如下：个人银行账户报表、信用卡账单、有关资产所有权的记录、有关纳税人个人/家庭支出的记录、《所得税法》第七十九条所规定的其他声明。

《所得税法》的第八十二和八十二 A 条要求每个人在经营业务时保留足够的记录，以便能够容易地确定业务的收入或损失。按照 IRBM 公共执政 4 号/2000、5 号/2000 和 6 号/2000 规定，“记录和文件”的含义包括：记录收入和支出或收入和支出账簿，财务报表，发票、凭证、收据及其他文件，用于核实账目中的记录；以电子媒介形式保存文件，物品和材料，任何由 DGIR 指定的其他记录。

未遵守《所得税法》第八十二（3）（a）、八十二（3）（b）和八十二（5）款保留足够的记录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此时，审计人员可以采用替代办法或间接方法，以确定是否报告了适当的所得数额。

④审核时间框架

A. 完成现场检查记录所需的时间在一至三天之间。但是，审核时间可能会延长，具体取决于以下因素：

a. 业务规模和业务交易的复杂性；

b. 记录保存的形式；

c. 纳税人合作的程度。

B. 审核时间框架只适用于现场审计。

⑤ 审计结算

A. 纳税人可能被要求至内陆税收局办公室讨论审计发现的问题；

B. 纳税人可赴内陆税收局办公室，要求说明审计过程的进展情况，或进一步提供资料，以加快审计结算；

C. 应通过案件审查发现函书面告知纳税人以下事项：

a. 审计提出的问题；

b. 提出审计事项的原因和理由。

D. 纳税人将有机会就审计结果提供反馈和澄清；

E. 如果纳税人对发布的审计结果不满意，则自收到案件审查发现函之日起 18 天内可以提出正式异议，纳税人应提供补充信息和支持证据，以支持其反对意见；

F. 须对纳税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相应地通知其最终审计结果；如果案件审查发现函之日起 18 日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应视为纳税人已同意审计结果；

G. 应通过案件结算函告知收入、税收和罚款调整金额（如有）以及涉及的纳税年度。随后，将发布评估通知或不收费通知；

H. 如果未进行调整，将发出告知无需调整的审计结算的信函；

I. 在某些案头审计案件中，不会向纳税人发放案件审查发现函。纳税人将收到收入和税收调整通知以及评估通知。

审计案件必须在审计查访日期开始后的 90 至 4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完成时间取决于案件类型。

一旦审计案件得到解决，审计工作不应在同一纳税年度重复，但是，如果有新的问题需要追究或者收到新的信息，那么可以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再次进行审计。

⑥ MDTD 计划

监控故意欠税税款计划（以下简称“MDTD 计划”）已经出台，

目的在于加强和提高现有税务审计活动的有效性。该方案旨在根据现行规则和《所得税法》，监测被认定为不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不合规意味着纳税人在提供所得税申报表时犯下了违法行为。此外，该计划还旨在通过不断的教育和监测活动来鼓励自愿遵守税收。

MDTD 计划的概念和实现如下：

A. 从审计活动的结果来看，不符合规定的纳税人将被列入 MDTD 清单，用于持续监测；

B. 不符合规定的纳税人将收到 MDTD 清单上的官方信件通知；

C. 如果发现在下一年的纳税年度未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纳税人将在名单中被删除。

3.2.5 税务代理

3.2.5.1 马来西亚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税务代理人是由内陆税收局认证的，基于诚信、问责、透明和效率原则的代理人。本框架中的“税务代理人”是指由《所得税法》第 153 节所定义的税务代理人。

(1) 税务代理人应以下列方式履行职责：

- ①专业，并完全熟悉税收法律和条例；
- ②诚信、诚实、可信、透明，并与纳税人和内陆税收局完全合作；
- ③向纳税人提供最好的建议，并依据税法告知纳税人他的责任；
- ④对调查的进展给予准确的反馈，并根据案件的真实情况向纳税人提供建议；
- ⑤保证所有信息的机密性，并确保信息不会泄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

⑥在停止向纳税人征税时立即通知内陆税收局。

(2) 税务代理人的以下行为将被禁止：

- ①以个人利益为代表的税务代理人取得信息；
- ②延迟调查或者不履行职责的；
- ③贿赂官员。

3.2.5.2 马来西亚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目前，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网站批准的税务代理记录 2313 条，可进入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网站〉税务代理〉状态选择，搜索查询需要的代理机构。

3.2.6 法律责任

公平、透明的税收管理将增加公众对税收体系的信心。税法必须严格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税收犯罪和逃税，将依照本指南第二章所列示的《1967 年所得税法》《1976 年不动产利得税法》《1967 年石油所得税法》《1986 年投资促进法》《1949 年印花税法》和《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等法案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应的处罚。

（1）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 ①登记违法处罚
- ②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 ③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2）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 ①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 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 ③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公司纳税人的其他责任

在征管与合规性方面，纳税人可就特定事项的税收处理申请预先税务裁定。税务机关也会发布公开税务裁定。

3.2.7.2 个人纳税人的其他责任

以下文件需要保存 7 年（7 年的计算从所得税申报表提交的年底开始）：EA/EC 表格、原始股息凭证、保险费收据、图书采购收据、医疗收据、捐款收据、儿童出生证明、结婚证书、其他证明文件、工作单（如有）等。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3.1.1 非居民企业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在通过马来西亚的常设机构进行业务并对从马来西亚获得的所得进行评估时，对马来西亚负有纳税的义务。注册登记方法和要求与居民纳税人相同，登记要求和程序详见 3.2.1。

内陆税收局官网中相关表格下载地址：表格〉选择申报表〉选择非居民及非个人〉全选〉搜索。

3.3.1.2 非居民个人纳税人

如果在马来西亚一年内停留不到 182 天，不论公民身份或国籍如何，都是马来西亚税法上的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在马来西亚所赚取/收取的所得将被征收不同的税率，具体税率和税收优惠请见本指南第 2.3.2.3 节。

若非居民个人需要在马来西亚缴纳个税，需要填写表格 M（内陆税收局官网下载）。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马来西亚对非居民企业主要采用预提方式征收所得税，即对非居民在马来西亚境内获取的某些特定性质的收入征收预扣税。

《1967 年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的预扣税税率为 10%至 25%。预扣税应当被扣除并在支付款项当日起一个月内缴付至内陆税收局。不同类型的款项将会被征收不同的预扣税税率。某特定性质款项的预扣税税率可能会随着中马双边税收协定而降低。非居民企业需就来自马来西亚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缴纳预扣税，但是非居民企业为马来西亚中央政府、州政府、地方当局或法定实体提供信贷而收取的利息不征预扣税。具体款项见下表。

表14 所得税应税（预扣税）款项及其适用税率

款项类型	相关的法令条文	预扣税税率	中马协定税率
利息	109、109C	15%/5%	10%
特许权使用费	109	10%	—
股息/分支机构利润汇款	马来西亚不针对股息征收预扣税		
其他所得	109F	10%	—
特殊类别的所得	109B	10%	—
合同款项	107A	10%+3%	—
非居民公共娱乐人员所得	109A	15%	—
房地产投资信托	109D	24%	—
家庭基金	109E	25%	—

在相关刑罚方面，未缴税款数额将处以 10% 的罚款。如果纳税人提交的申报是不正确的（例如：在未缴付预扣税至内陆税收局的情况下扣减），将被处以 10% 至 100% 的罚款。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马来西亚 1993 年《反补贴与反倾销法》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的当事方应被视为关联交易的双方：

- （1）一方对他方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
- （2）双方均受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 （3）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享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

当事人一方处于对另一方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指导、约束地位时，认为该当事人对其享有控制权。

通常情况下，判定关联交易是否发生的标准不在于是否已经开具发票，而是要看实质的交易是否已经真实地发生。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在企业日常交易中较为常见，例如，有形或无形资产的转让或使用、服务提供、资金融通、资产互换等。

内陆税收局在其转让定价指南中介绍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普通商业交易测试的 5 种方法。对于向关联方提供或销售资产/服务的交易，如果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内陆税收局有权进行调整。未能证明公平对价的交易可能会引起额外税款和罚款。此外，对于跨境交易可以签订预约定价协议。

4.1.3 关联申报管理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无论发生在马来西亚境外或境内都必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披露，包括购买、贷款和其他费用及收入。从 2014 纳税年起，无论他们是否准备好该期转让定价报告，纳税人都必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上申报。虽然没有法定的上交截止日期，但申报的相关文件需要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文件归档期限前准备好。这些

相关文件需要具有时效性，同时需符合内陆税收局的要求。马来西亚 2022 年 3 月更新的所得税申报表包括关于主体特征的额外披露内容。纳税人需要提供与其商业活动特征相关的内容，例如制造、分销和服务活动。

4.2 同期资料

对于关联交易发生时，按时准备、保存、提供的转让定价相关资料或证明文件请参考 4.3.3 转让定价准备文件。

2016 年 12 月 23 日，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第 13 项行动计划，发布了所得税 2016《国别报告》规则，即“国别报告规则”。此规则主要影响马来西亚总部公司，但中国总部跨国企业集团中的马来西亚“组成实体”也将根据此规则承担相关义务。组成实体包括：

（1）跨国企业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任何独立商业实体，例如中国总部跨国企业集团的马来西亚子公司；

（2）准备单独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例如，中国总部跨国企业集团的马来西亚分公司。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跨国企业集团总部位于马来西亚，即在上一财政年度，与组成实体之间有跨境交易，并且合并集团总收入达到至少 30 亿林吉特。

（2）外国总部跨国企业集团中的马来西亚组成实体须符合最终控股公司税务管辖区规定的国别报告要求。例如：中国总部跨国企业集团中的马来西亚子公司，符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并集团收入 55 亿元人民币的要求。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国别报告要求跨国企业依照规定格式，列出集团中所有成员之所得、税负、股本、累积盈余、员工人数、有形资产、主要经营活动类型。

4.2.3 其他要求

- (1) 国别指南规则于财政年度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 在报告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或之前，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内陆税收局有关跨国企业集团准备国别报告公司的身份和税务居所。
- (3) 马来西亚总部跨国企业集团中的最终控股公司必须在报告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向内陆税收局提交国别报告。
- (4) 此外，中国总部跨国企业集团中的马来西亚组成实体，在本地没有义务将国别报告提交至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当局可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获取国别报告信息。
- (5) 2021 年 5 月 25 日，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在其网站上宣布，从 2021 纳税年度开始，组成实体通常可以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7 个月内以表格 C 的形式在其年度纳税申报表中提供国别报告通知，而不是在其财政年度结束时采用以前的通知规则。提交其他表格的组成实体应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前继续使用现有方法提供通知。
- (6) 马来西亚已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其批准书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交存经合组织。交存批准书的同时，马来西亚还提交了对该文书的通知和保留清单。MLI 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并自动将马来西亚签署的若干 DTT 改编为经合组织 BEPS 最低标准，包括行动 14 最低标准。

行动 14 最低标准要求成员：

- ①基于新的 MAP 统计报告框架提供及时和完整的 MAP 统计报告；
- ②根据商定的模板发布他们的 MAP 配置文件。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转让定价通常是指相关纳税人之间转移商品、服务和无形资产的公司间定价安排。马来西亚 2012 年《转让定价指南》（部分内容有更新且从 2017 年 6 月开始实施）根据独立交易原则来管理标准和规范，应用于相关纳税人之间的事务上。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可用来确定独立交易价格的主要方法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利润分割法、交易净利润法。

前三种方法通常称为“传统交易方法”，交易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通常称为“交易利润法”。虽然纳税人有权选择任何方法，但重点应是达到一个适当的价格。建议仅在传统交易方法不能可靠应用或不能完全应用时使用交易利润法，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可比较数据的可用性。内陆税收局倾向于需要最少调整并提供最可靠的手段结果的方法，因为这将减少未来争议的范围和性质。因此，在决定最合适的方法时，必须考虑以下几点：

- (1) 受控交易的性质，通过功能分析来确定；
- (2) 在比较独立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时，考量实际可比程度；
- (3) 无管制交易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4) 任何假设的可靠性；
- (5) 如果数据不准确或假设不正确，需要调整时调整措施的影响程度。

如果传统的交易方法和交易利润方法都不能应用，在价格是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的前提下，DGIR 可以允许其他方法的应用。

4.3.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

CUP 法是确定独立交易价格最直接的方法。它将在受控交易中转让的财产或服务所收取的价格与可比非受控的交易中转移的财产或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两个价格之间的差异可能表明关联人之间的商业和财务关系条件下并非独立交易价格，而非受控的交易中的价格可以替代受控交易中的价格。

该方法是理想的，只有当可比产品可用或如果能够作出合理的准确调整以消除物质产品的差异时适用。如果物质产品的差异不能被调整，从而给出独立交易价格，就必须考虑其他方法。

使用 CUP 法确定其转让定价的跨国公司必须首先确定其产品与独立交易之间的所有差异。跨国公司必须确定这些差异是否对价格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并调整独立交易出售的产品的价格，以反映这些差

异，从而达到独立交易价格。

CUP 法下的可比性分析应考虑以下几点：

- (1) 产品特性，如物理特性和质量；
- (2) 如果产品是服务形式，则提供此类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 (3) 销售的商品是否在生产链的同一点进行比较；
- (4) 专利特征的形式，如商标、设计等产品差异化；
- (5) 销售量对价格是否有影响；
- (6) 如果受到季节性波动或其他市场条件变化的影响，则考虑销售时间；
- (7) 运输费用、包装费、市场费、广告费和保修费是否包括在内；
- (8) 产品是否在经济条件相同的地方销售；
- (9) 可从内部可比较交易或外部可比较交易中识别出 CUP。

4.3.2.2 再销售价格法（RPM）

如果最终交易是由独立分销商进行的，那么再销售价格法通常是最合适的。再销售价格法的起点是从关联企业购买的产品再转售给独立企业的价格。这个价格（零售价格）是含适当的毛利率（转售价格保证金），经销商将其销售和其他经营费用（考虑到资产和承担的风险）考虑在内后，确定一个适当的利润。在关联企业的原始交易中，在减去总利润后，并对购买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关税）进行调整，获得一个独立交易价格。

在比较 RPM 的目的时，更多关注的是与产品特性相比较的功能。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可能影响转售价格差额的因素和其他考虑因素包括：

- (1) 由经销商进行营销活动：是否只有执行最小的服务，参与交易的经销商是否仅仅是一个代理或分销商，还是承担营销和广告这些活动自身负有产品的全部责任风险和所有权责任；
- (2) 转售商在转售产品之前所做的增值或变动的程度。如果产品经历了大量的加工，这种方法就很难应用；
- (3) 在受控和不受控制的交易中使用类似资产，例如发达的分

销网络；

（4）尽管与 CUP 方法相比，产品的差异更大，但产品的相似性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重要的，特别是当产品附加了高价值或独特的无形资产时；

（5）如果所使用的转售价格差额是独立企业在可比较交易中的差额，则经营方式的差异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如果在最初的购买和产品的转售之间的短时间内实现转售，价格差额则会更准确，因为较长的时间间隔可能会引起市场、汇率、成本等的变化；

（7）转售商是否具有独家转售产品的权利；

（8）会计实务的差异，必须进行调整，以确保在受控和非受控交易中达到毛利率的成本构成部分是相同的。

4.3.2.3 成本加成法（CPM）

（1）成本加成的方法往往在半成品销往关联方、一个跨国集团与不同公司签订联合服务协议、厂商在合同制造商或受控交易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有用。

（2）在关联纳税人之间转移产品的情况下，成本加成法的出发点是供应商的成本。在这个成本中加上适当的加价，以发现供应商应该向买方收取的价格。适当的加价，最好是参照同一供应商从未经控制的销售到独立方的加价来确定。这是由于同一供应商在产品销售中的相似性比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更高。如果没有此类交易，则可根据独立经营的可比独立交易确定适当的加价。如果关联交易和非受控交易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可能影响毛利率，则必须对再销售交易中赚取的毛利润进行适当调整。

（3）相似性分析

可比性采用成本加成法应考虑功能、相似的风险承担情况、合同条款、市场状况、经营策略，还应考虑到在受控和非受控交易之间的任何差异的影响以及上述因素的任何调整。与再销售价格法相比和 CUP 法相比，产品差异需要较少的调整。

（4）成本结构的考虑

①在确定成本时所使用的应该具备受控的和不受控制的交易之间的一致性和可比较性，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与特定的企业有关。成本加成法中提到的成本是生产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总和。其他费用的加成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只有在对适当保证金作出更准确的估计时才能考虑。在计算费用方面，这种做法必须符合马来西亚普遍接受的原则或正常的会计准则。

②成本的确定在 CPM 的应用中很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可比较的加价将被应用到可比成本基础上。例如，一家出租其业务资产的独立供应商可能与受控交易中拥有其资产的供应商不具可比性，必须作出调整，以便消除这些费用的差异。

③同样重要的是，要考虑与所履行职能相关的费用（业务和非经营费用，包括融资支出）的级别和类型的差异，并比较当事人或交易所承担的风险。

4.3.2.4 交易利润分割法（PSM）

在确定独立方之间没有可比较交易的情况下，交易利润分割法提供了一种替代解决方案。这通常发生在事务高度集成、不能单独评估时。利润分割法是基于在受控交易中取得的总利润按照交易职能公平分配给关联交易人的概念。为了达到独立交易价格，每个关联交易人对交易做出的贡献的价值是根据独立交易人在类似情况下如何分割利润来进行评估的。

（1）剩余利润分割法

这种方法在交易双方都提供重要的唯一无形资产的情况下是最合适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下，利润分配分成两个阶段：首先，结合利润分配按照基本收益分配给每个交易。这些回报是基于每一方执行的基本的、非唯一的、并通过类似交易中独立方获得的市场回报来确定的。这种基本回报一般不考虑由参与者拥有的任何独特和宝贵资产所产生的回报。下一阶段涉及剩余利润或损失的分配，也涉及类似情况下的独立缔约方如何将这残差划分。

（2）贡献分析法

①交易利润法的第二种方法是贡献分析法。在这种方法下，总利

润将根据参与受控交易的每一个关联人员的相对价值（即贡献）来在关联人员之间进行划分。为了确定贡献的相对价值，可能有必要侧重于每一方对不同类型（例如提供服务、资本投入）的贡献的性质和程度，并在比较外部市场数据的基础上分配百分比。

与剩余利润分割法不同，在利润分割之前，基本的收益不会被分配给交易的每一方。一般来说，合并和分配的利润是营业利润。在无法对受控交易的费用进行分配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利润总额的拆分，在这之后，相关企业的费用将相应扣除。

然而，采取贡献分析法往往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实际情况，很难确定每个参与者对受控交易作出的贡献的相对价值。因此，这种方法需要审慎地判断，标准应始终包括增加交易的价值以及每一方在赚取利润方面所发挥功能的重要性。

②在交易利润分割法下合并利润的划分是通过确定分配的关键点来实现的。分配利润时分配关键点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某一个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况。分配的关键点可以是数字（例如百分比）或变量（例如特定开销）的形式。一些较常见的分配类型是：

A. 以资产为基础：在受控交易表现出资产与价值创造之间的强相关性时有用；

B. 以成本为基础：在成本和价值之间有明确的相关性的地方；

C. 通过员工内部服务的执行时间；

D. 生产或销售的单位；

E. 雇员人数；

F. 空间使用。

4.3.2.5 交易净利润法（TNMM）

由于使用了边际成本方法，TNMM 与成本加成法和再销售价格法类似。这种方法在难以比较毛利润率的情况下很有用，例如在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的情况下，该方法采用了相对于一个适当的基础的净利润率，例如从受控交易中获得的成本、销售额或资产。与成本加成或再销售价格方法一样，这一利润率最好来自同一纳税人和独立方之间的不受控制的交易。如果没有类似的不受控制的交易涉及跨国企

业（MNE），可以参考独立人士在可比交易中获得的净利润率。对相关人员和独立人员的功能分析必须应用于确定可比较性。

净利润率（不像毛利润或价格）往往受到除产品和功能外（如竞争地位、成本结构、资本成本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TNMM 的使用应该局限于这些因素具有高度相似性的情况，从而消除这些无关因素的影响。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3.3.1 保留记录

（1）根据《所得税法》第八十二条（1）（a）的规定，纳税人需保留自收入相关年年末起 7 年内的充足记录，以使税务局局长能够确定企业的收入或损失。《所得税法》第八十二条（8）进一步提出与马来西亚任何业务有关的所有记录必须在马来西亚保留。在第 82（9）项下的“记录”包括账簿、发票、凭证、收据和其他必要的文件，以证明任何账目上的记录。

（2）为实现转让定价，纳税人在年度内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易时，需要进行一年的评估，不仅要保留以上记录，还要准备并保存同时期的文件。尽管《转让定价准则》第三条存在例外规定，但纳税人仍须保留同时期的文件，以协助证明纳税人的转让定价政策是否适用于税务。与此同时，这也减轻了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并与转让定价审计过程的惩罚力度相关。

4.3.3.2 转让定价文档

（1）同期资料

如果文件在纳税人在与其关联人订立或执行任何安排或转让定价政策时已准备好，或在编制年度纳税年度的相关纳税申报表的审查安排前有实质性变化发生时已准备好，则被视为“同期”。重大变化将对测试方的功能分析或转让定价分析产生影响。重大变化包括业务和经济条件的变化，这些因素将对正在考虑的受控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业务条件变化的例子包括以下内容：

- ①股权变动；
- ②业务模式和结构的变化；
- ③业务活动的变化（如影响本地业务活动的集团业务活动的变化）；
- ④金融与融资结构的变化；
- ⑤转让定价政策的变化；
- ⑥并购。

经济状况变化的例子包括：外汇、经济衰退和自然灾害。

在编制文件时，必须根据最合理的最新可靠数据确定独立转让价格。但是，纳税人应根据相关年度结束时提供的数据审查价格，并据此更新文件。

（2）准备转让定价文件的义务

税务局 2023 年发布的新规及 2024 年《转让定价指南》规定，转让定价文件完成时需要注明日期。参与受控交易的纳税人一般需要准备、留存同期的转让定价文件，符合以下豁免条件的纳税人将被豁免准备完整同期转让定价文件。

- A. 不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
- B. 仅参与国内受控交易的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 C. 参与受控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林吉特的个人；
- D. 仅与另一方发生国内受控交易的个人，且双方：
 - 不享受税收优惠；
 - 按照相同的法定税率纳税；
 - 在发生受控交易的前两年未遭受连续损失。

对于上述纳税人，如达到以下门槛，仍需准备完整的同期资料。

- A. 年度总收入超过 3,000 万林吉特，且涉及的跨国受控交易总额达到 1,000 万林吉特或以上；
- B. 年度接受或提供的受控金融协助超过 5,000 万林吉特。

对于在税收激励或损失的情况下接受评估但不在马来西亚纳税的人员，或者与应评估但由于相同因素不在马来西亚纳税的相关团体进行交易的人员，如果符合《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的标准，则鼓励

该人员准备转让定价文件。

受控交易的类型可能涉及：

- ①原材料、存货或其他有形资产的销售或购买；
- ②无形资产的使用费或许可费；
- ③管理费，包括财务、行政、市场和培训服务费用；
- ④研究与开发；
- ⑤以前未提及的其他任何服务；
- ⑥租赁资产；
- ⑦利息；
- ⑧担保费。

只要业务条件保持不变，在支持转让定价文件的数据库中进行最佳搜索应每三年更新一次，而不是每年更新一次。然而，每年的财务数据和现有可比性的适用性，都应加以审查和更新，以便可靠地应用独立交易原则。

（3）转让定价文件的提交

转让定价文件不需要提交年度申报表。但如果内陆税收局提出要求，文档应该在 30 天内提供。

（4）文档列表

转让定价文档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组织结构

A. 纳税人的全球组织和所有权结构（包括全球组织图表和关系的重大变化），涵盖所有直接或间接影响文件交易定价的相关实体；

B. 描述当地实体的管理结构、当地组织图，本地负责报告的个人以及这些人代表的国家的描述。

②商业自然条件和市场条件

A. 纳税人业务的概要，包括近期有关的历史、经营的行业、对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一般经济和法律问题的分析、纳税人的业务线和控制交易中的财产或服务；

B. 详细描述本地实体的业务和商业战略，包括当地实体是否在目前或前一年参与或影响业务重组或发生无形资产转移，并解释这些转

移对实体带来的影响；

C. 公司业务计划，在一定程度上提供相关人员之间有关交易的性质和目的的解释；

D. 描述相关竞争环境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结构、强度和动态。

③受控交易

A. 描述涉及国际或国内交易的财产或服务的详情、任何无形的权利或财产、参与者、范围、时间、频率、类型和受控交易价值；

B. 所有相关人士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与该等有关人士的关系详情；

C. 与每一个关联人签订的国际交易的每笔交易的金额和价值、性质、条款（包括价格）和条件（如适用）；

D. 对业务的概述，与纳税人交易的所有相关人员的分析；

E. 与关联人以及第三方订立的所有商业协定的交易条款和条件；

F. 个人为整个业务和每个部门或产品分别编制的任何预测、预算或任何其他财务估计的记录。

④定价政策

每种受控交易的定价政策细节应包括：

A. 所采用的公式，包括预期利润率/加价和成本构成；

B. 公式是如何应用的；

C. 定价政策决定者；

D. 该项政策修订周期或者频率；

E. 支持定价政策的文件样本；

F. 确保独立交易价格的可比性研究。

⑤关于定价政策制定的因素的假设、策略和信息

A. 有关业务战略和特殊情况的相关信息，例如故意影响交易、市场份额战略、分销渠道选择和管理策略，这些因素影响了转让价格的确定；

B. 关于影响价格设置的因素和信息，或为纳税人和相关方集团整体制定定价策略；

C. 在独立交易中可能影响价格或利润的物质因素的相关文件。

⑥可比性、功能与风险分析^⑬

A. 对财产或服务转移特征的描述，执行功能、资产使用、评价管理、分配和风险承担（指风险分析框架）、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经营战略、经济情况和其他特殊情况；

B. 关联方涉及受控交易所执行功能的信息（考虑到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及相应功能描述，纳税人被受控交易的程度所影响的公司资产和风险；

C. 有形资产细节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和可用性；用于服务的包括：服务的性质和程度；无形资产包括：对无形财产的交易形式、无形的类型、使用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分配和使用的权利；

D. 收集的数据和进行的分析，以评估未控制交易与相关控制交易的可比性；

E. 用于评估包括数据库和经济的选择标准；

F. 确定任何内部可比性；

G. 对可比较的调整（这些调整的细节和原因）；

H. 聚合分析（可供比较的事务分组）。

⑦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

A. 对所考虑的数据和方法的描述，进行分析以确定独立交易价格和选择该方法的理由，包括其使用优先于其他转让定价方法的原因；

B. 有关选择具体方法的过程的文件。

⑧转让定价法的应用

A. 在确定独立交易价格结果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的文件（参考上文的可比性、功能和风险分析部分）；

B. 所选可比非控制交易的列表和说明（如有），以及依靠转让定价分析的独立企业相关财务指标信息（包括对可比较的搜索方法和信息来源的描述）；

C. 记录所采用的所选方法所做的所有计算以及任何调整因素，包括被测试方和可比较方；

D. 根据所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的应用，说明相关交易按独立交易

^⑬对于低附加值的公司间服务（LVAS）适用简化方法。根据该方法，纳税人可在提供服务时，无需通过可比性分析进行验证，直接在所有相关成本上应用 5% 的利润加成。

原则定价的原因；

E. 应用转让定价方法所使用的财务信息摘要；

F. 适当地更新前一年的文件，以反映对相关事实和情况的任何实质性变化的调整；

G. 纳税人参与交易的集团成员订立的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清单；

H. 为转让定价分析提供依据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被提及的文件。

⑨财务信息

A. 在有关财政年度的年度本地实体财务账目，如果有审计报告存在，则还需提供审计报告；若无，应提供现有的未经审计的陈述；

B. 信息和分配时间表需显示在应用转让定价方法时，使用的财务数据可能与年度财务报表有怎样的关系；

C. 在分析中使用的可比较的财务数据的摘要时间表和获得的数据来源。

⑩纳税人应在准备转让定价文件时，随时准备好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因为它们是支持转让定价分析的必要条件。这可能包括：

A. 官方出版物、报告、研究和数据库；

B. 经认可的机构进行的市场研究报告；

C. 由知名机构提供的技术出版物；

D. 与有关人员或与之无关的人员订立的、可能与跨境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合同；

E. 记录纳税人与其关联人之间协商的任何条款的信件和其他文件；

F. 支持纳税人承担的重大经济活动和职能的文件；

G. 其他相关文件。

（5）准备和提交主体文档

具体内容包括：组织结构文件、跨国公司集团业务描述、跨国公司的无形资产、跨国公司内部财务活动、跨国公司的财务和税收状况。

（6）相关和适当的同期资料的范围

在符合《所得税法》第一百四十四条（2）项的规定时，纳税人应

考虑其业务和交易的规模和复杂性，以确定适合其特定情况的文档的性质和范围。鉴于文档的性质和数量取决于特定事务的事实和情况，每个纳税人都应该根据自己的业务和准备文档的额外管理成本来评估其交易的重要性。

一般来说，保留适用于其情况的受控交易文件，并准备提供《转让定价指南》中未列出、但可能与确定独立交易价格有关的额外信息或文件，对于纳税人是有利的。

（7）可接受的文件

为确保当时的转让定价文件的可接受性，应遵守以下要求：

- ①进行转让定价分析，以确定转让价格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反映所有受控交易的商业现实结果；
- ②提供适用业务环境的文件，并准备提供不包括上述情况的附加信息或文件，这可能与确定独立交易价格有关；
- ③根据规则和指导方针准备文件；
- ④执行和检查公平转让定价策略，并重新设计转让定价策略以适应业务环境中的任何变化；
- ⑤避免提供模糊、无用或不充分的信息；
- ⑥在识别不受控制的事务时应用一致和透明的方法；
- ⑦对职能、资产、风险、市场状况和经营策略进行详细分析；
- ⑧按照规定和本准则申请转让定价方法；
- ⑨确保转让定价文件的事实、经济和经验性陈述是公司、产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 ⑩确保转让价格文件准确，并与会计、财务和基准数据/比较物相匹配；
- ⑪突出并记录任何可能妨碍 MNE 性能的特定事件，以便进行适当的基于事实的调整；
- ⑫避免编制相对有限的、不完整的、不适当支持交易的文档；
- ⑬保留足够的背景文件和完整的记录，包括在计算出公平定价时考虑到的事实假设和相关因素。

（8）语言

纳税人可以通过马来西亚语或英语提交转让定价文件。除马来西亚语或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支持文件，应在提交转让定价文件时提供翻译。

4.3.3.3 处罚

（1）根据《所得税法》第一百四十条，纳税人有义务将独立交易原则应用于受控制的交易中。根据《所得税法》第一百四十条第（2）款，“纳税人在某纳税年度的基准期内与该年度的关联方进行财产和服务方面的交易，则应根据本法要求，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定财产或服务的交易价格”。如果报告的收入没有达到独立交易价格，则根据第一百四十条第（3）款赋予 DGIR 的权力，DGIR 有权进行调整。第一百四十条的应用必须与所得税转让定价规则和《转让定价指南》对照理解。

（2）根据《所得税法》及《转让定价指南》规定，在纳税人向关联方转让货物或服务的交易中，应负担其长期价格的举证责任。同期的转让定价文件必须根据规则和准则的要求来准备，以证明它们的定价是合理的。在转让定价文件中，将分析与实际交易情况进行比较。若纳税人提供的情况与纳税人的实际行为不同，所提供的信息将被视为不正确的信息，并依据第一百一十三条（2）（b）受到处罚。

（3）根据《所得税法》第一百一十三条（2）（b）的规定，凡任何人通过提供虚假资料对其本人应税或他人的纳税责任产生影响的，如果没有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1）对不正确的申报或不正确的信息提供检控，内陆税收局局长可要求该人支付相当于由于虚假信息申报而被减少的税额的罚款，或内陆税收局局长可以要求该人支付相当于申报或资料被接受为正确的情况下将被减少的税额。

（4）以下是一些可能导致对报告收入作出调整的问题和条件：

①表格和内容不相符。即，该协议没有反映出纳税人与其关联方的实际行为；

②纳税人所选择的比较物不符合所得税转让定价规定所规定的全部经济相关特征或可比较性因素；

③对功能、资产和风险的不准确或误导性的解释。如，纳税人声

称不承担外汇风险，但他的账目表明他承担了该风险。

(5) 2025 年 7 月 31 日，马来西亚内陆收入局发布了最新的转让定价税务审计框架，进一步明确了违反税务审计要求面临的处罚和附加费规定，自发布当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①罚款和附加费

A. 罚款：对转让定价调整导致的补税，处以少征税款的 15%-45% 罚款，适用范围是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

B. 附加费：对税务审计导致收入增加或扣除及损失减少的调整金额，征收最高 5% 的附加费，自愿向内陆收入局披露的最多可减少至 0%，适用范围是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纳税期。

②未能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的处罚

A. 基本处罚：自 2023 年度起，若未能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提交转让定价文档，或提交的转让定价文档不符合《2023 年所得税（转让定价）规则》和《马来西亚转让定价指南》的要求，将被处以 2 万-1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

B. 豁免：需做调整但会计期间起始日期早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可免除此项罚款。

C. 滞纳金处罚：如果纳税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缴纳，将对剩余未缴金额加处 10% 的罚款。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对于跨境交易可以签订预约定价协议。

预约定价安排分为单边、双边及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只有与无税收协定国家的关联方进行跨境交易的纳税人才能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与有税收协定国家的关联方进行的跨境交易必须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如果未能在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中达成协议，纳税人无权选择将其申请转为单边申请。在多方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下，如果与任何一个主管当局的谈判失败，纳税人可以选择继续与其余国家进行双边或多

边预约定价安排。

根据《所得税法》第一百三十八 C 条规定，除本条及法案规定的任何其他规则外，对于任何与相关人士进行跨境交易的纳税人向 DGIR 提出的申请：

(1) DGIR 可与该纳税人订立预先定价安排，相关纳税人需满足 2024 年《转让定价指南》对于可申请情况的规定，主要包括企业受控交易金额门槛和运营期限的要求；

(2) 在《所得税法》第一百三十二条适用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可订立预约定价安排，以确定将来在任何分配或分配收入或扣除中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以确保该交易中的独立交易价格。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以规定表格形式提出，并须载有 DGIR 可能要求的详情。第(1)款所述交易需要解释如下：

A. 其中一人有控制权；

B. 彼此为亲属的个人，或者两人共同被其他人控制。

在本条中，“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具有抚养、赡养、扶养关系的个人。

4.4.2 程序

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公司需根据 2012 年《预约定价安排指南》中规定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表格提交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涵盖期通常为 3-5 年。

正式申请前，企业与税务局必须至少提前 3 个月召开一次预提交会议。此后，税务局下属的独立审查委员会将在 30 天内通知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推进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收到通知后，纳税人需在 6 个月内提交正式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资料，包括股权结构、业务运营情况、拟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分析及理由、关键假设的描述、预约定价安排涵盖的期间等。随后，通过一系列会议来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一旦各方达成一致，预约定价安排将被正式签署。

对于成功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纳税人必须在收到结果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接受该结果。预约定价安排通过签署符合规定格式的正式协议而生效。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暂无相关判定标准。

4.5.2 税务调整

马来西亚 2012 年《转让定价指南》中的交易利润法主要用于检查关联交易中受控交易产生的利润,包括独立交易原则下的交易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具体计算和适用情况请参见 4.3 节。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成本分摊协议 (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 以下简称“CCA”) 是以合约形式达成的,由两个以上企业议定的确定研发、生产或获得资产、劳务和权利等方面承担的成本和风险,并确定每个参与者在这些资产、劳务或权利中的利益的性质和程度的框架。

4.6.2 税务调整

CCA 的进入、撤销和终止应按照规定处理,具体如下:

(1) 如果参与者的分摊与 CCA 的预期份额不一致,参与者可能需要平衡各自所支付的对价金额以调整其各自的分摊;

(2) 如果参与者将 CCA 的先前权利转让给新参与者,现有参与者必须基于转让利息的公平价值进行补偿。买入支付金额应根据独立方对新参与者获得的权利支付的价格确定,同时考虑从 CCA 中获得的总体预期收益的比例;

(3) 如果参与者处置其部分或全部利益,应获得以独立交易价格支付的补偿。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资本弱化是在《1967 年所得税法》基础上修订的,第 140C 条款

引入了收入剥离规则（ESR），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ESR 和经合组织在 BEPS 第四项行动计划下的建议保持一致，解决由于关联公司之间的贷款利息扣除过多导致的税收流失。该规则适用于在一个纳税年度的计税基期内，在受控交易中获得任何财务援助（包括跨境财务援助和国内财务援助）的利息支出总额超过 50 万林吉特的情况。

同时，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利息扣除限制指南》（ESR 指南）还规定，当一个纳税人有多类营业收入时，50 万林吉特门槛应按所有营业收入累计，而每个营业收入应单独计算利息限制。

“受控交易”“财务援助”及“利息支出”的定义如下：

（1）从以下关系中获得的财务援助应被诠释为“受控交易”：

- A. 其中一方控制另一方；
- B. 双方皆受另一人（在本条款中称为“第三人”）控制。

（2）“财务援助”包括贷款、有息贸易信贷预付款、债务担保或保证。

（3）“利息支出”是指：

- A. 所有形式债务的利息；
- B. 在经济上相当于利息的付款（不包括与筹资有关的费用）。

4.7.2 税务调整

根据 ESR 规则和指南，利息扣除将限制于“最高利息金额”，即（个人营业收入的税收－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总额） $\times$ 20%。税收－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A+B+C

A 是根据《所得税法》第 140C 条款利息扣除限制之前，来自个人营业收入的调整后收入；

B 是在确定 A 中调整后收入所允许的总合格扣除额；

C 是来自个人营业收入来源的受控交易中任何财务援助的总收入所产生的总利息支出。

合格扣除额的定义为：

（1）在《所得税法》下计算个人支出时获得双倍扣税的费用金额；

(2) 在《所得税法》第 154 (1) 条款 (b) 节规定下为了计算个人的调整后收入而被应许的任何税务扣除, 如秘书和纳税申报费用税务扣除规则等。

4.8 法律责任

4.8.1 国别报告相关法律责任

没有提供国别报告, 提供错误收益报表、错误信息申报或报告的, 未能遵守《多边征管互助公约》中“相互行政援助”政策的, 将处以两万林吉特至十万林吉特的罚款或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4.8.2 转让定价相关法律责任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启动的转让定价审计案件, 根据转让定价的审核结果进行税收调整后, 将征收调整总金额 5% 的附加费。

纳税人不属于免提交范围且尚未编制同期转让定价文件的, 将可能被处以 25% 的罚款。

若纳税人阻碍或干扰转让定价审计或在以前的转让定价审核之后未能遵守独立交易原则, 罚款将比上次违规罚款的罚款比例提高 20%, 但不超过少征税额的 100%。

4.9 全球最低税

根据经合组织 (OECD) 的包容性框架, 140 多个司法管辖区同意制定两个支柱的解决方案, 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挑战。支柱二通过一个系统引入了全球最低有效税率, 在该系统中, 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集团对低税司法管辖区产生的收入的最低有效税率为 15%。

马来西亚政府在 2024 年预算案中宣布将于 2025 年实施全球最低税, 并发布了立法草案, 该草案把全球反税基侵蚀 (GLoBE) 规则, 包括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 (QDIT) 规则纳入马来西亚税收立法, 即《所得税法》《石油所得税法》和《纳闽商业税法》。条款草案与经合组织发布的示范规则密切一致, 包括: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针对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的收入纳入规则下的跨国企业补足税和合

格国内最低补足税；针对所有补足税的基于实质的收入排除额；最低税率为 15%。

IRBM 在 2024 年发布了《马来西亚全球最低税实施指南》，旨在解释《所得税法》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全球最低税立法的实施。该指南概述了 DGIR 对全球最低税立法的解释和执行，包括相关政策和程序。

4.9.1 全球最低税信息申报要求

根据 IRBM 发布的《全球最低税实施常见问题解答（第 5.0 版）》，跨国企业集团仅能通过单一指定本地实体为集团内不同类型组织实体提交《GloBE 信息报告表》。被指定的实体需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申报表和附加税申报表。提交期限为相关财政年度最后一个日历日后 15 个月内（基于自我评估）。

然而，在马来西亚的第一个过渡申报年度中，提交期限可延长 3 个月，即最迟不得超过相关财政年度最后一个日历日后 18 个月。同样的过渡期也适用于应纳税款的缴纳时间。

此外，《全球最低税实施常见问题解答（第 5.0 版）》进一步明确了部分政策事项，如：

（1）组成实体可就资产负债表中不动产、厂房及设备（PPE）项下尚未投入使用的有形资产以及在建工程资产申请实质性所得排除；

（2）员工报销的住房或交通费用可计入合格工资成本；

（3）针对员工从雇主处获得的子女护理津贴可享受每年最高 3,000 林吉特的所得税豁免范围，适用范围扩大至赡养父母、养父母及祖父母；

（4）针对从事特定服务活动并成功实现出口增长的居民企业所实施的所得税豁免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第五章 中马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马税收协定

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马来西亚已与 74 个国家（地区）签订有效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ouble Tax Treaty，以下简称“DTA”），与百慕大签订了 1 个有效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以下简称“TIEA”）。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 1985 年 11 月 23 日由时任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和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里陶丁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该协定自 1986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199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就人的范围而言，该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就税种范围而言，该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马来西亚财政部秘书长阿卜杜拉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税收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此文件的签署，进一步明确了中马税收协定免税待遇有关事宜，将有效降低两国跨境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及融资成本，促进中马双边投资和经贸发展。该《换函》列示 DTA 第十一条（5）（a）（iv）和（b）（iii）为各自政府全资拥有的机构，因此符合上述 DTA 第十一条第（4）款的免税条件。

5.1.1 中马税收协定

签订及生效时间：中马税收协定于 1985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于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该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 30 天开始生效。

该协定的生效范围：

(1) 在中国：该协定生效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2) 在马来西亚：该协定生效后下一个日历年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征税年及以后的征税年所征收的马来西亚税收。

该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 6 月 30 日之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该协定。

该协定的失效范围：

(1) 在中国：对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2) 在马来西亚：对终止通知发出后的下一个日历年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征税年及以后的征税年所征收的马来西亚税收。

中马税收协定的原文详见以下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105/content.html>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 缔约国一方居民

在该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两个国家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两个国家中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如果其在两个国家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

民的国家的居民；

如果其同时是两个国家的国民，或者不是两个国家中任何一国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然而，如果这个人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其实际管理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其总机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其为该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1) 该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2) 该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在中国：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⑭。

在马来西亚：所得税和超额利润税；补充所得税，即，锡利润税、开发税和木材利润税；石油所得税。

(3) 该协定也适用于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在该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2) “常设机构”特别包括：

①管理场所；

②分支机构；

③办事处；

④工厂；

⑤作业场所；

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包括木材或其他林业产品的场所；

^⑭协定原文列举的税种为“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所得税）；3. 外国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所得税）”，2008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开始统一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农场或种植园。

(3)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4)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虽有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协定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4)条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6)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条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7)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马来西亚实行单一地域管辖权，税收协定下对不同国家不同应税项目有不同税率，其中：非居民公司实行预扣税制度，预扣税税率为10%至15%，根据中马协定，利息预扣税率降至10%，具体款项及预扣税税率参见3.3.2相关内容。

5.1.4.1 不动产所得

（1）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木材或其他林业产品）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3）第（1）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4）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5.1.4.2 营业利润

（1）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除适用第（3）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因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4) 如果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得到的情报不足以确定归属一个企业的常设机构的利润，第（2）条并不影响缔约国一方在确定该常设机构纳税义务方面实施由该缔约国主管当局自行决定或核定该常设机构应纳税的利润的法律。但是，应在该主管当局得到的情报允许的情况下，按照本条的原则实施上述法律。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上述各条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协定其它条款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5.1.4.3 海运和空运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2)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该缔约国另一方对该项所得征收的税额将减为该项税额的 50%。

(3) 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联属企业

当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1）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5.1.4.5 股息

（1）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马来西亚居民的股息，可以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该项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马来西亚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 10%。本项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马来西亚居民公司支付给受益人是中国居民的股息，在马来西亚除对公司所得征税外，免除对该项股息征收任何税收。本条并不妨碍马来西亚对其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已付或视同已付税款的有关马来西亚法律规定，其税款可以按照该项股息支付后的下一个马来西亚征税年度的适当税率进行调整。

（4）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所得。

（5）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第（7）条的规定。

（6）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

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5.1.4.6 利息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3) 虽有第(2)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作为受益所有人取得的利息，如果支付利息的贷款或其他负债是根据马来西亚《1967 年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一条的规定而批准的贷款，该项利息将免征马来西亚税收。

(4) 虽有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政府全资拥有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增列规定）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利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免于征税。

在本条中，“政府”一语：

①在马来西亚，是指马来西亚政府，并包括：州政府；地方当局；马来西亚挪格拉银行（中央银行）；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马来西亚政府、州政府或地方当局拥有其全部资本的机构；

②在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包括：地方政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总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其全部资本的机构。

(5) 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

(6)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

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7）条的规定。

（7）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8）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该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1）发生于缔约国一方面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第（3）条第①点所述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第（3）条第②点所述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5%。

（3）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对以下作为报酬取得的款项：

①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科学著作的版权，或者使用、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

②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

（4）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

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7）条的规定。

（5）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缔约国。

（6）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该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7）中国居民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马来西亚的电影影片租借税法应纳影片租借税的，不应征收该协定适用的马来西亚税。

5.1.4.8 财产收益

（1）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 5.1.4.1 中第（2）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4）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转让一个合伙企业或信托机构的股权取得的收益，该合伙企业或信托机构的财产又主要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

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1)条至第(4)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等于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劳务报酬，虽然其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少于一百八十三天，不论该报酬是从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还是由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负担，在任何情况下在该历年中报酬金额超过四千美元或等值的马来西亚林吉特或等值的人民币。

(2)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1)除适用 5.1.4.11、5.1.4.12、5.1.4.13、5.1.4.14、5.1.4.15 和 5.1.4.16 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第(1)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负担。

(3)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企业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虽有 5.1.4.9 和 5.1.4.10 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 5.1.4.2、5.1.4.9 和 5.1.4.10 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3) 虽有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5.1.4.13 退休金

(1) 除适用 5.1.4.14 第(2)条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1) 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4) 中马协定中关于非独立个人劳务（5.1.4.10）董事费（5.1.4.11）艺术家和运动员（5.1.4.12）和退休金（5.1.4.13）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5.1.4.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1) 一个人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之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仅为在该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或两者兼顾的目的前往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时间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其由于该项教学或研究取得的任何报酬，免征在该缔约国应缴纳的税收；

(2) 本条不适用于主要是为某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的研究所得。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1) 一个人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之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仅为以下目的暂时停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

①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被承认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教育机构中作为学生；

②作为企业或技术学徒；

③从缔约国任何一方政府、科学、教育、文化或慈善组织，或根据缔约国任何一方政府的技术援助计划，用于学习、研究或培训目的的赠款、补贴或奖金的取得者。

(2) 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其以下所得免于征税：

①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国外取得的汇款；

②所取得的赠款、补贴或奖金；

③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提供与其学习、研究或培训相关的或为维持其生活所需的劳务取得的任何报酬，在一个历年中金额不超过两千美元或等值的马来西亚林吉特或等值的人民币。

5.1.4.17 其他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在何处，凡该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5.1.4.1 第(2)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5.1.4.1的规定。

(3) 虽有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凡该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而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5 马来西亚税收抵免政策

中马税收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就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在马来西亚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被马来西亚政府征收所得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

根据中马税收协定中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从马来西亚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马来西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从马来西亚取得的所得是马来西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资本不少于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马来西亚税收。

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可以通过如下步骤而实现：

步骤1：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步骤2：确认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即中国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某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在该国家（地区）所实际缴纳和负担的公司（法人）税和预提所得税等具有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之和。

此外，中国居民企业还必须关注两个问题：第一，需要考虑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计算问题；第二，是否适用饶让抵免的问题。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按当地税法获得的所得税免税待遇，且按照双边税收协定规定，该免税额应视同为境外的已实缴税款，而可在中国办理税收抵免。

同时，并非所有可抵免境外税额都能够在当年的应纳税企业所得税额中抵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其设有抵免限额，即步骤3。

步骤3：中国居民企业计算出源于某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计算公式为：

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总额”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企业境内外应纳税所得额乘以25%的法定税率计算。

中国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两项相比从其低者”的原则，把可抵免境外税额（步骤2和步骤3）做出比较。简单来说，就是在当年实际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可以超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该项境外所得而应当缴纳的中国所得税额。如果实际缴纳和负担的境外税额低于抵免限额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在当年获得全额抵免；但如果它超过了当年度抵免限额，在当年度中国居民企业应当只按照抵免限额进行抵免，超过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于抵免。

税法对其设有抵免限额，即下面步骤4：

步骤4：在完成以上三个步骤后，按照规定的下列公式计算实际应纳中国所得税额：

实际应纳税额=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对于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3）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4）本条不应理解为：

①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属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个人；

②马来西亚在协定签字之日，根据法律仅向属于马来西亚非居民的马来西亚国民提供的税收上的个人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在马来西亚属于非居民的中国国民；

（5）本条不应限制缔约国双方为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而向其国民提供的税收上的鼓励。

5.1.7 在马来西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5〕4号）规定，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应提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以及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5.2 中国与马来西亚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马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内容目的在于保证税收协定的正确适用，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两国居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

根据马来西亚《相互协商程序指南》介绍，马来西亚税收条约中的相互协商程序（MAP）条款允许马来西亚的主管机关（Compet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CA”）与条约合作伙伴的CA进行互动，旨在解决涉及双重纳税的国际税务纠纷和适用税收协定的不一致。马来西亚税收条约中的MAP条款还允许马来西亚CA与条约合作伙伴CA协商双边预约定价安排（BAPA）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MAPA）。BAPA/MAPA保证，预约定价安排（APA）所涵盖的转让定价问题的处理方法将被马来西亚及其相关条约合作伙伴的税务机关接受，从而避免潜在的双重征税。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相互协商程序指南》（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五条，即《马来西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17年更新）。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马来西亚居民或国民认为马来西亚及其条约合作伙伴税务机关之一或两者的行为已经导致或将导致税收不符合“税务条约”的规定，该人可根据适用的“税收条约”的MAP条款要求马来西亚的CA援助。

（2）对于BAPA/MAPA，应适用以下程序：

- ①应向跨国税务局（MTD）和内陆税收局（IRBM）提出请求；
- ②当马来西亚CA同意向一个或多个条约伙伴的CA提供

BAPA/MAPA，将由 MAP 办公室书面通知纳税人。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的时效

提交 CA 援助案件的时限取决于调用 MAP 的特定税收条约的具体条款。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咨询相关的“税收条约”。

若在有关税收条约中没有规定提起诉讼的时间限制，马来西亚的 CA 将按照 OECD 关于收入和资本的模式税收条约第二十五条（MAP）所规定的时间限制进行（即从产生税收的行为不符合公约规定起三年内）。

在内陆税收局税务稽查税收或收入的情况下，鼓励纳税人在发出评估通知或纳税人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第九十九（1）条提出上诉的同时，通知 MAP 办公室其意图要求 CA 协助调用 MAP。指南第 22 段将进一步阐述 MAP 请求与国内上诉之间的相互作用。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在收到 MAP 的请求后，税务部门 and MAP 办公室将联合评估所述请求。

如果请求有缺陷，地方办公室应要求纳税人采取补救措施。

如果以下情况，马来西亚 CA 将接受协助请求：

- （1）该问题或交易与马来西亚签订“税收条约”的外国有关；
- （2）显然，一国或两国的行为已经导致或将导致税收不符合“税收条约”；
- （3）纳税人在诉讼结果不符合适用“税收条约”的规定的可接受的时间内通知马来西亚 CA；
- （4）就政策而言，这个问题不是马来西亚或条约合作伙伴所决定的；
- （5）在 BAPA 或 MAPA 请求的情况下，APA 指南中的条款也适用。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向马来西亚 CA 援引 MAP 的案件不会剥夺一个人根据《1967 年所

得税法》第九十九（1）条提出上诉的权利。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提起上诉的通常程序将适用。虽然国内的法律补救办法仍然存在，如果 MAP 请求被接受，马来西亚 CA 将要求纳税人同意暂停这些补救措施。

5.2.6 马来西亚仲裁条款

2005 年《马来西亚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双方根据仲裁协议同意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均可以通过仲裁裁决，除非仲裁协议违反公共政策。

法律就该法庭上的事宜赋予管辖权，但在未通过仲裁决定该事项的情况下，不应该表示有关此事的争议无法通过仲裁确定。

5.3 中马税收协定争议的解决

中马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马来西亚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

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为：

（1）中国投资者在赴马来西亚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中马税收协定及马来西亚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马来西亚落地以后增加了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

（2）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马来西亚税务当局以及中国税务当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的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主要表现为双重税收国籍、常设机构认定争议、不同类型收入区分争议等。

中国投资者与马来西亚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防范中马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工作位于决策阶段，投资者应当全面了解中马税收协定及马来西亚税法的具体规定，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并与马来西亚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寻求税法专业人士及政府的帮助。

第六章 在马来西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须到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委员会（SSM）或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进行注册登记。公司注册官员审查拟议中的公司名称是否被使用，如未被使用，则该名称为申请者保留 3 个月。

3 个月之内，申请者依据不同的企业形式相应地向注册官提供不同的文件。公司注册官审查申请材料，批准公司注册，并发出同意公司注册文书以及公司代码（主要供缴纳税务使用）。公司注册完毕后，可凭有关文件到马来西亚当地银行开设公司银行账户。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1.2.1 提供报告

以《不动产利得税法》规定为例，根据法案第十三条规定：

（1）处置应纳税资产及获取处置资产的人为纳税人，须于处置日期后六十天内（或内陆税收局局长就向他提出的书面要求而容许的较长期间）作出纳税申报：

- ①就处置资产以及处置价格、处置的损益作出说明；
- ②提供确定被处置资产的收购价格和处置价格所需的所有信息；
- ③如果为本法案目的而采取资产的市场价值，则由估值师提交资产的书面估价。

（2）每名代理人须在代表任何人出售其应纳税资产的日期后六十天内（或向处长提出书面要求而容许的更长期间），作报告指明：

- ①其代表进行处置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②被处置的资产；
- ③首次被提名作为该资产持有人的日期。

(3) 凡是以由其本人或其妻子或与其妻子或相关人士一起控制的公司的任何人，以及经 DGIR 依照相关规定批准，由同一集团内另一公司的公司转让给收购公司其股份的方式获得的任何资产，获得方应在转移后六十天内做出提供转移资产详情的报告。

(4) 凡是任何人依照本法进行报税，申报表必须采用规定的表格。但如果报税的人为代理人，则该申报表须交于该代理人在马来西亚的主要营业地点或居住地的税务局，或者如果其在马来西亚没有营业地点或居住地，则需交于 DGIR 在吉隆坡的办公室。

(5) 凡某人依据《所得税法》作出申报，则他须在该报表中做出声明，而不论该人是否在该申报表的纳税年度内处置应纳税资产。

(6) 在本法案下，处置应纳税资产并依照本条要求做报表的人应该连同申报表一起，以规定的格式提交给 DGIR 该项处置不须缴付或免税的通知。

(7) 就《不动产利得税法》第二十一 B 条而言，第 (6) 款所提述的通知须在处置日期后六十天内送达资产获得者。

6.1.2.2 未通知或未作处置报告

以《不动产利得税法》规定为例，根据法案第二十九条规定：

(1)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而未能作第十三 (1) 条所规定的申报或没有依照第十三 (5) 条作的声明，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五千林吉特或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2) 在依照第 (1) 款提出的任何检控中，证明已作报告或作通知或做出声明的责任须在被控人身上；

(3) 凡任何人未能依照第十三 (1) 条所规定的进行申报，或没有依照第十三 (5) 条作出声明，而没有依照第 (1) 款接受处罚，可就该项不合规作出如下处罚：

①DGIR 可要求该人缴纳相当于该年应缴纳税款数额三倍的罚款；

②如该人缴付该罚款（或依照第十三 (3) 条被减轻或免除该罚款如没有减免或免除的数额），则不得就相同的事实按照第 (1) 款所订的罪行负有被收费的义务。

(4) 就第 (3) 款而言，应付税款是指就除依照第七 (4) 条提

及的任何可容许亏损之外的应纳税利得征收的税款；

（5）DGIR 可以要求任何人依照第三十（3）条就其某一纳税年度须缴付的任何额外税款缴付额外罚款。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马来西亚目前无关于合并申报的规定。但根据集团内抵扣制度，居民公司可以转移当年亏损的 70%至一个或者多个关联公司。集团内抵扣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相关纳税年度，集团公司在基础开始阶段（即转移和接收公司）的实收资本超过 250 万林吉特；

（2）在要求抵减所属期间内及其之后的 12 个月内，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必须持续存在；

（3）对集团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税率是一致的；

（4）集团公司有同样的会计结束年度。

享有新兴工业地位、投资税收津贴、再投资津贴或航运利润豁免的公司不具备团体抵扣的资格。

此外，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无论是马来西亚境外或境内都必须公开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包括采购、贷款和其他费用及收入。

6.2.2 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内陆税收局规定，马来西亚企业通过在马来西亚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并对从马来西亚获得的所得进行评估时，需按照马来西亚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对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暂未找到明确说明。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调查处罚风险

根据《所得税法》第一百四十条，纳税人有义务将独立交易原则应用于受控制的交易中。详见“4.3.3.3 处罚”内容。

6.3.2 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的风险

内陆税收局在其转让定价指南中介绍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普通商业交易测试的 5 种方法。对于向关联方提供或销售不动产或服务的交易，如果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内陆税收局有权进行调整。未能证明公平对价的交易可能会引起额外税款和罚款。对于跨境交易可以签订预约定价协议。此外，与马来西亚国内外关联企业的交易必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中披露，包括采购、借款、其他费用和其他收入。

6.3.3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风险

根据《转让定价指南》，可能存在的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有：无形资产识别；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无形资产开发、增强、维护、保护和开发的交易（DEMPE）有关的风险；基于独立交易原则的公允价值的确定等。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由于双边协定中缺乏技术服务费条款带来的风险

由于中马税收协定未单独规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此类所得通常归属于营业利润，并适用符合国际惯例的“无常设机构即无税负”原则。因此，若中国企业未在马来西亚构成常设机构，其取得的技术服务所得不应适用马来西亚预扣税制度。然而，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可能依据近期联邦法院作出的一项判决将特别类型所得与营业利润区分开来，从而使其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中营业利润条款的免税待遇，并需要缴纳 10% 预扣税。

此外，由于中马税收协定未对技术服务费作出明确规定，据此产生的马来西亚预扣税是否符合中国境外税收抵免条件也存在不确定。中国税务机关可以认为，当中国企业未在马来西亚构成常设机构时，马来西亚对服务费所得不具备征税权限，相关预扣税也不能用中国税收抵免。

6.4.2 双边税收协定税率较高的风险

在一些情况下，双边税收协定可能包括了比马来西亚税法规定更

高的税率。由于双边税收协定的宗旨是避免或减少双重征税，如果本身不属于马来西亚税法征收范围或根据法案应豁免，马来西亚可不依照双边税收协定征税。例如，由于马来西亚税法不对股息征税，即使双边税收协定规定的股息预扣税率为 10%，也无需纳税。

6.4.3 常设机构的认定带来的风险

中马税收协定第七条主要约定中国及马来西亚之间关于营业利润征税权的划分。通常，中国企业仅需在构成马来西亚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就相关营业利润缴纳马来西亚所得税。当在马来西亚不构成常设机构时，相关营业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该原则也被称为“无常设机构即无税负”，其适用于中马税收协定其他条款（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规定范畴之外的营业利润。如果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构成常设机构，则应根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在马来西亚的应税利润。

具体认定标准见中马税收协定常设机构部分（第五条）。

6.4.4 税收抵免与税收饶让相关的风险

中马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采用了抵免法，即已缴纳的马来西亚税收可抵免该中国企业应缴纳的税收数额，抵免额不应超过就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如果中国企业从马来西亚公司取得股息，且前者拥有后者股份不少于 10%，则该抵免应考虑该马来西亚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马来西亚税收，即“间接抵免”。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中国企业可抵免的马来西亚税收仅限于实际已缴纳的部分。在相关所得在马来西亚获得减免税待遇的情况下（例如根据马来西亚政府提供的税收优惠而减免税），则对应已缴纳的马来西亚税款数额将降低或为零，这将导致中国企业无法使用该部分税款在中国申请抵免。为此，中马税收协定设立了“税收饶让”条款来解决这一问题。根据该条款，中国企业可将在马来西亚被减免的税款视为已缴纳的税款，并据此申请税收抵免。换言之，即可将相关已减免的马来西亚税收视为已缴纳并用于税收抵免，从而降低应在中国缴纳的税款。

6.5 其他风险

中国投资者赴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优先客观评估其投资环境，主要注意以下问题：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政府及各界对待外国投资的态度；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经商习惯及民商法律制度；社会治安状况。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
- [3] 马来西亚财政部官方网站。
- [4] 马来西亚统计局官方网站。
- [5] 《1967 年所得税法》。
- [6] 《2018 年销售税法》。
- [7] 《2018 年服务税法》。
- [8] 《1967 年石油所得税法》。
- [9] 《1976 年不动产利得税法》。
- [10] 《1949 年印花税法》。
- [11] 《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
- [12] 德勤：《马来西亚中国服务部税务月刊：纳闽税法框架》。
- [13] IRBM：《2017 年所得税申报表的填报程序》。
- [14] 德勤：《马来西亚经商须知》。
- [15] IRBM：《税收调查框架》。
- [16] IRBM：《税收审计框架》。
- [17] IRBM：《税务代理应用指南》。
- [18] 德勤：《马来西亚税收和投资指南：共识、相联和可靠性》。
- [19] 德勤：《转让定价：马来西亚实施国别报告规则》。
- [20] IRBM：《转让定价指南》。
- [21] IRBM：《相互协商程序指南》。
- [22] Budget 2019. Malaysia, Budget 2022. Malaysia
- [23] 德勤：马来西亚中国服务部收益剥离规则发布及第 140C 条款下的利息扣除限制指南。
- [24] 德勤：《东南亚税收指南 2020》。
- [25]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官网。
- [26] 全球经济数据库 CEIC。
- [27] 普华永道：《2023/2024 马来西亚税务手册》。
- [28] 毕马威：《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
- [29] 毕马威：《马来西亚引入资本盈利税》。
- [30] 毕马威：《2024 年 12 月马来西亚税务进展》。
- [31] IRBM：《预约定价安排指南》。
- [32]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官方网站。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
- [34] 普华永道：马来西亚企业所得税-重大发展。
- [35]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网站。
- [36] 马来西亚经济部官方网站。

附录一 马来西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部门
1	总理府
2	财政部
3	乡村及区域发展部
4	能源及水务转型部
5	交通部
6	农业及粮食安全部
7	经济部
8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
9	外交部
10	国防部
11	工程部
12	内政部
13	投资、贸易与工业部
14	高等教育部
15	科技与创新部
16	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
17	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
18	总理府法律及制度改革部
19	天然资源及环境永续部
20	企业及合作社发展部
21	旅游、艺术及文化部
22	通信部
23	数字部
24	教育部
25	国家团结部
26	总理府宗教事务部
27	青年及体育部
28	总理府联邦直辖区部
29	人力资源部
30	卫生部
31	种植与原产业部

附录二 马来西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国家/地区
1	阿尔巴尼亚
2	澳大利亚
3	奥地利
4	巴林
5	孟加拉国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文莱
8	柬埔寨
9	加拿大
10	智利
11	中国
12	克罗地亚
13	捷克共和国
14	丹麦
15	埃及
16	斐济
17	芬兰
18	法国
19	德国
20	匈牙利
21	中国香港
22	印度
23	伊朗
24	爱尔兰
25	意大利
26	日本
27	约旦
28	哈萨克斯坦
29	韩国
30	吉尔吉斯共和国
31	老挝
32	黎巴嫩
33	卢森堡
34	马耳他

35	毛里求斯
36	蒙古
37	摩洛哥
38	缅甸
39	纳米比亚
40	荷兰
41	新西兰
42	挪威
43	巴基斯坦
44	巴布亚新几内亚
45	菲律宾
46	卡塔尔
47	罗马尼亚
48	俄罗斯联邦
49	圣马力诺
50	新加坡
51	斯洛伐克共和国
52	南非
53	西班牙
54	斯里兰卡
55	苏丹
56	瑞典
57	叙利亚
58	瑞士
59	泰国
60	土耳其
61	土库曼斯坦
62	乌克兰
6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4	英国
65	乌兹别克斯坦
66	委内瑞拉
67	越南
68	津巴布韦
69	沙特阿拉伯
70	比利时
71	塞舌尔
72	科威特
73	波兰

74	印度尼西亚
75	塞内加尔

附录三 马来西亚预提税率表

款项类型	相关的法令条文	预扣税税率	中马协定税率
利息	109、109C	15%/5%	10%
特许权使用费	109	10%	—
股息/分支机构利润汇款	马来西亚将不针对股息征收预扣税。		
其他所得	109F	10%	—
特殊类别的所得	109B	10%	—
合同款项	107A	10%+3%	—
非居民公共娱乐人员所得	109A	15%	—
房地产投资信托 (1) 居民企业以外 (2) 非居民企业 (3) 外商投资机构	109D	(1) 10% (2) 24% (3) 10%	—
家庭基金 (1) 个人及其他 (2) 非居民企业	109E	(1) 8% (2) 25%	—

附录四 马来西亚税目税率表

1. 公司所得税

(1) 居民：

收入额（林吉特）	税率（%）
0-5,000 万（且实收资本<250 万）	17
超过 5,000 万	24

年收入超过 1 亿林吉特的居民企业，马来西亚将就超过 1 亿林吉特的部分征收 33% 的繁荣税。

(2) 非居民：

款项类型	预扣税税率
利息	15%/5%
特许权使用费	10%
股息/分支机构利润汇款	马来西亚不针对股息征收预扣税。
其他所得	10%
特殊类别的所得	10%
合同款项	10%+3%
非居民公共娱乐人员所得	15%
房地产投资信托	24%
家庭基金	25%

2. 个人所得税

(1) 居民：

应纳税所得的区间段	税率（%）
5,001—20,000	1
20,001—35,000	3
35,001—50,000	6
50,001—70,000	11
70,001—100,000	19
100,001—400,000	25
400,001—600,000	26
600,001—2,000,000	26
超过 2,000,000	30

(2) 非居民:

所得类型	税率
商业、贸易或（需要高等教育或专门技能的）职业所得	30%
受雇所得	
股息	
租金	
公共艺人所得	15%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10%
与使用从非居民处购买的任何工厂或机械的经营财产或与安装有关的服务的支付	
与技术管理或任何科学或商业经营、创业、项目或计划的技术管理或管理相关的技术咨询、协助或服务的支付	
租用任何动产的租金或其他付款	

3. 销售税

销售税是从价税，不同的应税商品适用不同的税率，税率是 5% 或 10%，石油行业的销售税给予特殊税率。

4. 服务税

服务税适用于对应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征税，税率为 8%（餐饮服务、电信服务、停车场服务和物流服务税率仍为 6%；信用卡与签账卡有特别税率，主卡与附属卡每年需要分别缴纳 25 林吉特服务税）。

5. 石油税

(1) 纳税人每个评估年应纳税额应是该评估年应纳税所得的 38%。

(2) 尽管有 (1) 的规定，但是对纳税人在任意一个评估年来源于联合发展区域 (Joint Development Area) 石油运营收入的应纳税额应该等于以下情况：

- ① 生产前 8 年收入中确定的应税所得的 0%；
- ② 生产 8~15 年收入中确定的应税所得的 10%；
- ③ 生产 15 年以上收入中确定的应税所得的 20%。

6. 不动产利得税

(1) 马来西亚注册公司、信托受托人及社团：

处置类别	税率 (%)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三年内处置	3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四年处置	2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五年处置	15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六年或之后处置	10

(2) 个人（非公民及非永久性居民）：

处置类别	税率（%）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三年内处置	3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四年处置	3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五年处置	3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六年或之后处置	10

(3) 马来西亚公民、永久居民和其他情况：

处置类别	税率（%）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三年内处置	3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四年处置	20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五年处置	15
在收取应纳税资产之日起第六年或之后处置	0

7. 资本利得税

(1) 位于马来西亚的资本资产：

资本资产取得日期	资本利得税率	
	净收益	总销售额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	10%	或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0%	不适用

(2) 马来西亚境外各类资本资产处置收益汇至马来西亚：基于纳税人的现行所得税税率。

8. 印花税

(1) 文书：

文书的描述	合适的印花税
宣誓书，法定声明宣誓或书面声明，在法律授权的人管理宣誓之前作出	10林吉特

(2) 协议或备忘录：

文书的描述	合适的印花税
1. 租赁协议	见租约
2. 协议或协议备忘录，仅是亲手签署的，且没有另外特别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合同的书面证据还是当事方有义务将其作为书面文书。	10林吉特

(3) 与年金、分配文书相关:

文书的描述		合适的印花税
1. 年金	见租约	
	(1) 考虑到产权转让和通过销售或赠予的方式创建的文件	见产权转让和第19和第22条
	(2) 通过担保方式创建文书	与被认定为担保的金额相当的税款
2. 在抵押下委任接管人		10林吉特
3. 通过任何非遗嘱文书委任新的受托人, 以及在执行任何财产或任何财产的任何股份或权益的权力时委任		10林吉特
4. 公司章程		100林吉特
5. 分配	(1) 以担保的方式	见收费
	(2) 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见产权转让
6. 保险	见保险的政策	
7. 销售票据	(1) 绝对背书	见产权转让
	(2) 通过担保的方式	见收费
8. 保证支付或偿还款项或股票转让或再转让的债券		见收费
9. 债券、契约、贷款、服务、设备租赁协议或任何形式的文书:	(1) 是任何年金的唯一或重要或主要担保(除非是通过销售或担保的方式原创, 以及退休年金除外), 或是一定时期内任何一笔或多笔款项的唯一、重要或主要担保, 但不包括由正式盖章的文书担保的任何本金的利息, 也不包括由租约或策略保留的租金。	
	A. 在一段确定的时间内, 以确定最终应付的总金额	与该总金额的押记或抵押相同的从价税
	B. 终身或任何其他无限期每100林吉特或不足100林吉特的年金或定期支付的金额	1林吉特
	(2) 在主要票据已妥为盖章的情况下, 作为上述任何目的的附属或附加或替代担保	
	A. 在确定最终应付总额的情况下	本金或主要保证的五分之一税款, 但不得超过10林吉特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一每100林吉特或不足100林吉特的年金或定期支付的金额	0.25林吉特
	(3) 作为退休金年金的授予或支付合同, 即延期终身年金, 考虑到个人达到指定年龄前应支付的年保险费, 向其发放或担保一笔延期人寿年金, 从他到达指定年龄后	
		10林吉特

	开始实施。	
	(4) 作为在高等教育机构接受高等教育而支付或偿还的款项的担保。	10林吉特
	(5) 作为提供服务或设施或与任何不动产租赁有关的其他事项或事物的付款的担保。	与租赁相同的税收
	(6) 根据伊斯兰教义, 为购买货物(在1967年租购法第一附表所赋予的含义内) 提供付款或偿还的担保。	10林吉特
10. 债券、押记、抵押或其他以弥偿或担保方式执行的文据, 用于机关妥为签立, 或解除因执行职务而产生的责任, 或说明因执行职务而收到的款项		10林吉特

(4) 其他文书(一):

文书的描述	合适的印花税
1. 任何未明确承担任何责任的债券	10林吉特
2. 收费、抵押、收费或抵押的协议(包括按照伊斯兰教法订的协议)、债权证(不含有价证券)、契据、作为担保的销售单据以及与认罪和登录判决有关的授权书:	-
(1) 作为付款或还款的唯一或主要保证(除了平衡法抵押或应收款转让或(d)段所述的种类):	-
①根据伊斯兰法如果该贷款是提供给中小企业的, 或者该资金是提供给中小企业的:	-
A. 一个公历年内借款或伊斯兰法下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25万林吉特的;	每1,000林吉特或不足1,000林吉特的征收0.5林吉特
B. 每增加1,000林吉特但超过100万林吉特的部分;	每1,000林吉特或不足1,000林吉特的征收2.5林吉特
C. 每1,000林吉特或者其部分。	5林吉特
②如果贷款是外币贷款, 或者是根据伊斯兰法以林吉特以外的货币进行融资;	每1,000林吉特或不足1,000林吉特的征收5林吉特, 但应纳税款总额不超过50林吉特
③其他情形下, 对每1,000林吉特或其他部分。	5林吉特
(2) 作为抵押品或辅助性或附加性或替代性担保, 或作为上述目的的进一步担保, 其中本金或主要担保已正式盖章;	本金或保证金的五分之一, 但不超过10林吉特
(3) 一项公平的抵押;	按抵押金额应收取的税款的一半
(4) 根据发票或分期付款应收款贴现协议, 对根据《1989年银行和金融机构法》或根据《1983年伊斯兰银行法》或根据《1989年银行和金融机构法》第二条定义的银行、商业银行或金融公司对	10林吉特

应收账款进行押记或抵押或转让的协议；	
(5) ①转让或处置任何押金押记或抵押、债券、契约或债权证（不属于可出售债券）或任何有担保的货币或股票，通过任何此类文书或任何授权书作出判决或通过任何判决；	押金押记或抵押金额应收取的税款的五分之二
②如在①的前提下，还有一些额外的资金被添加到已经获得的资金中；	与这笔额外款项的本金承担相同的税收
(6) 在向征收者出示该等协议时，依据该等协议的正式盖章而签立的押记或抵押；	10林吉特
(7)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10林吉特
3. 支票（除非复合）	15分林吉特
4. 合同	见协议
5. 合同说明： 关于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注册的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股票或有价证券的合同说明，对于每1,000林吉特或部分1,000林吉特的任何股份、股票的价值或有价证券	1林吉特
6. 产权转让，分配，转让或绝对销售：	-
(1) 出售任何财产（股份、股票、有价证券及应收账款或下文（3）所述类别的账面债务除外）；	对于财产的货币价值或市场价值的每100林吉特或不足100林吉特的部分，两者以较大者为准。 第一个100,000林吉特的部分：1林吉特； 任何超过100,000但不超过500,000林吉特的部分：2林吉特； 任何超过500,000林吉特的部分：3林吉特。
(2) 出售股份、股票或有价证券时，以转让日期的价格或价值计算，以较大者为准，其每1,000林吉特或者部分1,000林吉特的；	3林吉特
(3) 根据保理协议，将任何应收账款或账面债务绝对出售给根据《1989年银行和金融机构法》或根据《1983年伊斯兰银行法》或根据《1989年银行和金融机构法》第2条定义的获得牌照的银行、商业银行或金融公司；	10林吉特
(4) 任何财产以证券或任何证券，而不是有价证券的方式；	见收费
(5) 上述任何财产，如该项交易是在受托人之间进行；	-
①财产的受益权转移；	与（a）（b）（c）中的税款一样
②财产的受益权益未转移。	10林吉特
(6) 虽然没有任命新的受托人，但是为了实现新	10林吉特

受托人的任命或受托人的退休的任何财产；	
(7) 以结算方式的任何财产；	见结算
(8) 任何财产以赠予方式（不论是以自愿处置或其他方式）；	见赠予和印花税法第16（1）条
(9) 除上述其他特别税款之外的。	10林吉特

(5) 其他文书（二）：

文书的描述	合适的印花税
1. 与任何应纳税款文书作用相当的文书或其副本，并已就该文书缴纳相应的税款：	-
(1) 如果原始文书的应纳税额不超过10林吉特；	与原税款相同的税收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10林吉特
2. 盟约：就任何财产或其中任何权利或利益的出售、押记或抵押而订立的任何单独的文书或契约，并且仅与出售、押记或抵押的财产的转移、享有或所有权有关文件的产生，或与上述全部或任何事项有关的所有权文件的出示	10林吉特
3. 债权	见有价证券和收费
4. 声明：以任何书面形式声明对财产的任何使用或信托或与财产有关的任何声明，而不是作为遗嘱或应负有清偿责任的声明	10林吉特
5. 本附表未述及的任何形式的契约	10林吉特
6. 执行抵押	见更新产权转让等
7. 解散伙伴关系	见合作关系
8. 副本	见对应部分
9. 平等抵押	见收费（或抵押）
10. 交换：任何用以交换任何财产的文书将受影响：	-
(1) 在印花税法第20A条所指明的情况下；	见该部分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10林吉特
11. 其他费用	见收费
12. 赠予	见印花税法第16（1）条
13. 赔偿债券	见债券（项目23）
14. 保险	见保险政策
15. 租赁或租赁协议：为任何不动产和为提供服务或设施或与该租赁有关的其他事项而支付的款项：	-
(1) 在计算全年的平均租金及其他因素后，没有罚款或保险费；	-
① 不超过2,400林吉特；	0林吉特
② 超过2,400林吉特的每250林吉特或其他部分。	未超过一年的为1林吉特；超过一年但未超过三年的为2林吉特；超

	过三年的为4林吉特。
(2) 考虑罚款或保险费, 不考虑租金;	与在相同考虑下一项产权转让所支付的税款相同的税收
(3) 考虑罚款或保险费, 并保留租金或其他考虑;	就罚款或溢价及租金的租契而言, 与售卖一项产权转让的相同的税收
(4) 土地产品的一定百分比或比例的价值被保留或支付给出租人的情况, 该税是在上述(a)、(b)或(c)项下因任何指定的租金、罚款或保费而可能征收的任何税款的补充;	10林吉特
(5) 在向财政部部长出示该等协议时, 已就该等协议加盖适当印花;	10林吉特
(6)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10林吉特
(7) 根据伊斯兰教法的AL-IJARAH原则订立的租赁或租赁协议, 目的是融资或确保还款。	与对同样数额的抵押或押纪征收相同的比例税
16. 保证函	10林吉特
17. 假期信用证	10林吉特
18. 配发函、终止函或任何具有对任何公司或拟议公司的股份配发具有效力的文件, 或就任何由该公司或拟议公司筹集或拟筹集的贷款可以产生影响的文件	10林吉特
19. 有价证券:	-
(1) 就其担保的款项或就其担保的款项而言不是可交付转让的证券;	与抵押担保同样的从价税
(2) 可交付转让的证券;	就证券面值的每100林吉特或100林吉特的小数部分支付50分
(3) 可出售证券的转让、分配或处置。	见产权转让
20. 公司注册证书	100林吉特
21. 合伙关系:	-
(1) 文书	10林吉特
(2) (契约的) 解除	10林吉特
22. 保险政策:	
(1) ①海上保险政策, 包括在建工程或试用期间对船只或其机械或配件进行修建或修复, 无论期限是否超过十二个月;	10林吉特
②对于包含延续条款的政策, 附加税收根据海上保险人的惯例, 当海上保险单以一组形式开立并且其中一份已加盖适当印花时, 除非已签发或以某种方式协商区别于这份加盖印花的保险	10林吉特

单，否则该组中的另一份或其他份应免税；并且，基于已盖章的保单遗失或毁坏的证据，该组中的其他任一保单，除非未签发或以某种方式协商区别于已加盖印章的保险单，即使没有盖章，仍可以被认为是证明该份被遗失或毁坏的保单内容的证据。	
(2) 消防政策：包括所有保单和续保，无论保险金额或期限如何；	10林吉特
(3) 意外险指在被保险人患病、受伤或丧失工作能力期间，保险人可以通过赔偿被保险人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害而同意支付的任何款项；	10林吉特
(4) 生活政策；	10林吉特（当保险单金额不超过5,000林吉特时，免税）
(5) 保险公司以赔偿或保证的方式与另一家公司签订海上保险单或火灾保险单，或对原保险金额的某一部分进行再保险，不论保险金额或期限；	10林吉特
(6) 第三方政策：	-
①包括保险人对其他人的责任条款；	10林吉特
②工人赔偿（雇主责任）：涵盖被保险人对工人或雇员的在职疾病或人身伤害方面赔偿的责任条款。	10林吉特
(7) 综合政策：将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风险相结合：被保险人的火灾，人身伤害或疾病，损害，损失，被盗和第三方索赔；	10林吉特
(8) 任何其他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单。	10林吉特
23. 权力或律师函	10林吉特
24. 期票	-
(1) 由财政部部长批准的马来西亚银行、商业银行或借款公司执行	10林吉特
(2) 其他	10林吉特
25. 拒付票，即由公证人或其他合法行事的人作出的证明本票不兑现的书面声明	10林吉特
26. 押记或抵押财产的重新确认、重新转让、释放、解除，放弃或放弃任何担保或其利益或由此担保的款项：	与押记相同的税收，但最高额为10林吉特
27. 解除或放弃即任何人解除任何财产的任何文书：	-
(1) 如果出售	与销售产权转让证书相同的税收
(2) 如果以担保的方式	与押记或抵押相同的税收
(3) 如果以赠予的方式	与通过赠予方式进行的产权转让相同的税收
(4) 任何其他情况且没有另外特别的征税	10林吉特

28. 权力或委托书的撤销	与权力或委托书相同的税收
29. 以非遗嘱的书面形式撤销对任何财产的使用或信托	10林吉特
30. 作为结算文书或结算协议	见第16节和第32项：产权转让
31. 持有股份授权书或股票认证书	每100林吉特或认股权证中规定的股份或股票面值100林吉特的其余部分征收1林吉特
32. 根据或凭借授权书作出的替代,以及取消或更改任何该等替代的任何该等文书	与权力或委托书相同的税收
33. 解约费用	见重新产权转让等
34. 放弃租赁:	-
(1) 针对租赁征收的税额不超过10林吉特	与该租赁相同的税收
(2) 任何其他情况	10林吉特
35. 转让	见产权转让
36. 信托	见声明和产权转让
37. 如果未经审查, 信托凭证在货物贷款或透支时给予	10林吉特

9. 纳闽商业税

纳税实体应依照该纳税年度基准期内纳闽商业活动的应纳税利润, 按 3%的税率纳税。

编写人员: 李孟军 林梦帆 张诚 兰欣媛 卢晗凰 曾佳莉 严瑾

陈敏 胡书伟 鲁洁儒 林雅妮 陈玥晗

审校人员: 俞鳕 黄子景 郭利露 傅紫薇 陈澜月 王雨生 王璐

张琳璐